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qiao Deluxe New Material Co.,Ltd.)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金桥德克
Jinqiao Delux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按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其次，通过本次上市，公司能够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持续开拓增量市场；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人才团队建设。最后，通过本次上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秉持高度的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高质量对标上市公司标准，牢固树立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坚定信念，与投资者携手共进，在公司发展的征程中共同谋划、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内外部监督机制，强化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规范、高效、长远发展。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以现有业务、技术为依托实施的生产、管理、研发等方面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的全面升级。本次“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和“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

成后，通过提升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搭建和模拟下游应用场景，提升研发检测能力，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研发-检测-生产-销售-研发”的良性循环，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提高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有利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确定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96 万元、53,876.22 万元、**62,733.41 万元和 29,889.2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63 万元、11,360.15 万元、13,529.25 万元**和 6,359.40 万元**。公司近年来产品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持续以“技术深耕、应用突破、市场拓展”为战略核心，推进多维度发展。在技术研发层面，金桥德克（无锡）辐射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研发中心，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公司将继续巩固 UV 固化技术优势，加速 EB 固化技术产业化，打造“UV+EB”双驱动平台，攻克复杂基材与高精度涂装的技术难题。在产品应用方面，实施“基材拓展+场景升级”战略。一方面，公司持续深耕 UV 固化涂料在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塑料基材的应用，进一步扩大金属、纸张、玻璃、功能膜等基材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汽车涂料领域，强化汽车内外饰涂料产品优势，并拓展至金属车身等关键部件。在市场布局上，安徽滁州基地作为研发应用检测与生产中枢，提升对华东市场响应速度；江西赣州基地凭借地理优势，布局华南市场；形成“双基地联动、多区域布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网络。通过技术升级、应用拓展、多区域布局等方式，构建多维度增长引擎，致力于成为国内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龙头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字）：



马 晓 东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40,754,717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3,018,868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1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声 明	4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公司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30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0
十、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31
十一、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3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5

四、存货跌价风险	35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5
六、税收政策优惠的风险	36
七、技术研发风险	36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7
九、安全生产风险	37
十、环境保护风险	37
十一、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38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概况	39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39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2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6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6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46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4
十、协议控制架构	54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54
十二、公司的股本情况	54
十三、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60
十四、公司与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 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5
十五、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 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6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两年的变动情况	66
十七、公司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 情况	68
十八、公司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9
十九、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0
二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2
二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7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行业竞争情况	121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0
五、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	13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3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6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财务报表	1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77
三、审计意见	17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9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关键因素	206
六、税项	208
七、非经常性损益	21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1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3
十、资产质量分析	25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6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29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9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97
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3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3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3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05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305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5
六、同业竞争	30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32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重要合同	331
二、对外担保	33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6
四、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 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3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37
第十一节 声明	338
第十二节 附件	3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4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 制建立情况	348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3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0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2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3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1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金桥德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金桥德克	指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桥德克	指	无锡金桥德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德克金桥	指	滁州德克金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德克	指	滁州德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辰新材料	指	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全产投	指	安徽国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能链	指	无锡能链感光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金桥德克	指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昇新材料	指	大昇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指	金桥德克（无锡）辐射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易材料	指	德易（无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易科技	指	光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全椒大哲油墨	指	全椒大哲油墨有限公司
无锡精细油墨	指	无锡金桥精细油墨有限公司
龙南德为	指	龙南市德为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涂料	指	涂层材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的物质
油墨	指	通过印刷或喷绘等方式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的黏性胶状流体，固化后形成薄膜。通常由主体树脂、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组成
功能性涂层材料	指	又称特种涂料，是一类除了传统的防护功能外，还兼具一系列特殊用途的涂料。这种涂料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不仅能提供对基材的防护，还能满足产品设计上对特殊性能的需求
树脂	指	树脂属于成膜物质，是涂料中的最主要成分，其直接决定涂膜性质的主要因素。它的功能是将颜填料结合在一起，并在底材上形成均匀致密的涂膜，经固化后形成涂层
溶剂	指	又称分散介质，作用是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粘稠状液体，主要起稀释作用
颜填料	指	决定涂料颜色的原材料或加入后可以改善涂料物理性能的材料，一般分颜料与填料两种。颜料是添加在涂料中的着色物质，从而显现不同颜色，例如钛白粉、铬黄等；填料又称体质颜料，如气相二氧化硅、蜡浆等（消光、细腻手感）
助剂	指	为改进涂料某些性能的一类化学药剂，如流平剂、固化剂等
稀释剂	指	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溶剂
VOCs/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油性涂料/溶剂型涂料	指	是以有机溶剂作为溶剂（分散介质）或稀释剂的一类涂料
水性涂料	指	是指以水作为主要溶剂或稀释剂的一类涂料
无溶剂涂料	指	指溶剂最终成为涂膜组分，在固化成膜过程中不向大气中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涂料
环氧树脂	指	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丙烯酸树脂	指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
聚氨酯树脂	指	聚氨酯树脂，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氨酯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二大类
搅拌混合	指	利用搅拌机或搅拌釜进行搅拌，按照工艺要求的转速和时间，将各个原材料充分混合，使之均匀
高速分散	指	利用分散机进行分散，按照工艺要求的转速和时间，将各个原材料

		充分混合，使其均匀分散
研磨	指	将分散好的基料用砂磨机研磨，使之达到要求的物理指标和颜色指标
基材	指	涂料、油墨等涂层材料涂覆于其上的基底材料。如塑料、弹性体、玻璃、陶瓷、金属等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丙烯酸功能团和氨基甲酸酯键，制成的涂层具备聚氨酯的高耐磨、高附着力，及聚丙烯酸酯的优异耐候性的特种树脂
环氧丙烯酸树脂	指	由环氧树脂和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经过酯化反应制得的特种树脂
UV 固化	指	紫外光固化方式，是一种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时间内完成的固化方式
热固化	指	热固化方式，是一种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的热作用下产生化学交联的固化方式。根据加热温度的不同，可分为低温固化、中温固化和高温固化
EB 固化	指	Electron Beam Curing，也称为电子束固化，是一种利用电子束的高能量来实现材料快速固化的技术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简称 PVD，通过物理手段将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等离子体），在真空空间输运到基体表面并沉积成薄膜的方法
罩光油	指	一种涂在物品表面上增加光泽提高保护内层的一种涂层
光引发剂	指	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MYLAR	指	聚酯薄膜，一种坚韧聚酯类高分子物
MEM	指	Membrane 缩写，指适用于油墨印刷的薄膜基材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98.74 万元、53,873.22 万元、62,721.54 万元和 29,884.04 万元，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63 万元、11,360.15 万元、13,529.25 万元和 6,359.40 万元，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52%。报告期内，公司受下游行业需求增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抗风险周期较强的日化品包材领域收入稳步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与日化品、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直接相关，也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收入水平、行业产能、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若未来出现下游需求降低、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整个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8%、86.15%、85.78%和 83.9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和颜填料

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相关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上半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4 年下降 0.50%，2024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上升 1.30%，2023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15.37%；2025 年上半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4 年下降 11.25%，2024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4.67%，2023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5.46%。**

假设在采购数量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提高或下降 5%、10%和 20%，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15%	3.08%	1.54%	-1.54%	-3.08%	-6.15%
2	溶剂	2.27%	1.13%	0.57%	-0.57%	-1.13%	-2.27%
3	助剂	1.66%	0.83%	0.42%	-0.42%	-0.83%	-1.66%
4	颜填料	0.95%	0.48%	0.24%	-0.24%	-0.48%	-0.95%
序号	原材料	2024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25%	3.13%	1.56%	-1.56%	-3.13%	-6.25%
2	溶剂	2.45%	1.22%	0.61%	-0.61%	-1.22%	-2.45%
3	助剂	1.46%	0.73%	0.36%	-0.36%	-0.73%	-1.46%
4	颜填料	0.88%	0.44%	0.22%	-0.22%	-0.44%	-0.88%
序号	原材料	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51%	3.26%	1.63%	-1.63%	-3.26%	-6.51%
2	溶剂	2.51%	1.26%	0.63%	-0.63%	-1.26%	-2.51%
3	助剂	1.29%	0.65%	0.32%	-0.32%	-0.65%	-1.29%
4	颜填料	1.01%	0.51%	0.26%	-0.26%	-0.51%	-1.01%
序号	原材料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7.35%	3.67%	1.84%	-1.84%	-3.67%	-7.35%
2	溶剂	2.53%	1.26%	0.63%	-0.63%	-1.26%	-2.53%
3	助剂	1.50%	0.75%	0.37%	-0.37%	-0.75%	-1.50%
4	颜填料	1.11%	0.55%	0.28%	-0.28%	-0.55%	-1.11%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76.95 万元、23,749.84 万元、29,382.13 万元和 **30,410.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4%、34.02%、32.22%和 **31.9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3%、44.08%、46.84%和 **101.74%**。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40.10%、41.23%和 41.04%，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或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去不断满足客户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导致优质客户流失，或行业产能增加和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通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5%，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12%、2.84%、2.75%和 2.76%；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6.23%、5.68%、5.52%和 5.52%；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2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2.49%、11.32%、11.04%和 11.03%。因此若原材料价格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其他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226.4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控股股东	马晓东	实际控制人	马晓东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在其他交易场所	无

	制造业	（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754,71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754,71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3,018,86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约【】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 固化为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

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

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持续开展技术与工艺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百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 10 月通过复审）等，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2023 年 8 月，公司“环境友好型水性材料在有害物质限制场景中的推广与应用”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汽车用涂料》《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等两项国家标准、《耐指纹涂料》行业标准和《冷藏集装箱用水性涂料》团体标准。公司在辐射固化涂层材料方向不断深耕，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向树脂等重要原材料延伸；通过完善的研发体系、多样化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性能、严格的品质管控及快速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日化品包材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在国内日化品包材领域 2024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树脂和胶黏剂等相关产品，以及受托加工树脂和添加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料	日化品包材	18,202.51	60.91%	37,565.19	59.89%	31,593.21	58.64%	29,564.46	60.21%
	消费电子及家电	2,881.61	9.64%	7,526.11	12.00%	7,542.15	14.00%	7,318.63	14.91%
	汽车	4,406.31	14.74%	7,929.41	12.64%	5,228.65	9.71%	3,298.86	6.7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	192. 41	0. 64%	285.51	0.46%	224.11	0.42%	62.8	0.13%
	小计	25, 682. 85	85. 94%	53,306.21	84.99%	44,588.12	82.77%	40,244.74	81.97%
油墨	日化品包材	1, 122. 39	3. 76%	2,996.80	4.78%	2,991.28	5.55%	2,521.85	5.14%
	消费电子及家电	1, 486. 86	4. 98%	2,682.83	4.28%	2,033.64	3.77%	1,931.02	3.93%
	小计	2, 609. 25	8. 73%	5,679.63	9.06%	5,024.92	9.33%	4,452.87	9.07%
其他	树脂及胶黏剂	1, 246. 28	4. 17%	2,692.14	4.29%	3,258.60	6.05%	3,485.54	7.10%
	受托加工	345. 67	1. 16%	1,043.56	1.66%	1,001.58	1.86%	915.59	1.86%
	小计	1, 591. 94	5. 33%	3,735.70	5.96%	4,260.18	7.91%	4,401.13	8.96%
合计		29, 884. 04	100. 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三）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树脂、溶剂、颜填料以及各类助剂等原材料。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受托加工为辅。公司自主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与客户多样化需求，针对性的设计配方并进行小批量、多批次柔性生产。公司受托加工是利用树脂和添加剂产线富余产能为客户提供丙烯酸树脂和添加剂受托加工服务。销售方面，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直销分为买断式销售和寄售模式。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公司根据订单排产，并按合同约定实现交付。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每月客户按照其实际使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研发方面，公司技术部负责研发课题编制、研发立项申请、研发物资的领取和使用以及对公司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课题分为市场导向型和前瞻性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五、公司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涂料、油墨等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2024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明确提出：逐步削减高VOCs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2025年5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底色。推进传统产业深度绿色转型，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实施，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产品推广，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要加强共性技术攻关，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优化相关政策，健全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更好支持和帮助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以国家鼓励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油墨发展为契机，以水性、辐射固化等无（低）VOCs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配方创新、技术工艺创新、绿色化创新等科技创新，实现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和家电、汽车等领域，实现核心科技及产品广泛应用于新旧产业，助力新旧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升级，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实现与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特性

1、产品配方创新

配方设计系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原材料的种类及其用量配比直接影响涂料、油墨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决定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

功能性涂层材料配方的研发设计，需要不断的研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逐步确定原材料的种类和配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涂料、油墨在日化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细分领域的应用研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配方体系。报告期各期新增成熟配方数量分别为 777 个、1,157 个、1,242 个和 579 个。该等配方重点围绕外观效果、适配性、耐磨性及耐化性等性能指标、施工效率、绿色环保等方面持续优化，开发流行色彩及裂纹、鎏金、水滴、冰花、磨砂等特殊外观效果；攻克不同基材、不同镀膜层的通用性难题，提升不同基材涂层材料的附着力等；强化固化后涂层的耐化性，提升产品施工时的流平性和抗流挂性；选用具有特殊官能团的树脂和助剂，实现漆膜光泽感强、耐刮性、丰满度高、硬度好、耐膜印性优良等性能；开发新能源汽车的流行色彩和特殊金属效果，推出汽车高亮黑和准分子肤感等涂料产品，提升产品舒适感，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低能量条件下涂层材料的固化速度，节能降碳的同时提高施工效率；进一步降低 VOCs 含量以符合涂层材料绿色环保要求。

基于丰富的配方体系，公司涂料和油墨产品累计 4,200 余种。在当前下游行业应用场景差异化大、需求多样化等发展趋势下，公司能够对市场趋势进行及时响应，不断推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技术工艺创新

产品配方是核心，技术工艺是关键。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积累大量核心技术，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3,454.62 万元和 1,66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6.08%、5.51%和 5.58%，2022 年-2024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7.2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水性涂层材料技术、UV/LED 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电子油墨技术等核心技术，且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用于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采用 DCS 控制系统与就地仪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生产场所各仪表的液位、流量、搅拌速度、温度等信息，根据涂料的粘度、配方成分等因素，自动、精确地控制搅拌速度，提高涂料的混合质量，确保各个生产环节的工艺参数准确无误，有效提高生产稳定性和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PVD 涂层材料技术	该类涂料具有绿色环保属性，其工艺路径可替代高污染的传统水电镀效果。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完善配方设计、优化工艺流程，产品呈现出优异的耐候性、耐水解性、耐蒸煮性等特点，产品施工性佳、良率高、适用基材广泛，特别在塑料基材方面，能够覆盖市场上所有主流塑料基材种类。
2	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	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和色浆纳米研磨技术，选取特殊颜、填料，进行配方工艺创新，在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实现技术突破。该体系涂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化学性、耐磨性、耐老化性等特点。
3	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	该技术工艺通过改性树脂、特殊颜料等原料，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化学性、耐候性等特点，并能呈现出优秀的金属质感。另一方面，该技术工艺的产品具有低 VOCs 排放等绿色环保特征，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同时，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4	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	该技术工艺产品绿色环保，低 VOCs 排放，能够有效替代溶剂型油墨，实现产品绿色化。公司通过树脂改性及配方创新、优化等方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在实现优异的物理性能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持绚丽外观。
5	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	该技术工艺主要得利于固体聚酯树脂合成技术，通过合理搭配不同玻璃化温度、不同分子量的聚酯树脂，使得涂层表面拥有良好的柔韧性和硬度，从而具备优异的耐温性和耐磨性；同时搭配特殊颜料，可用于制作防伪标识或特殊视觉效果电子元件；搭配特殊填料可增加油墨的绝缘性和遮盖力，合适的填料分布还可以提高油墨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另一方面，该体系产品 VOCs 排放低，具有绿色环保属性。

3、产品绿色化创新

在产品方面，公司已完成绿色化转型。公司主要产品为 UV 固化涂料、UV 油墨等。UV 固化涂料通常有机溶剂含量较低，UV 油墨通常不含有机溶剂，在固化过程中 VOCs 排放少，大幅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和对操作人员健康的潜在危害，有利于减少空气污染，对环境更加友好，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对低 VOCs 排放的要求；另一方面，UV 固化过程主要依靠紫外光的能量，无需长时间加热，能耗低，节能效果显著。在公司储备的 EB 固化技术方面，由于 EB 固化过程无需使用溶剂，不存在 VOCs 排放问题，并且不需要光引发剂，避免了小分子物质的残留可能带来的毒性隐患；EB 固化的速度极快，能显著降低单位能耗。未来随着更多行业参与者的加入、技术工艺的发展等，EB 固化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与应用。

（三）公司属于现代化产业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涂料、油墨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和鼓励类产业。随

着公司研发投入、生产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已拥有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具备较高专业水准的成熟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05 名，为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获取用户的使用体验和问题反馈，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持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并且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为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属于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公司目前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四）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公司是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 固化为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技术创新，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升级现有产品或研发新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涂料和油墨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累计 4,200 余种，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应用领域不同客户、不同场景的多样化需求，成为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的核心支撑。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规格型号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80.59 万元、15,860.92 万元和 9,250.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73%、25.29%和 30.95%；公司新增规格型号产品贡献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190.98 万元、6,378.94 万元和 3,523.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为 10.14%、24.67%和 28.73%。

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是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丰富的产品体系

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覆盖下游应用领域广并持续向外延伸、基材适用性广等特点，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日化品包材领域的核心竞争地位，稳定了核心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基本盘，更凭借丰富产品体系开拓了汽车市场，汽车领域收入由2022年3,298.86万元增长至2024年7,929.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6.72%增长至12.64%，为收入和利润提供增长新动力，最终实现了收入、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098.74万元、53,873.22万元、62,721.54万元和29,884.04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年-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13.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8,725.63万元、11,360.15万元、13,529.25万元和6,359.40万元，2022年-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24.52%。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2、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具有成长性

公司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化妆品为代表的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与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紧密相连。

在日化品包材市场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国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我国化妆品市场在过去10年经历了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度至2024年，中国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保持增长态势，由2,049亿元增长至4,357亿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4%。随着短视频平台和直播带货的迅速崛起和发展，低线城市化妆品消费力的提升等，国内化妆品市场的增长潜力较大，消费者的需求和增长空间有望持续提升。下游日化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日化品涂料业务增长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持。

在消费电子及家电市场领域，由于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智研咨询发布的相关数据，2018年至2024年，中国电子消费品整体市场规模从1.66万亿元上升至1.98万亿元。以手机市场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至2024年，手机产量由146,961.78万台增长至166,952.90万台，呈平稳增长趋势。随着居民产

品消费升级以及行业技术不断创新，我国的电子消费品市场规模未来有望持续扩大。在家电市场领域，以家用空调和家用电冰箱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至2024年，我国家用空调产量由14,200.35万台增长至26,598.40万台；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由7,992.75万台增长至10,395.70万台，家用空调和家用电冰箱在过去十年保持增长。未来，随着国家对家电消费的政策刺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消费市场的进一步下沉，家电市场空间较大。随着消费电子及家电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有望保持稳中有升。

在汽车市场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增长3.7%和4.5%，产销量双双创新高。另一方面，近些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2025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562.1万辆和1,565.3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696.8万辆和693.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1.4%和40.3%。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本土汽车涂料企业的发展提供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遇。在燃油车企中，合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其更倾向于使用外资品牌的汽车涂料，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国产新能源车企在汽车涂料性能相近的情况下，更愿意接纳国产品牌汽车涂料，为本土汽车涂料企业切入汽车车身及内外饰涂料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在“双碳”目标的指引、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支持、人工智能、软件芯片等技术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销量的稳定发展推动了汽车涂层材料市场的增长。

在应用基材方面，目前公司产品已实现在塑料、金属、玻璃、纸张等基材的应用，其中主要应用于塑料基材，公司正加大向金属、纸张、玻璃、功能膜等基材的应用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已实现在冷链集装箱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在积极布局汽车涂料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公司在树脂合成和改性工艺层面已获得显著进展，通过控制聚合反应的条件调整树脂的分子量、分子结构和官能团分布，赋予树脂不同的性能，提升汽车涂料耐候性、耐化学性

等性能。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业务布局的战略升级，有利于提升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3、公司成长性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涂层材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中有着广泛的运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9,889.22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9,538.38	61,677.98	52,871.64	48,183.1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3%	98.32%	98.14%	98.13%

4、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创新能够支撑成长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涂料、油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产，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向树脂、色浆等重要原材料及核心技术延伸。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并远销东南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400 家**，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具有较强的粘性，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公司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研发投入方面。目前，公司已掌握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性能、特殊外观效果、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向 EB 固化技术和水性环保材料持续深入研究，进一步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成长型定位要求。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如下：

分类规范	所属行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2641 涂料制造、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3.7.1 涂料制造”、“3.3.7.2 油墨制造（新型水基喷印油墨）”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02 先进制造业”之“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之“02050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2641 涂料制造”和“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公司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公司符合创业板相关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	项目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创业板定位指标（二）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否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和 3,454.6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9,242.76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注]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62,733.41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5, 282. 61	91,179.69	69,809.73	55,8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 143. 30	64,248.64	53,039.57	41,19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 18%	20.97%	22.46%	28.91%
营业收入（万元）	29, 889. 22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净利润（万元）	6, 549. 31	14,102.91	11,694.94	9,3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6, 556. 04	14,169.09	11,807.50	9,408.64

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9.40	13,529.25	11,360.15	8,72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1.16	0.97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1.16	0.97	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2	5.25	4.34	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23.81%	20.35%	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2.36	11,686.95	8,329.17	7,476.50
现金分红（万元）	-	3,500.00	7,24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	5.51%	6.08%	5.11%

七、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8,725.63 万元、11,360.15 万元、13,529.25 万元和 **6,359.40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累计为 24,889.4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

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

等特殊的公司治理安排。

十、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075.47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提升研发检测能力以及补充运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金桥德克	32,128.00	32,000.00	18 个月	2502-341124-07-02-146448	不适用 [注 1]
2	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金桥德克	11,267.24	11,000.00	24 个月	2311-341124-04-01-577649 [注 2]	全环评 [2023]100 号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金桥德克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3,395.24	53,000.00	-	-	-

注 1：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产能，不涉及技术工艺、产品方案变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安徽省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就该建设项目向我局申请报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注 2：2023 年 11 月 17 日，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出具《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1124-04-01-577649）。因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用地面积、计划开工时间等调整，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出具《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1124-04-01-577649）。2025 年 6 月 4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建设项目的相关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的情形，金桥德克无需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需向我局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根据发展

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涂料、油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深耕、应用突破、市场拓展”为核心战略导向，依托现有技术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化探索，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工艺技术，加速推动 EB 固化产业化研究，拓宽产品的基材适用性，稳固现有市场并拓展华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技术迭代、场景延伸与区域深耕的立体化布局，构建多维增长引擎，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致力于成为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的国内龙头企业。

十一、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中各类风险因素。以下各类风险因素的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98.74 万元、53,873.22 万元、62,721.54 万元和 29,884.04 万元，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63 万元、11,360.15 万元、13,529.25 万元和 6,359.40 万元，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52%。报告期内，公司受下游行业需求增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抗风险周期较强的日化品包材领域收入稳步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与日化品、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直接相关，也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收入水平、行业产能、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若未来出现下游需求降低、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整个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8%、86.15%、85.78%和 83.9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和颜填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相关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上半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4 年下降 0.50%，2024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上升 1.30%，2023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15.37%；2025 年上半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4 年下降 11.25%，2024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4.67%，2023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

降 5.46%。

假设在采购数量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提高或下降 5%、10%和 20%，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15%	3.08%	1.54%	-1.54%	-3.08%	-6.15%
2	溶剂	2.27%	1.13%	0.57%	-0.57%	-1.13%	-2.27%
3	助剂	1.66%	0.83%	0.42%	-0.42%	-0.83%	-1.66%
4	颜填料	0.95%	0.48%	0.24%	-0.24%	-0.48%	-0.95%
序号	原材料	2024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25%	3.13%	1.56%	-1.56%	-3.13%	-6.25%
2	溶剂	2.45%	1.22%	0.61%	-0.61%	-1.22%	-2.45%
3	助剂	1.46%	0.73%	0.36%	-0.36%	-0.73%	-1.46%
4	颜填料	0.88%	0.44%	0.22%	-0.22%	-0.44%	-0.88%
序号	原材料	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51%	3.26%	1.63%	-1.63%	-3.26%	-6.51%
2	溶剂	2.51%	1.26%	0.63%	-0.63%	-1.26%	-2.51%
3	助剂	1.29%	0.65%	0.32%	-0.32%	-0.65%	-1.29%
4	颜填料	1.01%	0.51%	0.26%	-0.26%	-0.51%	-1.01%
序号	原材料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7.35%	3.67%	1.84%	-1.84%	-3.67%	-7.35%
2	溶剂	2.53%	1.26%	0.63%	-0.63%	-1.26%	-2.53%
3	助剂	1.50%	0.75%	0.37%	-0.37%	-0.75%	-1.50%
4	颜填料	1.11%	0.55%	0.28%	-0.28%	-0.55%	-1.11%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76.95 万元、23,749.84 万元、29,382.13 万元和 **30,410.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4%、34.02%、32.22%和 **31.9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3%、44.08%、46.84%和 **101.74%**。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5.98 万元、6,353.55 万元、7,770.98 万元和 **9,315.1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 19.8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 22.3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 11.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7%、11.63%、12.20%和 **13.53%**。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7.08 万元、330.29 万元、503.03 万元和 **463.88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未来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或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40.10%、41.23%和 **41.04%**，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或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去不断满足客户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导致优质客户流失，或行业产能增加和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通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5%，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12%、2.84%、2.75%和 2.76%；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6.23%、5.68%、5.52%和 5.52%；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2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2.49%、11.32%、11.04%和 11.03%。因此若原材料价格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优惠的风险

2020 年 8 月，母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034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8 月，母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10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江西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江西省赣州市可比照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持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技术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3,454.62 万元和 **1,666.3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6.08%、5.51%和 **5.58%**，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持续出现，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多且快，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不足，不能跟上行业创新趋势，不能满足客户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削弱。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涂料、油墨等主要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需求多样化和质量要求高等特征，新产品的开发通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重视产品及配方、工艺等创新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和人才争夺的加剧，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与配方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和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购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涂料和油墨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公司需要满足环保监管的要求。公司通过配方、装置与技术工艺改进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设施投资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治理，使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如果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及时达到环保监管的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在产能方面，公司现有安徽滁州和江西赣州两个生产基地，安徽滁州现有 18,000 吨涂料和 4,000 吨油墨产能，江西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式投产，已建成 25,000 吨涂料和 1,000 吨油墨产能，公司已形成“双基地联动、多区域布局”的生产和销售服务网络，为未来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产能和市场保障。受江西项目新建投产、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和客户持续开发等因素影响，2025 年 1-6 月涂料产能利用率为 74.91%，较 2024 年的 90.07%有所下降。公司产能消化与市场供需情况、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市场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动，市场需求下降、客户开发不足、产品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qiao Delux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2,226.4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政编码	239500
电话	0550-5197558
传真	0550-51973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vjqdx.com/
电子信箱	jqdk@uvjqd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张浚源、0550-5197558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金桥德克有限系由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其中，马晓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王景泉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华闯海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王天慧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4000034193），金桥德克有限正式设立。

金桥德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4,000.00	50.00%
2	王景泉	1,500.00	18.7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3	华闯海	1,500.00	18.75%
4	王天慧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金桥德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实缴出资到位。实缴出资时的股东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王强（以下合称“创始团队”）向公司缴付出资款 8,000.00 万元来源于非关联方资金借款，公司收到实缴出资款后向创始团队归还股东历史投入形成的股东借款合计 8,000.00 万元，创始团队收款后归还了 8,000.00 万元的非关联方资金借款。前述创始团队历史投入的 8,000 万元中，3,560.25 万元系以银行转账方式投入，剩余 4,439.75 万元系以现金或者代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等形式投入，该 4,439.75 万元难以辨识和确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为避免被认定为抽逃出资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向创始团队定向分红合计 4,440.00 万元，创始团队将取得的应分配股利 4,440.00 万元无偿投入公司，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内部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取得全椒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关于同意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事项的《证明》。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合法纳税等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对金桥德克有限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到位情况的复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金桥德克有限的本次股东实缴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实缴出资后用以归还股东借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且创始团队已通过将取得的应分配股利 4,440.00 万元无偿投入公司的方式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会对本次股权变动及出资的合法、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金桥德克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金桥德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3CSAA3B0047），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桥德克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44,406.40 万元。同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3）第 BJV8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桥德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9,770.06 万元，增值额为 4,610.02 万元，增值率为 10.21%。

2023 年 4 月 20 日，金桥德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金桥德克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 44,406.40 万元，按照 3.6320: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226.4151 万股，其余 32,179.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26.4151 万元。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相关事宜。同日，金桥德克有限全体股东签订《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CSAA3B0086），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6,330.3849	51.78%
2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00	13.09%
3	王景泉	1,591.2000	13.01%
4	华闯海	842.4000	6.89%
5	王天慧	686.4000	5.61%
6	王强	291.2000	2.38%
7	国全产投	271.6981	2.22%
8	滁州德克金桥	265.5000	2.17%
9	嘉辰新材料	172.0755	1.41%
10	滁州德克	94.5000	0.77%
11	张浚源	36.0000	0.29%
12	于金鹤	36.0000	0.29%
13	无锡能链	9.0566	0.07%
合计		12,226.4151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变动后股本（万股）	定价依据
202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马晓东分别向张浚源、于金鹤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36.00 万出资额和 36.00 万出资额。	2.17 元/股	12,000.00	为吸引优秀外部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参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	马晓东分别向滁州德克、滁州德克金桥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94.50 万出资额和 265.50 万出资额。	2.67 元/股	12,000.00	参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协商定价
2023 年 2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合计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50.00%投资额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6.4151 万元；另 50.00%投资额受让马晓东所持金桥德克有限出资额 226.4151 万元。	11.04 元/股	12,226.4151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3.25 亿定价

（一）2022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金桥德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晓东将其持有 0.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0 万元）和 0.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0 万元）分别以总价 78.00 万元和 78.00 万元转让至张浚源和于金鹤；同意马晓东将其持有金桥德克有限 0.79% 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0 万元）和 2.21% 股权（对应出资额 265.50 万元）以总价 252.00 万元和 708.00 万元转让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2 年 2 月 28 日，马晓东与张浚源、于金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马晓东与滁州德克、滁州德克金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述股权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项。2022 年 7 月 26 日，马晓东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清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金桥德克有限在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桥德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6,556.80	54.64%
2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	13.33%
3	王景泉	1,591.20	13.26%
4	华闯海	842.40	7.02%
5	王天慧	686.40	5.72%
6	王强	291.20	2.43%
7	滁州德克金桥	265.50	2.21%
8	滁州德克	94.50	0.79%
9	张浚源	36.00	0.30%
10	于金鹤	36.00	0.3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首次股东会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金桥德克有限未能于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办理期限，存在程序瑕疵。2022年6月30日，公司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递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时，根据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全体股东重新作出了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实均已经全体股东决议确认认可，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纠纷、争议，且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及全体股东均已确认相关事实、确认不存在纠纷、争议，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23年3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2月23日，经金桥德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金桥德克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2,226.4151万元；同意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以增资和受让股权方式成为金桥德克有限新股东。

2023年2月24日，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分别与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王强、无锡金桥德克、滁州德克金桥、滁州德克、于金鹤、张浚源以及金桥德克有限签署《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同意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合计投资5,000.00万元，其中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以2,500.00万元投资款认缴金桥德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6.4151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另以2,500.00万元受让马晓东所持出资额226.41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桥德克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2,226.4151万元，增资额合计为226.4151万元，国全产投以1,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849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嘉辰新材料以9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0378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能链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283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国全产投以1,500.00万元受让马晓东所持金桥德克有限出资额135.8491万

元；嘉辰新材料以 950.00 万元受让马晓东所持出资额 86.0377 万元；无锡能链以 50.00 万元受让马晓东所持出资额 4.5283 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金桥德克有限在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桥德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6,330.3849	51.78%
2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00	13.09%
3	王景泉	1,591.2000	13.01%
4	华闯海	842.4000	6.89%
5	王天慧	686.4000	5.61%
6	王强	291.2000	2.38%
7	国全产投	271.6981	2.22%
8	滁州德克金桥	265.5000	2.17%
9	嘉辰新材料	172.0755	1.41%
10	滁州德克	94.5000	0.77%
11	张浚源	36.0000	0.29%
12	于金鹤	36.0000	0.29%
13	无锡能链	9.0566	0.07%
合计		12,226.4151	100.00%

本次增资和转让事项，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的增资价格均为 11.04 元/出资额；马晓东转让其股权至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的价格均为 11.04 元/出资额。2023 年 3 月 1 日，马晓东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清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

2025 年 6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5CSAA3B0266）经对金桥德克有限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到位情况的复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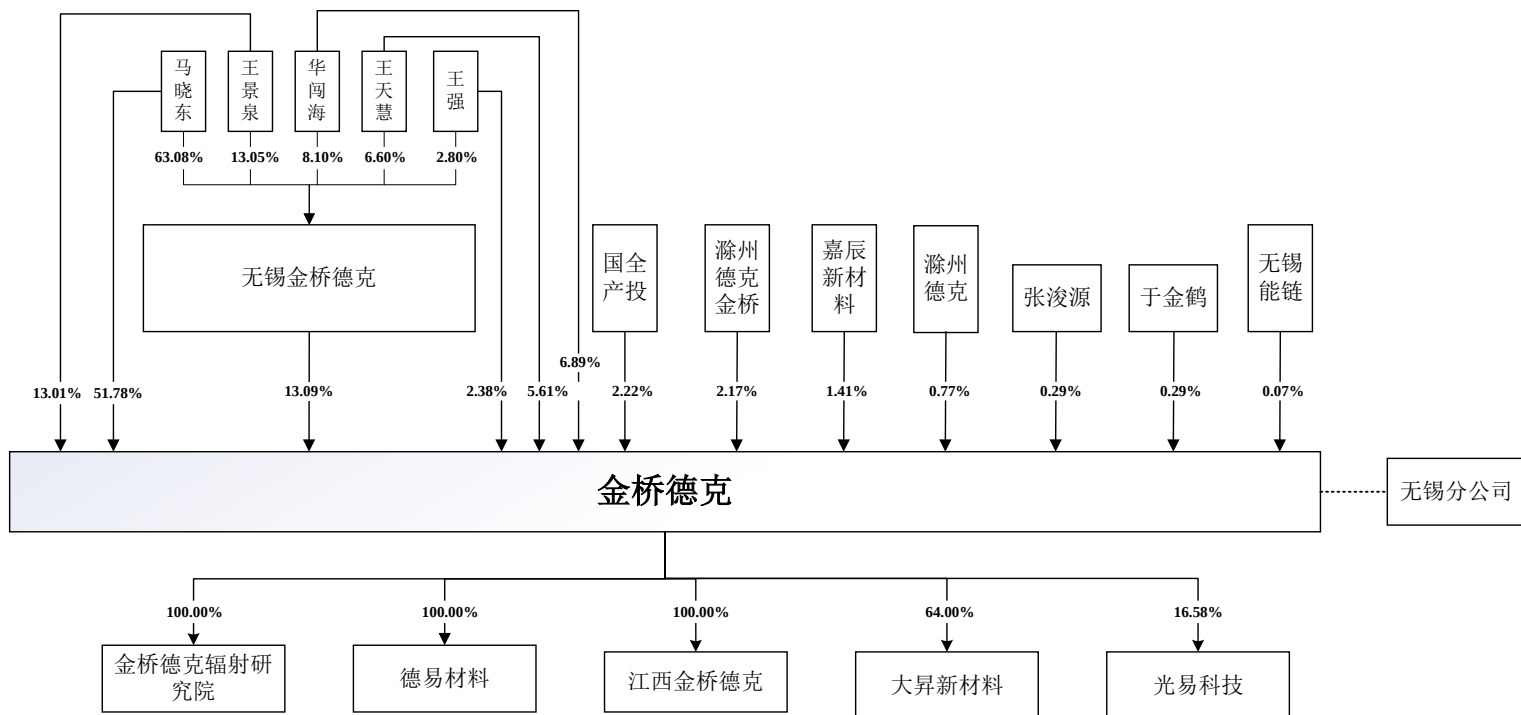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挂牌。2024 年 2 月 27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交易[2024]02 号），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公司未通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和任何融资行为。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四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江西金桥德克、德易材料和大昇新材料；参股公司为光易科技；分公司为无锡分公司。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桥德克（无锡）辐射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桥工业园衡芳路 88-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桥德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涂料、油墨等产品的研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 174. 08	1,353.85
	净资产（万元）	-142. 64	-21.16
	营业收入（万元）	44. 34	91.87
	净利润（万元）	-121. 48	-203.1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江西金桥德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金桥德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桥德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涂料、油墨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349.58	22,516.91
	净资产（万元）	2,569.37	1,558.57
	营业收入（万元）	6,098.95	916.62

	净利润（万元）	1,010.80	-320.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德易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易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易（无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97 号 A 栋 108-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桥德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 EB 辐射固化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大昇新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昇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昇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2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皇冠花园 96 号 032 幢 12-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桥德克	64.00%	
	天昇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6.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集装箱涂料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9. 76	216.89

	净资产（万元）	-181.81	-163.14
	营业收入（万元）	192.41	273.75
	净利润（万元）	-18.67	-183.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公司的参股公司

1、光易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41.23 万元/实收资本 208.13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20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岳绍杰	52.23%	
	金桥德克	16.58%	
	安徽亚商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无锡市易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	
	无锡能链感光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80%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36%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64%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集装箱涂料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78.77	1,542.08
	净资产（万元）	350.21	410.63
	营业收入（万元）	750.99	815.55
	净利润（万元）	-10.62	-223.95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泰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的分公司

1、无锡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负责人	王景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桥工业园
经营范围	辐射固化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的产品）；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水性涂料、树脂、添加剂及其辅助材料的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晓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0.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马晓东为无锡金桥德克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无锡金桥德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马晓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03%。鉴于马晓东自始未对无锡金桥德克形成控制，无锡金桥德克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计入马晓东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马晓东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1.78%。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持股情况		
					持股方式	被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中国	否	210211197610****	直接持有	-	51.78%
					间接持有	无锡金桥德克	8.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

况”之“十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要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龙南德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南市德为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49.525 万元		
实收资本	49.52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园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马晓东	66.08%	
	王景泉	15.14%	
	王天慧	7.87%	
	华闯海	7.87%	
	王强	3.03%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总资产	978. 58	978.55
	净资产	37. 61	37.5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4	-0.3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无锡金桥德克、王景泉、华闯海和王天慧，

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金桥德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金桥德克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09%。

无锡金桥德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桥德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闯海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湖路北、新杨路西		
认缴出资额	1,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P5CJW44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管理层及骨干人员持股平台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华闯海	8.10%	普通合伙人
	马晓东	63.08%	有限合伙人
	王景泉	13.05%	有限合伙人
	王天慧	6.60%	有限合伙人
	王强	2.80%	有限合伙人
	陈熙席	2.63%	有限合伙人
	郭步磊	1.50%	有限合伙人
	刘树群	0.75%	有限合伙人
	刘海明	0.75%	有限合伙人
	曾令涛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无锡金桥德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2、王景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景泉直接持有公司 1,591.2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01%；通过无锡金桥德克间接持有公司 208.8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1%。王景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72%。

王景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景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11197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华闯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闯海直接持有公司 842.4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89%；通过无锡金桥德克间接持有公司 129.6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6%。华闯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5%。

华闯海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华闯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1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王天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天慧直接持有公司 686.4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1%；通过无锡金桥德克间接持有公司 105.6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6%。王天慧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7%。

王天慧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天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75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其中无锡能链、无锡金桥德克、滁州德克金桥和滁州德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会员登记编号
1	国全产投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VV611	P1068113
2	嘉辰新材料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SEV162	P1028017

综上，公司 6 名机构股东，其中 2 名股东已办理基金备案，其余 4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2,226.4151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4,075.471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6,301.886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6,330.3849	51.78%	6,330.3849	38.83%
2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00	13.09%	1,600.0000	9.81%
3	王景泉	1,591.2000	13.01%	1,591.2000	9.76%
4	华闯海	842.4000	6.89%	842.4000	5.17%
5	王天慧	686.4000	5.61%	686.4000	4.21%
6	王强	291.2000	2.38%	291.2000	1.79%
7	国全产投	271.6981	2.22%	271.6981	1.67%
8	滁州德克金桥	265.5000	2.17%	265.5000	1.63%
9	嘉辰新材料	172.0755	1.41%	172.0755	1.06%
10	滁州德克	94.5000	0.77%	94.5000	0.58%
11	张浚源	36.0000	0.29%	36.0000	0.22%
12	于金鹤	36.0000	0.29%	36.0000	0.22%
13	无锡能链	9.0566	0.07%	9.0566	0.06%
14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4,075.4717	25.00%
合计		12,226.4151	100.00%	16,301.886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6,330.3849	51.78%
2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00	13.09%
3	王景泉	1,591.2000	13.01%
4	华闯海	842.4000	6.89%
5	王天慧	686.4000	5.61%
6	王强	291.2000	2.38%
7	国全产投	271.6981	2.22%
8	滁州德克金桥	265.5000	2.17%

9	嘉辰新材料	172.0755	1.41%
10	滁州德克	94.5000	0.77%
合计		12,145.3585	99.3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职务
1	马晓东	6,330.3849	51.7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景泉	1,591.2000	13.01%	董事、副总经理
3	华闯海	842.4000	6.89%	审计部经理
4	王天慧	686.4000	5.61%	职工代表董事
5	王强	291.2000	2.38%	董事
6	张浚源	36.0000	0.2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于金鹤	36.0000	0.29%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合计		9,813.5849	80.27%	-

（四）国有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马晓东	6,330.3849	51.78%	华闯海为无锡金桥德克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无锡金桥德克 8.10% 出资额；马晓东、王景泉、王天慧、王强为无锡金桥德克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无锡金桥德克 63.08%、13.05%、6.60% 和 2.80% 的出资额。
王景泉	1,591.20	13.01%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	13.09%	
华闯海	842.40	6.89%	
王天慧	686.40	5.61%	
王强	291.20	2.3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与滁州德克金桥、滁州德克及张浚源、于金鹤的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签署情况

2022年2月，公司股东马晓东与张浚源、于金鹤签署了《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晓东将其所持有的金桥德克有0.30%和0.30%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36万元、36万元）转让给张浚源、于金鹤，协议中另约定了张浚源、于金鹤的“回购请求权”。

2022年6月，公司股东马晓东与滁州德克、滁州德克金桥签署了《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晓东将其所持有的金桥德克有限0.7875%和2.2125%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94.5万元、265.5万元）转让给滁州德克和滁州德克金桥，协议中另约定了滁州德克、滁州德克金桥的“回购请求权”。

（2）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股东马晓东与滁州德克、滁州德克金桥签署了《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请求权”未触发，自《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且不再以任何方式达成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2年12月，公司股东马晓东与张浚源、于金鹤签署了《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请求权”未触发，自《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日终止且自

始无效，不存在且不再以任何方式达成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与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的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签署情况

2023 年 2 月，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无锡能链与公司股东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王强及金桥德克有限签署了《关于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股权锁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公司清算”等特殊条款。

（2）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无锡能链（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股东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王强、无锡金桥德克、滁州德克金桥、滁州德克、于金鹤、张浚源（以下简称“丙方”）及金桥德克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补充协议》签署后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股权锁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公司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或行使。《补充协议》各方未实际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内容，且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甲方未依据《补充协议》要求金桥德克有限或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王强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终止不可撤销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补充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基于《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解除，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补充协议》向其他方一方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三、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再以任何方式达成关于公司股权回购、股东优先权、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反稀释、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等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十）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十一）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1、公司间接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为马晓东、王景泉代公司 5 名员工持无锡金桥德克的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晓东与陈熙席签订《委托代持协议》，双方同意马晓东将其持无锡金桥德克 42.00 万元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2.63%）以 40.00 万元转让至陈熙席，陈熙席委托马晓东代其持有上述出资额。截至 2019 年 3 月，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晓东与郭步磊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双方同意马晓东将其持无锡金桥德克 24.00 万元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1.50%）以 60.00 万元转让至郭步磊，郭步磊委托马晓东代其持有上述出资额。截至 2020 年 6 月，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王景泉与刘海明、曾令涛、刘树群分别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双方同意王景泉将其持无锡金桥德克 12.00 万元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0.75%）、12.00 万元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0.75%）和 12.00 万元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0.75%）分别以 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转让至刘海明、曾令涛和刘树群。刘海明、曾令涛和刘树群委托王景泉代其持有上述出资额。截至 2020 年 3 月，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2、代持解除

2022 年 8 月 22 日，马晓东与陈熙席和郭步磊，王景泉与刘树群、刘海明和曾令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意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协议。同日，无锡金桥德克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代持解除。2022 年 9 月 21 日，无锡金桥德克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在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还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马晓东	董事长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2	王景泉	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3	王天慧	董事/职工代表 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4	王强	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5	赵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6	王茂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7	张世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1、马晓东

马晓东，男，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入选安徽省第八批省“特支计划”A 类创业人才。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义乌市德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义乌市德润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全椒大哲油墨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景泉

王景泉，男，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全椒县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 年 8 月获授安徽省**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担任大连现代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担任大哲（无锡）油墨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技术经理；2002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无锡精细油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监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王天慧

王天慧，男，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大哲（无锡）油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年8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无锡精细油墨业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业务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4、王强

王强，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石家庄市恒日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3月，担任义乌市德克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全椒大哲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义乌市德润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全椒大哲监事；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部副总经理。

5、赵娇

赵娇，女，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大连海事大学讲师；2018年8月至今，

担任大连海事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王茂林

王茂林，男，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讲师；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世鹏

张世鹏，男，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岳西县来榜中心学校（原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斑竹中学）教师；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华闯海、周明忠和李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茂林	召集人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2	赵娇	委员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3	张世鹏	委员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王茂林、赵娇和张世鹏，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

情况”之“十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要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马晓东	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王景泉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江淑芬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张浚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于金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1、马晓东，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要情况”。

2、王景泉，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要情况”。

3、江淑芬

江淑芬，女，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1 月，担任休宁县童装刺绣厂职工；199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黄山市交通建设总公司出纳；201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全椒大哲油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张浚源

张浚源，男，198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工作部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于金鹤

于金鹤，女，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CPA）。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天启基因（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2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王景泉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2	陈熙席	技术部经理	-

1、王景泉：其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要情况”。

2、陈熙席

陈熙席，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东莞市科威涂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无锡精细油墨研发经理；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技术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1	马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赤峰骏赫净水剂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龙南德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2	王强	董事	龙南德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监事
3	江淑芬	副总经理	滁州德克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四、公司与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订了《聘任协议》，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受有关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1-2023.05	2023.05 至今
董事	马晓东、王景泉、王天慧、王强	马晓东、王景泉、王天慧、王强、赵娇、王茂林、张世鹏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金桥德克有限董事会由马晓东、王景泉、王天慧、王强组成。2023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同意选举马晓东、王景泉、王天慧、王强为非独立董事，赵娇、王茂林、张世鹏为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天慧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具体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公司的董事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1-2023.05	2023.05-2025. 08
监事	华闯海	华闯海、李剑、周明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金桥德克有限未设监事会，选举华闯海为监事。2023 年 5 月，公司创立大会同意设立监事会，选举华闯海、周明忠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剑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公司最近两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23.01-2023.06	2023.06 至今
审计委员会委员	-	王茂林、赵娇和张世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公司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1-2023.05	2023.05-2024.11	2024.11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景泉、江淑芬、张浚源、于金鹤	马晓东、王景泉、江淑芬、李锦涛、张浚源、于金鹤	马晓东、王景泉、江淑芬、张浚源、于金鹤

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金桥德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景泉、江淑芬、张浚源和于金鹤。2023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晓东为总经理，王景泉、江淑芬、李锦涛、张浚源、于金鹤为副总经理，张浚源兼任董事会秘书，于金鹤兼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11月，副总经理李锦涛因退休返聘期满后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景泉和陈熙席，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报告期内人员变动系年龄原因和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七、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1	马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赤峰骏赫净水剂有限公司	500.00	50.00%
			龙南德为	49.53	66.08%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	63.08%
2	王景泉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精细油墨	1,200.00	25.84%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	13.05%
			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12.00%
			上海积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00%
			龙南德为	49.53	15.14%
3	王天慧	董事	无锡精细油墨	1,200.00	25.56%
			龙南德为	49.53	7.87%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	6.60%
4	王强	董事	龙南德为	49.53	3.03%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	2.80%
5	江淑芬	副总经理	滁州德克	252.00	15.48%
6	陈熙席	技术部经理	无锡金桥德克	1,600.00	2.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6,330.3849	51.78%
2	王景泉	董事、副总经理	1,591.2000	13.01%
3	王天慧	职工代表董事	686.4000	5.61%
4	王强	董事	291.2000	2.38%
5	张浚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0.29%
6	于金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000	0.29%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无锡金桥德克 1,009.20 万元出资额	1,009.20	8.25%
2	王景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无锡金桥德克 208.80 万元出资额	208.80	1.71%
3	王天慧	职工代表董事	持有无锡金桥德克 105.60 万元出资额	105.60	0.86%
4	王强	董事	持有无锡金桥德克 44.80 万元出资额	44.80	0.37%
5	倪志斐	采购部经理、董事王强配偶	持有滁州德克金桥 24.00 万元出资额	9.00	0.07%
6	江淑芬	副总经理	持有滁州德克 39.00 万元出资额	14.63	0.12%
7	陈熙席	技术部经理	持有无锡金桥德克 42.00 万元出资额	42.00	0.3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础工资、岗位工资、补贴和考核奖金。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人员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

2、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由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254.20	533.28	511.88	459.48
利润总额	7,481.94	16,267.78	13,399.25	10,631.87
占比	3.40%	3.28%	3.82%	4.32%

（三）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情况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或津贴
马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73.78	否
王景泉	董事、副总经理	73.94	否
王天慧	职工代表董事	52.26	否
王强	董事	63.95	否
赵娇	独立董事	9.60	否
王茂林	独立董事	9.60	否
张世鹏	独立董事	9.60	否
华闯海	监事会主席	14.89	否
周明忠	监事	35.55	否
李剑	职工代表监事	40.79	否
江淑芬	副总经理	32.29	否
李锦涛	副总经理 ^[注]	13.17	否
张浚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93	否
于金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1.93	否
合计		533.28	-

注：副总经理李锦涛于 2024 年 11 月退休返聘期满后离职。

除独立董事外，对于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

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依法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引进管理人才、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设立了无锡金桥德克、滁州德克金桥、滁州德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骨干员工通过持有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授予张浚源、于金鹤公司股份。

（一）基本情况

1、无锡金桥德克

（1）合伙企业构成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无锡金桥德克”。

（2）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如下：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亦不得退伙。如因特殊原因，有限合伙人确需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3）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无锡金桥德克已出具《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滁州德克金桥

（1）合伙企业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滁州德克金桥持有公司 265.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17%，滁州德克金桥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1	张凤武	36.00	5.08%	普通合伙人	0.11%	13.50
2	董淑涛	36.00	5.08%	有限合伙人	0.11%	13.50
3	乔永彬	36.00	5.08%	有限合伙人	0.11%	13.50
4	宋士宏	36.00	5.08%	有限合伙人	0.11%	13.50
5	周明忠	36.00	5.08%	有限合伙人	0.11%	13.50
6	朱新龙	24.00	3.39%	有限合伙人	0.07%	9.00
7	倪志斐	24.00	3.39%	有限合伙人	0.07%	9.00
8	蒋君良	24.00	3.39%	有限合伙人	0.07%	9.00
9	张著刚	24.00	3.39%	有限合伙人	0.07%	9.00
10	罗朝	24.00	3.39%	有限合伙人	0.07%	9.00
11	李微	24.00	3.39%	有限合伙人	0.07%	9.00
12	于陆恩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13	韩哲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14	宋友悦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15	马建春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16	赵军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17	敖欢欢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18	方晋兵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19	余西磊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20	刘斌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21	李成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22	郑小伟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23	高建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24	文鑫	16.00	2.26%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25	张茹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26	钟泉冰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27	郭青霞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28	华菊萍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29	马晓刚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0	李嘉慧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1	陆文杰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2	朱敏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3	张卜川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4	华顶锋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5	陈浩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6	王庭福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7	王蕊	12.00	1.69%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38	杨建	10.00	1.41%	有限合伙人	0.03%	3.75
39	施文斌	10.00	1.41%	有限合伙人	0.03%	3.75
合计		708.00	100.00%	-	2.17%	265.50

（2）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如下：

“八、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从本合伙企业退伙，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不同作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转让产生的税费则由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1、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因主动辞职而离职，且有限合伙人服务期（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满 48 个月）尚未届满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其已实缴出资金额将其所持的全部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因主动辞职而离职，但乙方服务期已届满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价格转让其所持全部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除普通合伙人书面豁免的情况外，若有限合伙人因触犯法律或行政法规、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

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解聘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其出资入伙的实缴出资金额扣减其应当赔偿公司或其子公司损失数额后的净额转让其所持全部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上述实际转让金额与根据协议约定方式所确认的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由受让方补偿至公司；若有限合伙人所持部分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已作另行处置的，有限合伙人仍应当将其实缴出资金额与其处置该等财产份额的实际价格之差价及有限合伙人应当赔偿公司或其子公司损失数额一并支付给公司。”

“九、若在公司实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由于退休、病退、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非主动原因（不包括上述“八、1”款所述情形）离职的，有限合伙人或其权利继承人从滁州德克金桥退伙，将其所持全部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作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在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或其权利继承人也可以暂时保留其所持全部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待普通合伙人通知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的六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予以收购。”

（3）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滁州德克金桥已出具《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滁州德克

（1）合伙企业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滁州德克持有公司 94.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7%。滁州德克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1	江淑芬	39.00	15.48%	普通合伙人	0.12%	14.63
2	李剑	39.00	15.48%	有限合伙人	0.12%	14.63

3	周智	27.00	10.71%	有限合伙人	0.08%	10.13
4	李子水	27.00	10.71%	有限合伙人	0.08%	10.13
5	赵紫树	16.00	6.35%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6	黄艳	16.00	6.35%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7	于艳彬	16.00	6.35%	有限合伙人	0.05%	6.00
8	王琴	12.00	4.76%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9	宋海红	12.00	4.76%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10	吴印红	12.00	4.76%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11	王凤华	12.00	4.76%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12	于秋月	12.00	4.76%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13	马胜利	12.00	4.76%	有限合伙人	0.04%	4.50
合计		252.00	100.00%	-	0.77%	94.50

注：2025年7月，因滁州德克原有限合伙人罗松从公司离职，其将持有的滁州德克4.7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12万元，实缴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其他现有合伙人江淑芬、李剑、李子水、周智各1.1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万元，实缴出资额3万元）并退出滁州德克。

（2）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合伙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滁州德克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与滁州德克金桥的一致，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基本情况”之“2、滁州德克金桥”之“（2）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3）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滁州德克已出具《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张浚源、于金鹤股份授予情况

（1）转让基本情况

为吸引专业人才，公司引进张浚源、于金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与张浚源、于金鹤的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

“（一）”。

（2）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为积极引进外部管理人才，经各方协商约定回购条款，但并未对离职后股份处理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约定：若自张浚源、于金鹤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60 个月内，金桥德克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则张浚源、于金鹤有权在第 61 个月起至第 120 个月止期间的每年 3 月 31 日前书面向马晓东申请回购其所持的金桥德克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年化 8%复利计息。2022 年 12 月，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解除。

（3）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张浚源、于金鹤已出具《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和股权转让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有利于公司长足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 407.44 万元、213.48 万元、223.50 万元和 109.2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3.83%、1.59%、1.37%和 1.46%，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激励主体	授予日	每股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价格	最佳估计数（万元）	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摊销期间（月）	2022 年摊销月份	确认的股份支付（万元）

滁州德克	2022/2/28	5.30 [注 1]	2.67	94.50	248.54	52.00 [注 2]	10.00	47.80
滁州德克金桥			2.67	265.50	698.27	52.00 [注 2]	10.00	134.28
张浚源			2.17	36.00	112.68	1.00[注 3]	1.00	112.68
于金鹤			2.17	36.00	112.68			112.68
小计	/	/	/	432.00	1,172.17	/	/	407.44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激励主体	授予日	每股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价格	最佳估计数（万元）	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摊销期间（月）	2023 年摊销月份	确认的股份支付（万元）
滁州德克	2022/2/28	5.30 [注 1]	2.67	94.50	248.54	52.00 [注 2]	12.00	57.35
滁州德克金桥			2.67	261.00 [注 4]	686.43	52.00 [注 2]	12.00	156.13
小计	/	/	/	355.50	934.97	/	/	213.48

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激励主体	授予日	每股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价格	最佳估计数（万元）	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摊销期间（月）	2024 年摊销月份	确认的股份支付（万元）
滁州德克	2022/2/28	5.30 [注 1]	2.67	94.50	248.54	52.00 [注 2]	12.00	57.35
滁州德克金桥			2.67	265.50 [注 4]	698.27	52.00 [注 2]	12.00	166.15
小计	/	/	/	360.00	946.80	/	/	223.50

2025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激励主体	授予日	每股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价格	最佳估计数（万元）	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摊销期间（月）	2025 年 1-6 月摊销月份	确认的股份支付（万元）
滁州德克	2022/2/28	5.30 [注 1]	2.67	94.50	248.54	52.00 [注 2]	6.00	28.68
滁州德克金桥			2.67	265.50	698.27	52.00 [注 2]	6.00	80.57
小计	/	/	/	360.00	946.80	/	/	109.25

注 1：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10055 号），金桥德克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3,565.67 万元，对应 12,000.00 万注册资本，折合每份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5.30 元。

注 2：滁州德克金桥和滁州德克的摊销期间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48 个月）与授予日至管理层预期公司完成首发上市期点（2026 年 6 月）孰长确定。授予日至预计公司完成首发上市时点的期限为 52 个月。

注 3：于金鹤和张浚源系公司引入的专业人员，协议中约定了关于公司上市相关的回购条款，未设定服务期限、离职回购等，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于 2022 年 12 月已解除。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22 年度。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预估滁州德克金桥有 1 人离职，可行权人数将减少 1 人至 53 人，出资额为 12 万元（对应公司股数为 4.50 万股），故最佳估计数为 $265.50 - 4.50 = 261.00$ 万元。2024 年 5 月，该人员离职并将持有的滁州德克金桥出资额转至有限合伙

人周明忠，故最佳估计数为 265.5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分别 359 人、413 人、500 人和 528 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受教育程度及专业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6. 30	
		人数	占比
年龄	30 岁及以下	98	18.56%
	31-40 岁（含）	233	44.13%
	41-50 岁（含）	123	23.30%
	50 岁以上	74	14.02%
	合计	528	100.00%
学历	硕士及以上	12	2.27%
	本科	94	17.80%
	大专	146	27.65%
	中专及以下	276	52.27%
	合计	528	100.00%
专业	研发人员	105	19.89%
	生产人员	245	46.40%
	销售人员	110	20.83%
	行政管理人员	68	12.88%
	合计	528	100.00%

（三）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

同制。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类型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总人数	528	500	413	359
减：退休返聘人数	19	20	18	13
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09	480	395	346
实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09	480	394	34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	1	4
其中：当月入职/错过申报期	-	-	1	4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509	480	395	346
实缴纳公积金人数	509	480	395	16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	-	-	182
其中：员工不愿意缴纳	-	-	-	178
当月入职/错过申报期	-	-	-	4

注 1：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的人数分别为 23 人、1 人、0 人和 0 人。

注 2：2025 年 6 月末实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中包含 6 名当月上家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整体较高，分别为 98.84%、99.75%、100.00%和 100.00%。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该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社保尚未办理或尚未转入公司，于次月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22 年，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1）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2）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公积金尚未办理或尚未转入公司，于次月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研发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安排了销售、技术等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区域较为分散。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未在该等

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公司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在相关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由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2023 年起大幅减少了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自 2024 年起，公司已无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	-	-	36.97	45.80
利润总额	7,481.94	16,267.78	13,399.25	10,631.87
比例	0.00%	0.00%	0.28%	0.43%

经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8%、0.00%和 0.00%，影响较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公司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202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

根据信用安徽、江西省信用中心、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浙江省信用

中心等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5 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动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四）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派遣人员均为公司厂区保安，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点，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相关派遣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用工保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滁州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由滁州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驻 4-6 名保安至发行人处提供服务，根据发行人委托，滁州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安保项目，并负责组织选拔、调配和补充录用安保人员。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江西金桥德克与东莞市东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由东莞市东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驻保安至江西金桥德克处提供服务，根据江西金桥德克委托，东莞市东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安保项目，并负责组织选拔、调配和补充录用安保人员。

滁州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并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具备开展前述劳务派遣业务资格。滁州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滁州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外包主体	合同内容
1	金桥德克	滁州润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食堂供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滁州润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9.59	66.40	55.55	48.61
合计		29.59	66.40	55.55	48.6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7%	0.17%	0.17%	0.15%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比较小，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法律规定，无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劳动部门处罚的情况。滁州润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实体。滁州润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滁州润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 固化为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

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持续开展技术与工艺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百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 10 月通过复审）等，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2023 年 8 月，公司“环境友好型水性材料在有害物质限制场景中的推广与应用”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汽车用涂料》《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等两项国家标准、《耐指纹涂料》行业标准和《冷藏集装箱用水性涂料》团体标准。公司在辐射固化涂层材料方向不断深耕，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向树脂等重要原材料延伸；通过完善的研发体系、多样化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性能、严格的品质管控及快速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日化品包材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在国内日化品包材领域 2024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以及树脂和胶黏剂等其

他相关产品。此外，公司还提供少量受托加工树脂和添加剂业务。

1、功能性涂层材料

涂层材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的物质。根据固化方式不同，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的固化方式主要为 UV 固化和热固化。根据应用基材不同，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 PC/PET 等塑料、玻璃、铝合金等金属、纸张等基材。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日化品包材领域

公司涂料产品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系以化妆品瓶盖、瓶身为代表的日化品包材，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材。公司应用于日化品及食品包材领域的产品通常具有较好的装饰性，如颜色饱满度高、镀金、镀铝等金属感效果好、可做裂纹、鎏金、水滴、冰花、磨砂等质感；其次，该类产品具有较好的耐磨性、硬度高、耐化性等特点。该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类别	主要产品	固化方式	型号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产品应用展示
日化品、食品包材	涂料	真空镀膜涂料（ PVD 涂料）	UV 固化	DX-560 底漆系列	主要应用于 ABS、ABS+PC、PC 等基材，适用于性能要求较高的化妆品外包装、消费电子产品、家电等表面涂装，具有流平性好、饱满度高、施工范围广（能量范围、温度范围、膜厚范围），各项性能优异等特点。	化妆品瓶盖、瓶身、酒等食品包材等	 
				DX-570 面漆系列	主要应用于镀铝、钢、钢锡合金层等基材，适用于性能要求较高的化妆品外包装、饰品、消费电子产品等产品的表面涂装，具有加色附着好、硬度高、耐刮伤性能好、耐化性好、烫金效果好等特点。		
				DX-509PP 底漆系列	主要应用于 PP、PE、PET 、PS、HIPS 等基材，适用于化妆品、消费电子及家电等产品的表面涂装，具有韧性较好、在难附着的基材上附着力好等特点。		
				RD-30 水性底漆系列	主要应用于 ABS、ABS+PC、PC 等基材，适用于化妆品外包装等，具有附着力好、抗油性好、施工性能佳特点，特别针对真空镀开发的水性底漆。		
		UV 罩光油	DX-206 系列	主要应用于 ABS、ABS+PC、PC 等基材，适用于各类化妆品、生活用品的表面涂装，具有流平性好、遮盖力好、饱满度高等特点。			
			DX-UV-1 系列	主要应用于化妆品、消费电子产品及家电表面涂装，可以涂罩光，对底材附着力好，也可以搭配自干色漆，具有硬度高、饱满度好、在多种自干漆涂层上附着力好等特点。			
	油墨	UV/LED 胶印油墨	UV 固化	UVTY 通用系列	主要应用于纸张、塑料等，适用范围广，具有表面硬度高、色浓度高、油墨转移性好等特点。	各种日化类包装，酒标印刷、礼品盒包装等	
				UVT 高附着系列	主要应用于 PP/PET 等对附着力和柔韧性有较高要求的产品，具有光泽度高、附着力优异、高柔韧性、色彩鲜艳等特点。		

应用场景	类别	主要产品	固化方式	型号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产品应用展示
				UVGZ 双固化系列	主要应用于纸张、塑料等，适用范围广，具有LED光源固化速度快、节能环保、色浓度高等特点。		
		UV 丝印油墨		UVXH 雪花系列	主要应用于纸张、PP/PET 处理的膜材等，具有花纹均匀、附着力优异、柔韧性佳、印刷性能好等特点。	各种日化品包装、酒、茶、书刊封面包装等印刷	
				UVYM 哑膜光油系列	主要应用于纸张、PP/PET 处理的膜材等，具有光泽度高、流平性好、附着力好、不返粘等特点。		
				UVZW 皱纹系列	主要应用于纸张、PP/PET 处理的膜材等，具有花纹大且均匀、立体感强、手感佳等特点。		

（2）消费电子及家电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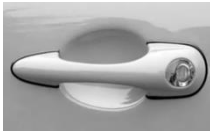
在消费电子及家电应用领域中，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洗衣机、空调面板、电动剃须刀、笔记本电脑触摸板、智能门锁等，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键盘背光组件、家电铭板。该类产品通常具有耐磨性及耐化性好、颜色饱满度高、硬度高等特点。该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类别	主要产品	固化方式	型号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产品应用展示
消费电子、家电	涂料	真空镀膜涂料（PVD）	UV 固化	UVDM 系列	主要应用于镀铝、铟、铟锡合金层或者中涂光油涂层等材料，适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表面涂装，具有耐磨性好、硬度高、耐化性好等特点。	空调、洗衣机、冰箱、剃须刀、笔记本电脑转轴、触摸板按键、鼠标等	
		UV 罩光油	UV 固化	DX-UV-1/DX-UV-26 系列	主要应用于 ABS、ABS+PC、PC、PP、PET 等基材，适用于消费电子及家电表面涂装，具有流平性好、适用范围广、硬度高、饱满度好、烫金印刷效果好、在多种自干漆涂层上附着力好等特点。		

应用场景	类别	主要产品	固化方式	型号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产品应用展示
		热固化涂料	热固化	DZ 单组份系列	主要应用于塑料基材，具有干燥速度快、施工简单、对各种素材附着力优异等特点。		
				PU-M 双组份面漆	主要应用于 ABS、PC 等基材，具有耐高温、高硬度、高耐磨、亮光饱满度好、软划伤性能优异等特点。		
	油墨	UV 油墨	UV 固化	UV 磨砂系列	该系列分为细砂、中砂、粗砂三种，主要用于 PC、PET 等，适用于家电铭板、电子标签等涂装，具有附着力好、抗刮性能优异等特点。	家电铭板、薄膜开关、电子标签、键盘背光模组、电池包装等	 
		油性油墨	热固化	IMD 丝印系列	主要应用于 PET 等基材，具有立体感好、表面耐划伤等特点。		
				DYH 丝印系列	主要应用于 PET 材料，具有高遮盖、附着力强、耐酒精，符合 HF、ROHS、PFOA、PFOS、10P 不含矿物油等特点。特别是 WPT-B 的水性油墨可以完全替代传统溶剂型，符合油性要求同时 PAHS 的管控指标可以达到 2 类。		
				GRA-P 辊涂系列	主要应用于 PI、PET 等材料，具有快干、耐酒精、高绝缘、柔韧性佳等特点		
		水性油墨		WPT 丝印系列	主要应用于 PC、PET、PVC 等材料，具有附着力佳、环保属性强等特点。	家电铭板	

（3）汽车领域

在汽车应用领域中，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汽车进气格栅、门把手、扶手面板、中控面板等内饰、后视镜、鲨鱼鳍等外饰等。该类产品通常具有耐磨性高、耐候性及耐化性强、表面硬度高、颜色鲜艳、金属质感强等特点。该类产品介绍及特性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类别	主要产品	固化方式	型号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产品应用展示
汽车	涂料	热固化涂料	热固化	DX-PU系列	主要应用于 ABS+PC、PC、ABS、PA、PP 等，适用于汽车内、外饰件涂装，具有耐候性好、抗冲击性好、耐水煮、流平性好等特点。	汽车进气格栅、门把手、扶手、中控、挡位挡板、出风口、内饰装饰条、后视镜、保险杠、AB柱、鲨鱼鳍、扰流板、轮眉等	  
		双固化 UV 涂料	热固化+UV 固化	DX-UV-20 系列	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的高光黑系列，具有厚涂效果好、柔韧性好、耐水煮和冷热冲击性能优异等特点。		

（4）集装箱领域

在集装箱应用领域，水性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整个冷链集装箱的整箱涂装。产品体系主要由水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聚氨酯面漆组成。

类别	固化方式	型号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产品应用展示
水性涂料	热固化	AQUADS 系列	主要应用于集装箱领域，具有易施工、抗刮性好、耐盐雾优异、防腐性能佳、易清洁、环境友好等特点。	集装箱	

(5) 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终端品牌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主要终端品牌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终端应用产品	主要终端品牌名称
涂料	日化品包材	化妆品瓶盖与瓶身、饰品、食品包装、厨卫产品、文具、家居配件、家用器皿等。	雅诗兰黛、迪奥、欧莱雅、欧诗漫、珀莱雅、韩束、百雀羚、资生堂、雀巢、天堂伞、口子窖、洋河、今世缘等
	消费电子及家电	空调、洗衣机、电视机、扫地机器人、冰箱、剃须刀、笔记本电脑、触摸板按键、鼠标等。	飞科、追觅、科沃斯、苏泊尔等
	汽车	外饰：汽车进气格栅、门把手、后视镜、保险杠、AB柱、鲨鱼鳍、扰流板、轮眉等；内饰：扶手、中控、挡位挡板、出风口、内饰装饰条。	吉利、比亚迪、长城、福特、奇瑞等
油墨	日化品包材	各种日化类包装，酒标印刷、礼品盒包装等。	苏烟、南京、国缘
	消费电子及家电	家电铭板、薄膜开关、电子标签、键盘背光模组、电池包装等。	惠普、戴尔、联想、苹果、华为、美的、海尔、创维等

2、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和业务主要包括树脂及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受托加工树脂和添加剂业务。公司对外销售的树脂作为主要成膜物质用于涂料、油墨、胶黏剂的生产，终端主要应用于木地板等家居领域。公司受托加工的树脂终端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料	日化品包材	18,202.51	60.91%	37,565.19	59.89%	31,593.21	58.64%	29,564.46	60.21%
	消费电子及家电	2,881.61	9.64%	7,526.11	12.00%	7,542.15	14.00%	7,318.63	14.91%
	汽车	4,406.31	14.74%	7,929.41	12.64%	5,228.65	9.71%	3,298.86	6.72%
	集装箱	192.41	0.64%	285.51	0.46%	224.11	0.42%	62.80	0.1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25,682.85	85.94%	53,306.21	84.99%	44,588.12	82.77%	40,244.74	81.97%
油墨	日化品包材	1,122.39	3.76%	2,996.80	4.78%	2,991.28	5.55%	2,521.85	5.14%
	消费电子及家电	1,486.86	4.98%	2,682.83	4.28%	2,033.64	3.77%	1,931.02	3.93%
	小计	2,609.25	8.73%	5,679.63	9.06%	5,024.92	9.33%	4,452.87	9.07%
其他	树脂及胶黏剂	1,246.28	4.17%	2,692.14	4.29%	3,258.60	6.05%	3,485.54	7.10%
	受托加工	345.67	1.16%	1,043.56	1.66%	1,001.58	1.86%	915.59	1.86%
	小计	1,591.94	5.33%	3,735.70	5.96%	4,260.18	7.91%	4,401.13	8.96%
合计		29,884.04	1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树脂、溶剂、颜填料以及各类助剂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为石化下游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跟踪与记录采购订单执行情况等。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研发计划，结合安全库存实际情况，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物资到货后，由需求部门及品管部负责物资验收，确认无误后，由资材部办理入库。资材部确定公司库存原材料品种库及最佳库存方案。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清单，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部主要通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具体供应商，采购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供应商进行分类评价，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清单，保证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服务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部通过采购指南、产品展销会、第三方推介、供应商主动联系、公开征询等途径，积极寻找潜在供应商，加强供应商管理，确保物资采购的稳定性。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及市场多样化需求，设计配方并进行小批量、多批次柔性生产。公司制造部负责排产管理、生产过程管理，根据销售订单和安全库存状况编制排产计划，并按照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和加工各类产品。公司品管部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根据技术部制订的生产工艺规范，严格把控过程检验指标，确保品质达标。资材部负责产成品的仓储管理、出入库管理，安环部负责安全和环保生产体系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与污染物监测等工作。

（2）受托加工

公司利用树脂和添加剂产线富余产能为客户提供丙烯酸树脂和添加剂受托加工服务。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和配方等相关技术资料，公司负责生产加工。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代加工协议，明确约定原材料、加工内容、加工费用和付款条件、技术指导与产品技术标准、交货与数量保证、品质保证等信息。加工完成并交货后，公司向委托方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和受托加工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生产	29,538.38	98.84%	61,677.98	98.34%	52,871.64	98.14%	48,183.15	98.14%
受托加工	345.67	1.16%	1,043.56	1.66%	1,001.58	1.86%	915.59	1.86%
合计	29,884.04	1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直销分为买断式销售和寄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类型、具体价格及金额、交货条件、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安排生产、采购等事宜，并在生产完毕后交付客户。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会根据其生产计划领用，每月客户按照其实际使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目前公司的寄售模式仅针对集装箱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水性涂料产品，寄售模式符合集装箱制造业的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模式和寄售模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断模式	29,691.63	99.36%	62,436.03	99.54%	53,649.11	99.58%	49,035.94	99.87%
寄售模式	192.41	0.64%	285.51	0.46%	224.11	0.42%	62.80	0.13%
合计	29,884.04	1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公司技术部负责研发课题编制、研发立项申请、研发物资的领取和使用以及对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的迭代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技术部结合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行业政策调整、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特点等因素，确定研发课题并制定研发计划。公司研发课题分为市场导向型和前瞻性研发。

市场导向型研发课题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针对性的开展研发工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多个领域，下游市场需求呈现出多元化特点。为适应下游市场的众多需求，公司通过研发活动对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优化和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市场导向型研发为公司维持和拓展下游行业客户提供了技术保障。前瞻性研发课题主要来自管理层及技术部对市场风向与热点需求的分析。公司前瞻性研发主要围绕 EB 固化涂料、水性环保涂料的研发和创新开展，提前布局新工艺、新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

研发课题确定后，由专人组成的研发团队立项并开展研发活动，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领取研发物料并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活动结束后，由技术部编制研发项目结项报告，并对研发资料进行归档。

5、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为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终端用户的配套供应商提供功能性涂层材料，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的行业特征是公司采取现有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也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变化的主要关键因素。

公司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在最终产品价值构成中占比较低，外观感受度较强，市场需求变化多且快，对产品品质要求高，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低，且客户自身规模较小。为适应上述特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取销售人员一对一拜访和利用贸易商拓展销售渠道，保持客户粘性的销售策略，与客户和市场建立交互式的研发机制，不断开发新配方、新产品，满足并引导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设立，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在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创新研发，陆续开发出辐射固化涂料及油墨、水性涂料及油墨等多款绿色环保型产品，应用领域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逐步拓展到汽车等领域，应用基材包括塑料、金属、玻璃、纸张等不同基材，产品的性能不断优化，产品种类和型号不断丰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聚焦于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的种类、适用性、性能得到不断扩展提升，主要产品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主要体现为对销售、生产、采购等各项业务模式和管理体系的持续规范、完善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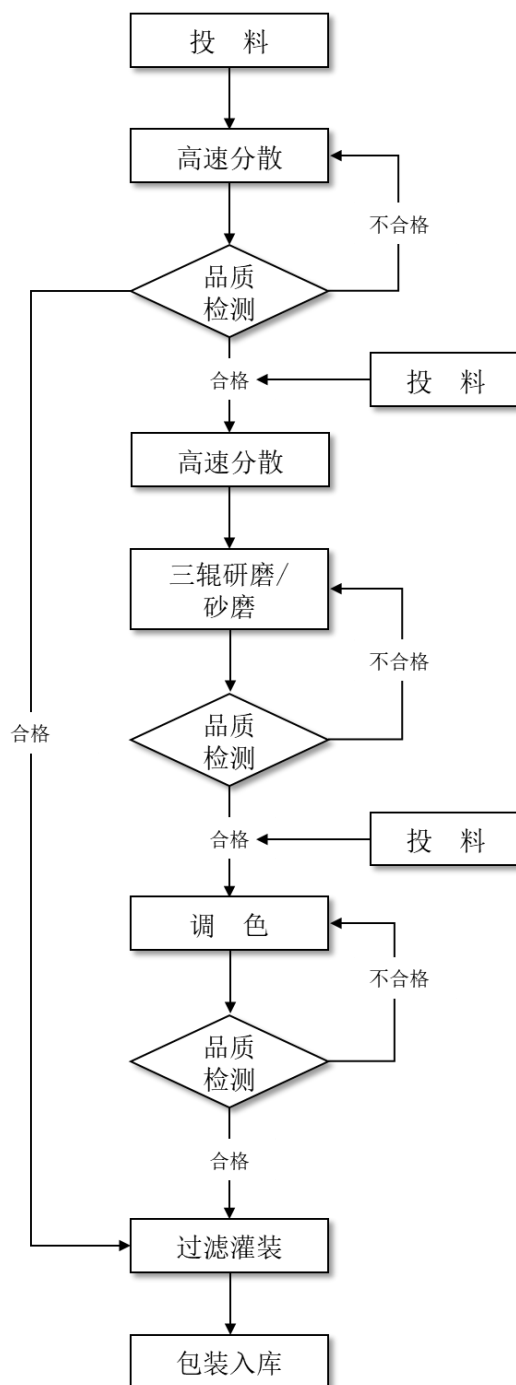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应用。公司研发模式为市场导向型和前瞻性研发，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主营业务市场与客户需求，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生产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已拥有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研究、配方优化和工艺提升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实现了核心技术在公司涂料、油墨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98.74 万元、53,873.22 万元、62,721.54 万元和 **29,884.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63 万元、11,360.15 万元、13,529.25 万元和 **6,359.40 万元**。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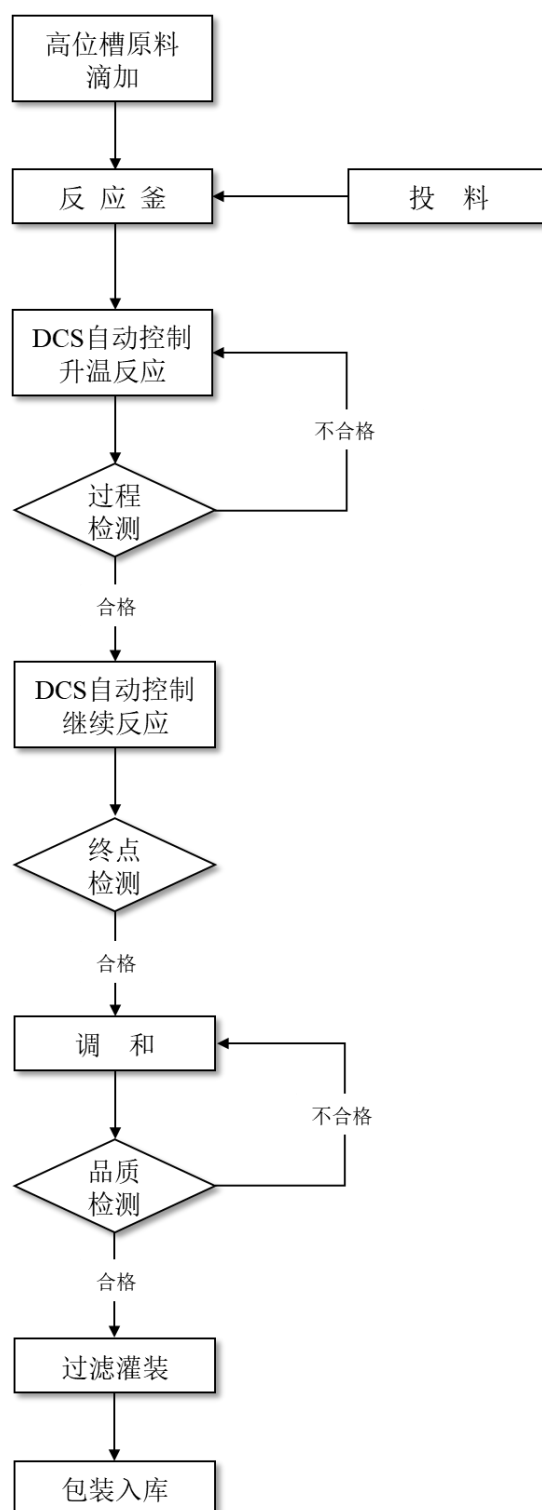
1、涂料、油墨产品工艺流程图

涂料及油墨生产为物理混合过程，生产条件为常温常压，采用间歇法生产，其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2、树脂产品工艺流程图

树脂生产为化学反应过程，采用间歇法生产，其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八）代表性业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业务收入、主要产品单价、销量、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

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涂料及 EB 固化为重点发展方向，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国家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之“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类别，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属于“鼓励类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光固化涂料”、“新型印刷油墨”以及“新型电子油墨”。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所列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1 涂料制造”、“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在行业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3.3.7.2 油墨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部门	国家发改委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定行业规划等；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对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核准、备案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工信部及地方工信部门	工信部负责拟制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与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颁发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制订行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贯彻国家涂料、颜料工业发展方针，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现代化，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由中国涂料行业上下游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唯一国家级涂料社团组织、民政部评估“AAAA”级全国性社团组织。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支持与促进紫外光（UV）等辐射固化产业在各地的应用与发展，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组织举办相关技术培训、科技展览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受到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危险品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管。公司在项目建设、生产、存储、销售等环节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行业内产业政策主要聚焦在行业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升级等方面，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政策
1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2]15号	2022 年 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在长江、黄河等流域和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重点河口、重点海湾、重点海水养殖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聚焦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2021 年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降低 20%。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发改委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关键技术创新；有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其中，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水性油墨属于鼓励类。
4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2022 年 3 月	工信部、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黏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6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	发改办环资[2020]990 号	2020 年 12 月	发改委等部门	商用车低温水性漆 3C1B 自动喷涂工艺技术中用水性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政策
	年）》				被列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2021年11月	工信部	减少有害物质源头使用，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2021年10月	生态环境部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在2017年版基础上，新增涂料9项，修改后层次更为清晰，便于文件使用者对所涉物质的理解与管理。
9	《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179-2021	2021年5月	生态环境部	为涂料油墨行业提供了具体的污染防治技术和方法，帮助行业更好地实现绿色发展。
1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2020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的要求、测定方法等，为涂料生产和应用提供了环保方面的参考。
11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2021年3月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涂料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4%左右。到2025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3,700亿元，总产量达到3,000万吨左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驱动下，“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和环保监管趋严成为行业发展的主线，环境友好、资源节约逐步成为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为推动行业快速升级转型目标，我国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企业向水性、辐射固化涂层材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转型；另一方面，国家对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建立了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等一系列标准，形成涂料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这也将带来国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消费人群消费理念的转变。

公司产品以UV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固化为重点发展方向，并将继续围绕涂层材料的绿色化、功能性方向强化产品的研发与市场的开拓，符合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的国家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涂料主要由四类原材料组成：以树脂为代表的成膜物质、分散介质、颜填料和助剂。成膜物质系涂料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决定了涂料的基础性能，树脂系成膜物质最主要的种类。分散介质主要系将成膜物质溶解或分散成均匀状态，便于成膜，常见的分散介质包括溶剂和水。颜填料主要用于着色和改善涂膜性能，具有保护、装饰等功能。助剂能够改善涂料的某项特定性能。综上，成膜物质、分散介质、颜填料和助剂的选择和配比直接决定涂料性能。涂料性能通常可分为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等。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物理性能主要包括颜色、光泽度、质感等外观特性，硬度、柔韧性、耐磨性、耐刮擦性等；化学性能主要包括耐候性、耐腐蚀性、耐溶剂性等。

涂料作为化工行业的重要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日化品、日用品、汽车、电子消费品、家电、船舶、风电等诸多领域，由于各领域产品的使用场景、受众需求及所处环境截然不同，使得应用于这些领域的涂料在产品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外观表现等技术特点侧重点有着较为显著的区别。

在日化品包材领域，以化妆品包材为典型代表，其作为产品直面消费者的“第一印象”首要载体，外观设计与品质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及使用体验影响重大。与消费电子、汽车等其他领域相比，该领域的涂层材料对多样化装饰性外观的侧重尤为突出。不仅要有丰富多样的颜色选择，还需能打造出如磨砂、镀金、裂纹、炫彩等多种质感效果，以满足不同化妆品品牌的独特定位和消费者对美的多元追求。同时，不同于汽车内外饰涂料及消费电子涂料，化妆品包材长期接触化妆品中复杂的化学成分，这要求涂料具备更为出色的耐化学性，在长期接触后不易发生变色、溶胀、软化、脱落等现象。

在消费电子和家电领域，以手机为例，消费者审美变化促使手机外观颜色种类逐步统一，向黑、白、灰、金等简约经典色彩发展，且更注重如磨砂、有机硅手感、3D 玻璃等质感。手机在日常使用中易摩擦刮擦，要求涂料具备优异的耐磨性和抗刮性能；同时，因内部集成大量电子元件和复杂电路系统，运行易产生热量，所以涂料还需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和散热性能。

在汽车内外饰领域，汽车内外饰长期暴露在户外环境，经受阳光、雨水、

风沙、高低温等自然因素影响，所以汽车内外饰涂料需要具备卓越的耐候性，抵抗紫外线照射引起的老化、褪色、粉化等现象。汽车行驶过程中的振动、颠簸及可能的外力撞击，要求涂料具备良好的柔韧性和抗冲击性，还需有一定硬度抵抗日常刮擦磨损，能够满足户外复杂环境和机械应力。

鉴于应用领域不同，涂料、油墨等涂层材料的性能侧重有点有所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性能侧重点
日化品包材	化妆品瓶身及瓶盖、酒等食品包材、礼盒包装、水杯等	外观与装饰性、耐化性（含耐酒精、耐盐水、耐内容物等）、安全及环保性等
消费电子及家电	洗衣机、空调、冰箱、扫地机器人、剃须刀、笔记本电脑转轴、触摸板按键、鼠标等、手机等	机械性能（含耐磨性等）、耐化性（含耐手汗、耐水性等）
汽车	汽车进气格栅、门把手、扶手、中控、挡位挡板、内饰装饰条等内、外饰件、主体车身	耐候性（光老化）、机械性能（含耐冲击性、耐磨性）等
建材家居	PVC 地板、木器、PVC 封边条	机械性能（含耐磨性、耐防滑、耐黄变）等

在集装箱领域，冷链集装箱“油改水”是环保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已在行业内逐步普及，成为冷链物流绿色化转型的突破口。公司开发出冷链集装箱一站式环保涂层解决方案，成功推出“自清洁&易清洁”全系列产品，得到了行业头部企业以及海内外终端客户的认可，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品牌创新适应力。

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环保指标主要体现在 VOCs 排放量。VOCs 在涂料中主要源于分散介质，施工结束后，涂料中的分散介质通常直接挥发至空气，不存留在涂层中。随着环保要求的持续提高及消费者对环保理念认知的不断深入，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亦随着监管和市场的变化而动态调整与优化。现代涂料技术由传统的装饰与防护，逐步走向绿色、低碳。

综上，在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应用中，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考虑涂料性能与环保属性选择合适的产品。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中，辐射固化涂料、水性涂料等兼具环保和性能的环境友好型涂料将成为产品研发和应用的主要方向。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环保标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首先，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这对新进入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大的挑战。其次，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的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需要精确控制各种原辅材料的比例和反应条件，这对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的技能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再次，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涂层材料产品的环保标准也在不断提高，这对企业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功能性涂层材料的质量及性能直接影响到其市场竞争力，因此，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的技术壁垒使得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挑战，同时也为已经在行业内有一定积累的企业提供了竞争优势。

2、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涂层材料细分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主要体现在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创新、供应体系的构建及维护、品牌与销售体系的打造及开拓。上述主要竞争门槛体系的建立依赖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的深入研判、技术研发人才对市场需求的理解及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关注、以及销售、采购等专业人才对市场的跟踪和开展。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长时间的学习和实践，对企业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投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次，涂层材料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对人才的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这对企业的人才选拔和激励机制提出了挑战。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以及市场潮流的不断变化，市场需求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征，未来市场进入壁垒将进一步提高，具有“领军人才+研发人才+专业人才”类型的人才体系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力。因此，涂层材料行业的人才壁垒构成了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生产及管理壁垒

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订单存在小批量、多批次、产品种类多、交货时间

短等特征，下游客户十分看重供应商的产品稳定性及交货及时性，要求供应商具备短期、多批次集中供货能力。供应商需建立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标准的操作流程、明确的质量检测标准和健全的生产管理机制。规模大、生产线标准化程度高及行业经验丰富的供应商更有机会进入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另外，随着政府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各种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如《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国家涂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等，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这些政策的执行无疑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难度，从而形成了一定的生产及管理壁垒。

4、客户壁垒

在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较多，不同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功能性涂层材料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配方调整、工艺改进、产品应用等全方位的支持。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需要经历从小量供货到批量采购一个逐步被认可的较长考察期。合作关系确定后，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随意变更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其次，双方形成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可以更准确获取市场和终端用户的需求，更针对性开发新产品满足需求，形成良性循环。新进企业则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五）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涂层材料作为最重要的新材料品类之一，对现代产业创新驱动和制造业工艺技术升级产生了重大影响。

按固化方式分类，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按照固化方式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涂层材料名称	固化原理	产品特点及应用

热固化涂层材料	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热作用下，使涂层材料配方中的各种成膜物组分产生化学交联反应并相互融合，实现固化。	高光涂层丰满度高、贴膜性好、软划伤好，哑光产品抗刮、韧性、耐化学品性和耐久性等相对较好，色漆体系施工色差稳定性高，层间附着力优异，广泛应用于各大汽车品牌和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 缺点是固化速率较慢、能耗较高，有一定有机物挥发（挥发性有机物）。
UV 固化涂层材料	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	涂层硬度、耐划伤性、耐磨性、耐化学品性和耐候性等相对较好，具有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经济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类日化品包装和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 缺点是深色体系固化欠缺，耐光老化性能和韧性相比热固化体系有所欠缺。
EB 固化涂层材料	通过加速器产生的高速电子作用，产生自由基使树脂体系快速固化。	固化速度快，具有高效、节能、基材适用性好等特点。 缺点是需配置电子枪等装置、且固化过程需使用惰性气体等，运营成本较高，产业推广速度较慢。

根据分散介质种类不同，**涂料可分为溶剂型、水性、高固体分及粉末涂料。**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涂料可分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其他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其中，工业涂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集装箱、汽车、卷钢、家电、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等领域。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24 年，我国涂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量由约 2,601.29 万吨增长至约 3,534.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

涂层材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与人民日常生活、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均有着紧密的联系，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碳达峰十大行动”，促使碳达峰目标成为了各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指挥棒，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当下主要任务。涂料作为应用于下游重要行业的重要产品，亦在碳达峰的目标下发挥重要作用。未来，涂料产品在工艺改进、产品升级及绿色技术等方面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国民经济总体发展趋势稳中向好，涂料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涂料总产量包含：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特种涂料等。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涂料下游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公司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化妆品为代表的日化用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与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紧密相连。

① 日化品包材及化妆品市场发展概况

日化品包材是日化产品容装与保护的核心载体，主要包括瓶身、瓶盖、软管、泵头、喷雾头等品类，用于化妆品、洗护产品、烟酒、食品等容装。日化品包材产业链自上而下可划分为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包材制造、下游日化品品牌应用。

上游原材料供应主要为中游包材制造提供符合安全、环保及功能要求的基础物料，涵盖 PC、ABS、PET、PP、PETG 等塑料类材料及玻璃、金属、纸类等复合材料等。该环节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整体供给稳定且市场化程度高。

中游包材制造厂通过模具开发、注塑成型、涂装印刷、组装等工序，将上游原材料加工成适配各类日化品的成品包材。日化包材主要包括容器类包材（如塑料/玻璃瓶身、瓶盖、泵头/喷头等）、彩妆类包材（如口红管、眼影盘外壳等）、辅助类包材（如礼盒、防尘塞等），以及新兴的智能包材（如 RFID 溯源标签等）。中游包材制造主要参与者包括综合包材厂商以及其配套的工艺

厂商等。综合包材厂商采购塑料、玻璃等原材料、泵芯、垫片等配件以及涂料、纸箱等辅料，自行或外协对来料进行加工、注塑、喷涂、印刷、组装等，最终向下游日化品品牌商提供包材产品，如锦盛新材（300849.SZ）、洽兴包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SHP）、藤兴工业有限公司（HCP）等；配套工艺厂商通常为综合包材厂商提供开模、注塑、吹塑、喷涂、镀膜、印刷等服务。随着工艺环节的不断细分，对应的厂商家数量亦相应增加。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4年1-12月中国包装行业运行简报》，2024年1-12月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9,473家。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洞察2025：中国包装行业竞争格局（附竞争梯队、企业竞争力评价等）》，基于行业代表性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和市场规模，初步测算2024年我国包装行业CR10市场份额未超过5%。整体来看，包材行业的参与者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大行业、小公司、集中度分散”的特点较为明显。

下游品牌商通过采购包材用于终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市场呈现头部集中的特点，欧莱雅、雅诗兰黛、宝洁等国际大型日化集团占据主导地位，珀莱雅、自然堂、百雀羚等国货品牌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逐步形成与国际品牌共存发展的格局。公司作为涂料、油墨等新型功能性涂层材料生产商，主要为中游包材制造厂商（包括综合包材厂商、配套工艺厂商）提供涂料、油墨产品。受日化品包材细分产品规格型号繁多、市场参与者众多的行业特性和涂料、油墨占单套日化品包材的成本比例较低等特点的影响，使得公司客户结构呈现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的特点。

化妆品属于日化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妆品的种类繁多，与人民生活水平息息相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国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我国化妆品的使用愈发普及，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化妆品市场在过去10年经历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至2024年，中国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保持增长态势，由2,049亿元增长至4,357亿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4%。

我国化妆品市场相比发达国家而言，化妆品普及度仍相对较低，人均化妆品销售额与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展望未来，随着短视频平台和直播带货的迅速崛起和发展、悦己主义观念的扩散、下沉市场化妆品消费力的提升等，国内

化妆品市场的增长潜力较大，消费者的需求和增长空间有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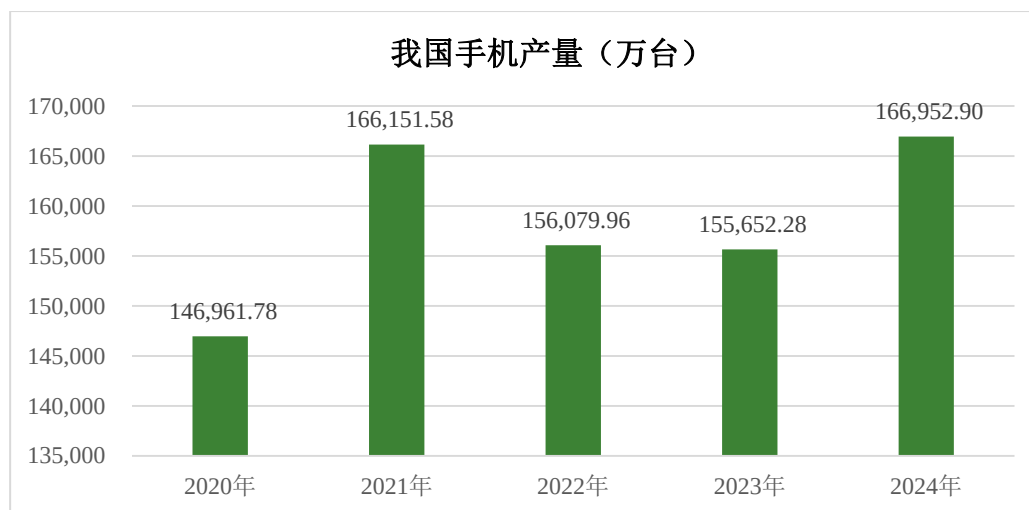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以化妆品为代表的日化用品销售逐步增长，其下游塑料包材及其涂层市场亦呈现同步增长。根据中国塑协中空制品专委会测算，2023 年到 2030 年，全球塑料包装涂层市场将以 4.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最终达到 40.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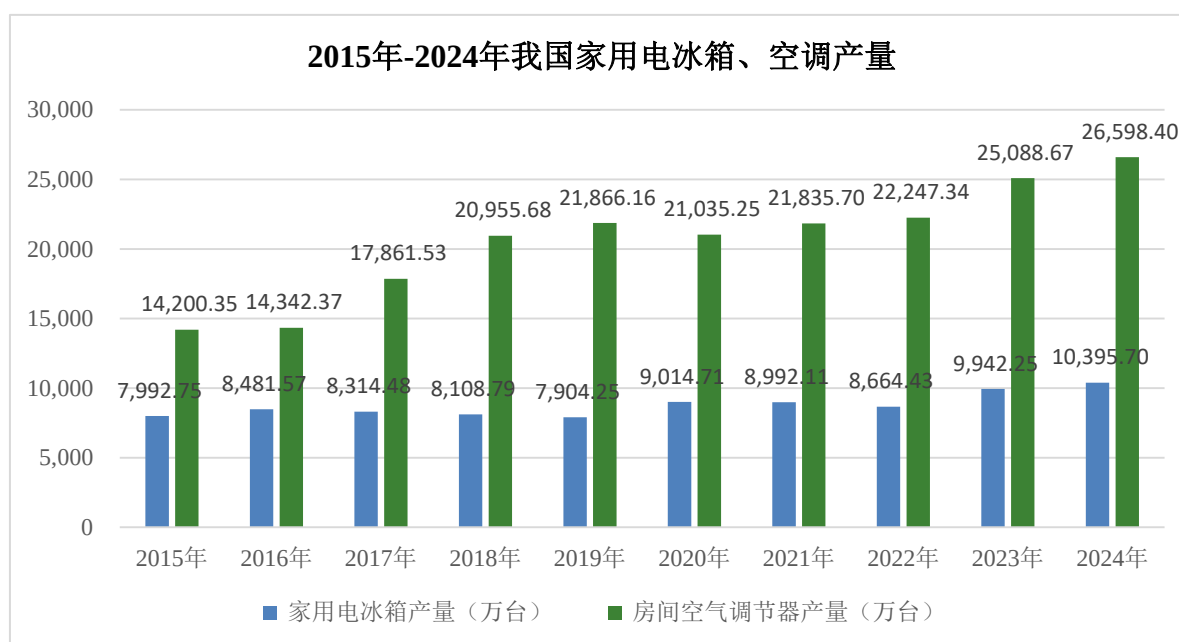
②消费电子及家电市场发展概况

在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目前，我国是电子消费品全球最大的市场之一，我国电子消费品产销规模均处全球领先地位，同时也是电子消费品的全球重要制造基地。根据市场研究机构智研咨询发布的相关数据，2018 年至 2024 年，中国电子消费品整体市场规模从 1.66 万亿元上升至 1.98 万亿元。以手机市场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至 2024 年，手机产量由 146,961.78 万台增长至 166,952.90 万台，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随着居民产品消费升级以及行业技术不断创新，我国的电子消费品市场规模未来有望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至2023年，我国家电市场成交额由125.85亿元增至131.10亿元，保持小幅增长。以家用空调和家用电冰箱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至2024年，我国家用空调产量由14,200.35万台增长至26,598.40万台；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由7,992.75万台增长至10,395.70万台，家用空调和家用电冰箱在过去十年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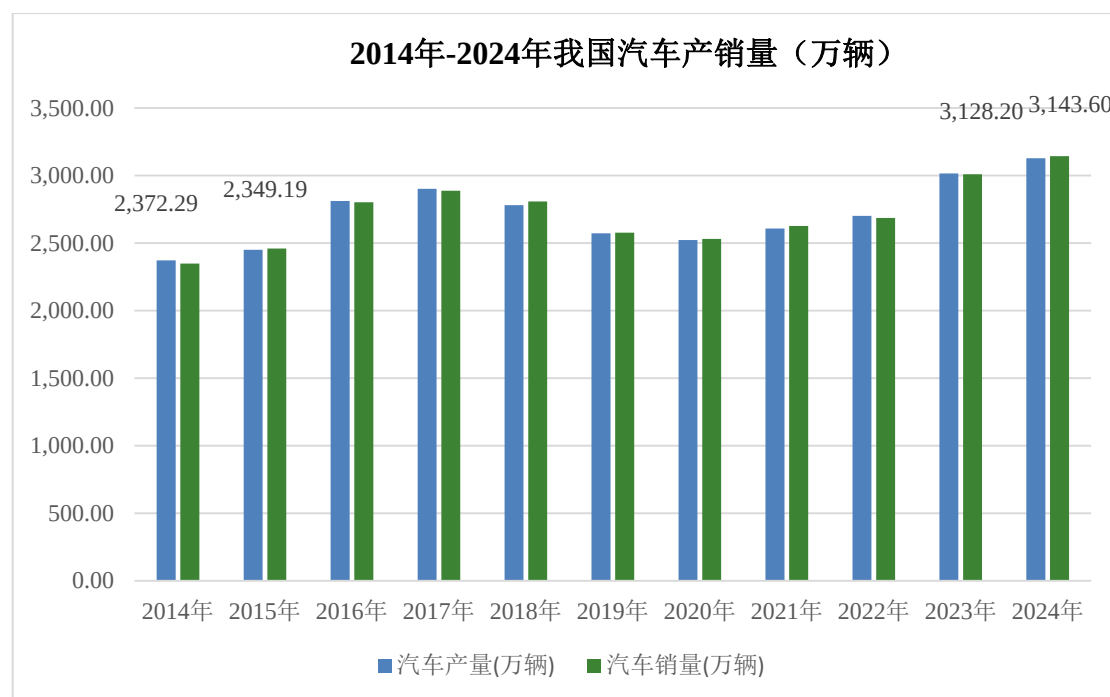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出台促消费政策，支持家电行业的发展，推动消费电子、家电市场的增长。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进一步针对扩大消费提出了具体的二十条措施，提出推广智能

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明确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等。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将进一步刺激家电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消费，市场空间较大。

③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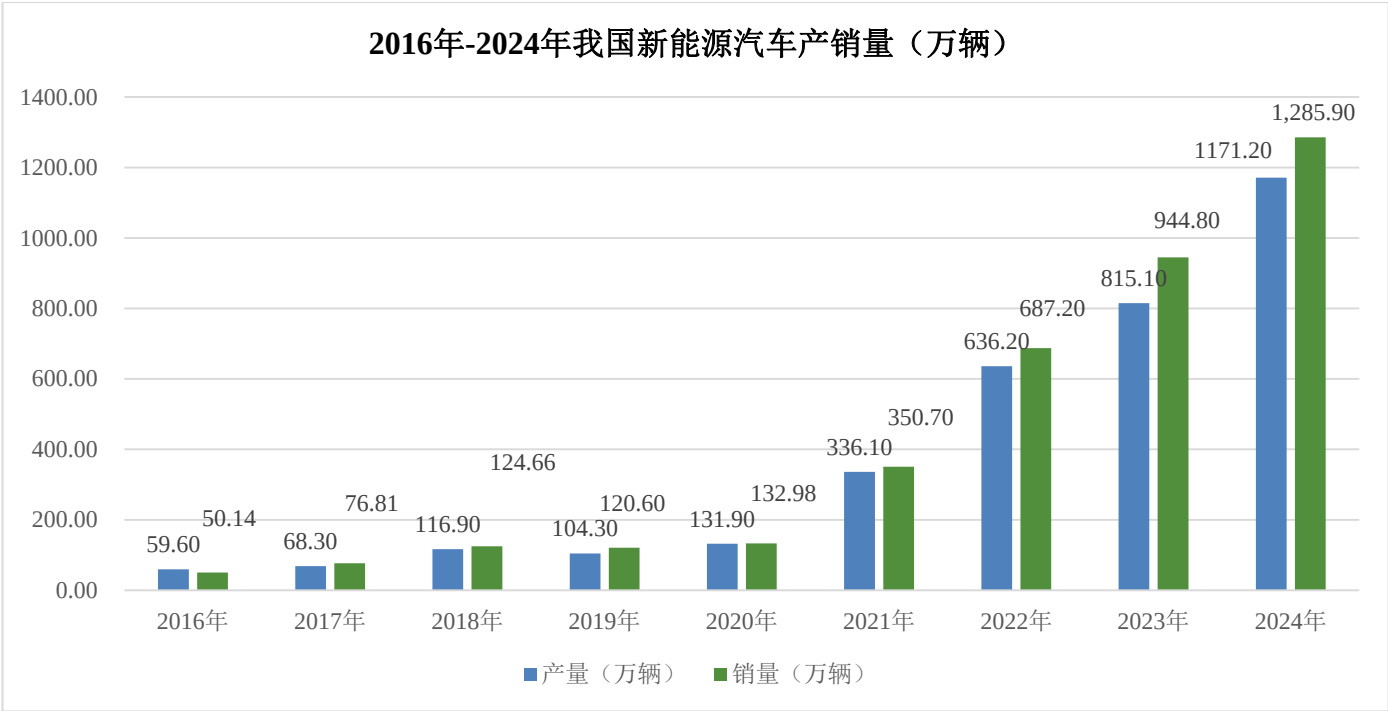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2014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汽车产量从 2,372.29 万辆增长至 2,901.54 万辆，汽车销量从 2,349.19 万辆增长至 2,887.89 万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之一。2018 年至 2020 年，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减缓、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的退出等因素，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至 2024 年，随着供应链的恢复和完善，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汽车产销稳中有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3.72% 和 4.46%，产销量双双创新高。**2025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562.1 万辆和 1,565.3 万辆。**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汽车市场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自 2015 年以来，凭借完善的汽车工业供应链、环保政策的推动、软件芯片技术积累等，我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实现高速发展。2016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59.60 万辆和 1,171.2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10%；新能源汽车销量 50.14 万辆和 1,285.9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01%。2025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4%和 40.3%。经过多年激烈的竞争，我国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明确提出“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为我国未来五年社会经济发展指明方向。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未来产业的发展前景仍被看好，意味着我国汽车涂料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未来在“双碳”目标的指引、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支持、人工智能、软件芯片等技术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等，作为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我国新能源汽车仍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进一步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稳定发展推动了汽车涂层材料市场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2、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低碳等环境友好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将成为行业主流

2020 年，我国首次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提出推动我国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产品向低碳转型升级。根据工信部等部门出台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2025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要求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底色。推进传统产业深度绿色转型，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实施，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产品推广，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要加强共性技术攻关，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优化相关政策，健全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更好支持和帮助企业转型升级。

未来，高性能、绿色、低碳等环境友好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将逐渐发展

为行业主流产品。

（2）辐射固化涂料、水性涂料将成为涂料产品升级转型方向

辐射固化技术包括 UV 固化和 EB 固化。“十四五”以来，随着节能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作为国家大力倡导的环保绿色工业技术，我国辐射固化涂料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其中，UV 固化原料种类的不断丰富和工艺配方的日趋成熟，使得辐射固化涂料的综合性能更加优异，市场应用接受程度越来越高并得到广泛应用。其次，辐射固化涂料在基材层面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了在塑料、纸张和木器等传统领域应用外，还在金属、玻璃等基材应用领域不断取得突破。

水性涂料是指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包括水溶性涂料、水稀释性涂料、水分散性涂料。水性涂料相对于溶剂性油漆涂料，水性涂料以水为分散介质，相比有机溶剂，水更容易获取，在很大程度上节省了资源；水不含有毒物质，使水性涂料具有环保、无毒的特点。其次，水性涂料质地较为稀薄，能够更好的适用基材表面且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因此其具有耐腐蚀性等特点。未来为了满足国家趋严的环保监管要求以及适应消费升级的需求，水性涂料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水性涂料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3）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将为企业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支持

功能性涂层材料应用市场十分广泛，与此同时，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面临了市场层面众多需求，如更加丰富的颜色及性能需求、更多的基材适用性、灵活交货期等。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功能性涂层材料生产的数字化、柔性化逐渐成为涂料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引进先进的自动化专用设备，实现柔性生产管理，达到规范化生产作业，提高生产灵活性和开放性；通过信息化集成对接，实现生产指令的下达及生产数据快速传输，提升生产的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通过生产柔性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生产，企业将能够更加快速高效的响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4）行业重组整合步伐加快，竞争格局集中度逐步提高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以及“双碳”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未来的发展将受到严格的碳排放限制，规模化程度不高、高污染、高

能耗涂料生产企业将被淘汰。行业内领先企业将充分利用科技进步及技术创新、自身竞争优势、先进生产设施等，实现涂料生产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内企业间重组步伐将加快。未来一段时间，涂料行业竞争格局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发展机遇

（1）行业政策支持

“二十大”以来，党和国家提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优化调整。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各产业均有着紧密联系，行业的发展亦受到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为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出台一系列行业政策积极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十四五”期间，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将以低挥发的绿色涂料为基调，推广低 VOCs 涂料相关产品，推动涂料产业建设，以及各类绿色、功能性涂料的发展。《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应提高涂料、染料、胶黏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推广绿色产品，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清洗剂等产品。国家及主管部门推出的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涂料行业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实现可持续增长，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为涂料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受到国家环保监管约束、行业政策支持、科技发展等驱动，国民经济各行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需求上涨，功能性涂层材料作为应用十分广泛的产品，亦需要同下游应用行业协同发展。为满足下游需求，功能性涂层材料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已由传统的纸张、木头、塑料等基材延伸至金属、玻璃、陶瓷、石材等材质。其次，我国国民经济稳中向好，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品市场、汽车市场等将迎来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借助科技进步的发展，涂料生产设备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

方向发展，涂料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产品供给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能够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2、面临的风险

（1）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对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近年来，国家及主管部门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制定和颁布的相关环保标准也逐步提高，推动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企业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等。2022年3月，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高涂料、染料、胶黏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降低20%。日益趋严的环保要求，对涂料行业企业的研发水平、生产工艺、产品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2）行业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受上下游波动影响较大

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成本主要为成膜物质、分散介质、颜填料、助剂等原材料，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相关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石油价格的波动对涂料行业企业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和冲击。另一方面，涂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集中且激烈，特别在传统应用领域，涂料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规模。下游应用领域亦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市场规模的变化直接影响涂料企业的经营情况。因此，涂料行业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应用市场规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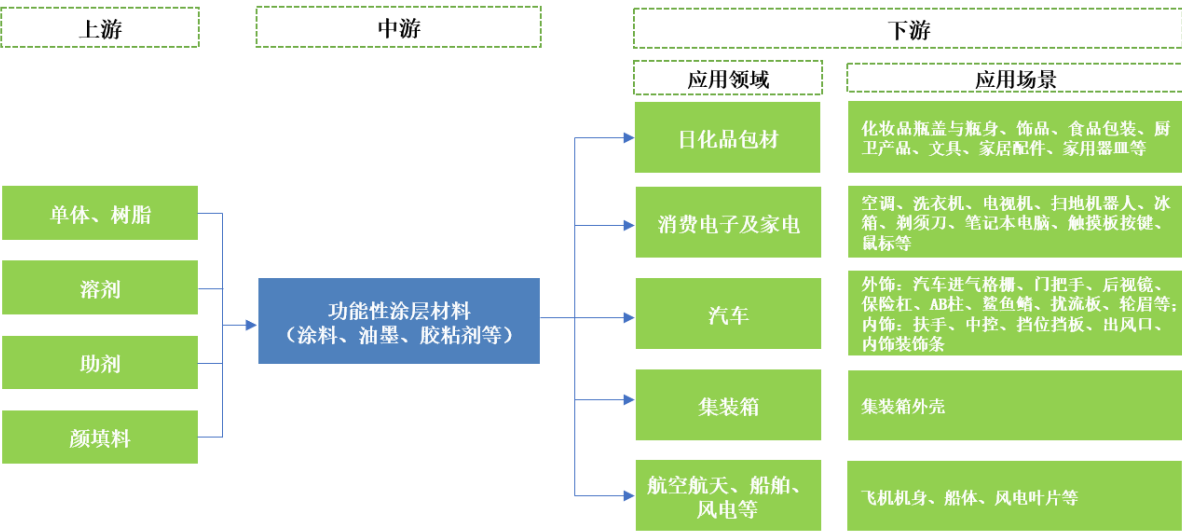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功能性涂层材料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从细分市场层面，覆盖化妆品等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众多领域，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因下游市场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

性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发展相应存在波动。

（八）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上游为树脂、溶剂、颜填料等化学品制造企业；下游为购买或使用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的终端用户的配套供应商，终端用户为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生产制造商，具体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及与其关联性

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由树脂等成膜物质、溶剂等分散介质、颜填料以及助剂等化工原材料构成。上述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而化工材料受到石油等能源价格的波动对涂料行业的原材料成本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下游行业及与其关联性

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家电、汽车等众多领域。作为原材料或生产辅料，涂料产品与下游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强关联性，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等直接影响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的需求及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方向。下游行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态势”。

（九）第三方行业数据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公开发表数据、业内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等，该等数据来源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十）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具有科技创新特征

（1）产品配方创新

配方设计系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原材料的种类及其用量配比直接影响涂料、油墨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决定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

功能性涂层材料配方的研发设计，需要不断的研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逐步确定原材料的种类和配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涂料、油墨在日化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细分领域的应用研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配方体系。报告期各期新增成熟配方数量分别为 777 个、1,157 个、1,242 个和 579 个。该等配方重点围绕外观效果、适配性、耐磨性及耐化性等性能指标、施工效率、绿色环保等方面持续优化，开发流行色彩及裂纹、鎏金、水滴、冰花、磨砂等特殊外观效果；攻克不同基材、不同镀膜层的通用性难题，提升不同基材涂层材料的附着力等；强化固化后涂层的耐化性，提升产品施工时的流平性和抗流挂性；选用具有特殊官能团的树脂和助剂，实现漆膜光泽感强、耐刮性、丰满度高、硬度好、耐膜印性优良等性能；开发新能源汽车的流行色彩和特殊金属效果，推出汽车高亮黑和准分子肤感等涂料产品，提升产品舒适感，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低能量条件下涂层材料的固化速度，节能降碳的同时提高施工效率；进一步降低 VOCs 含量以符合涂层材料绿色环保要求。

基于丰富的配方体系，公司涂料和油墨产品累计 4,200 余种。在当前下游行业应用场景差异化大、需求多样化等发展趋势下，公司能够对市场趋势进行及时响应，不断推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技术工艺创新

产品配方是核心，技术工艺是关键。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积累大量核心技术，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3,454.62 万元和 1,66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6.08%、5.51%和 5.58%，2022 年-2024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7.2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水性涂层材料技术、UV/LED 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电子油墨技术等核心技术，且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用于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采用 DCS 控制系统与就地仪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生产场所各仪表的液位、流量、搅拌速度、温度等信息，根据涂料的粘度、配方成分等因素，自动、精确地控制搅拌速度，提高涂料的混合质量，确保各个生产环节的工艺参数准确无误，有效提高生产稳定性和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PVD 涂层材料技术	该类涂料具有绿色环保属性，其工艺路径可替代高污染的传统水电镀效果。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完善配方设计、优化工艺流程，产品呈现出优异的耐候性、耐水解性、耐蒸煮性等特点，产品施工性佳、良率高、适用基材广泛，特别在塑料基材方面，能够覆盖市场上所有主流塑料基材种类。
2	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	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和色浆纳米研磨技术，选取特殊颜、填料，进行配方工艺创新，在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实现技术突破。该体系涂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化学性、耐磨性、耐老化性等特点。
3	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	该技术工艺通过改性树脂、特殊颜料等原料，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化学性、耐候性等特点，并能呈现出优秀的金属质感。另一方面，该技术工艺的产品具有低 VOCs 排放等绿色环保特征，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同时，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4	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	该技术工艺产品绿色环保，低 VOCs 排放，能够有效替代溶剂型油墨，实现产品绿色化。公司通过树脂改性及配方创新、优化等方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在实现优异的物理性能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持绚丽外观。
5	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	该技术工艺主要得利于固体聚酯树脂合成技术，通过合理搭配不同玻璃化温度、不同分子量的聚酯树脂，使得涂层表面拥有良好的柔韧性和硬度，从而具备优异的耐温性和耐磨性；同时搭配特殊颜料，可用于制作防伪标识或特殊视觉效果的电子元件；搭配特殊填料可增加油墨的绝缘性和遮盖力，合适的填料分布还可以提高油墨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另一方面，该体系产品 VOCs 排放低，具有绿色环保属性。

（3）产品绿色化创新

在产品方面，公司已完成绿色化转型。公司主要产品为 UV 固化涂料、UV

油墨等。UV 固化涂料通常有机溶剂含量较低，UV 油墨通常不含有机溶剂，在固化过程中 VOCs 排放少，大幅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和对操作人员健康的潜在危害，有利于减少空气污染，对环境更加友好，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对低 VOCs 排放的要求；另一方面，UV 固化过程主要依靠紫外光的能量，无需长时间加热，能耗低，节能效果显著。在公司储备的 EB 固化技术方面，由于 EB 固化过程无需使用溶剂，不存在 VOCs 排放问题，并且不需要光引发剂，避免了小分子物质的残留可能带来的毒性隐患；EB 固化的速度极快，能显著降低单位能耗。未来随着更多行业参与者的加入、技术工艺的发展等，EB 固化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与应用。

2、公司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涂料、油墨等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公司以国家鼓励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油墨发展为契机，以水性、辐射固化等无（低）VOCs 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配方创新、技术工艺创新、绿色化创新等科技创新，实现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和家电、汽车领域，实现核心科技及产品广泛应用于新旧产业，助力新旧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升级，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实现与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外资龙头涂料企业涌入国内市场，抢占了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也为行业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等。随着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竞争持续进行、环保观念的兴起，行业内企业转向技术创新、绿色发展。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性能、外观表现、环保指标等方面。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 固化为重点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行业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图高新”）、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PPG Industries Inc.等。

松井股份、东来技术、广信材料和雅图高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涂料、油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產，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向树脂等重要原材料延伸。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创新和工艺装备、供应链、产品和服务、市场与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与管理等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96 万元、53,876.22 万元、62,733.41 万元和 **29,889.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63 万元、11,360.15 万元、13,529.25 万元和 **6,359.40 万元**。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6.28 亿元，同行业可比公司松井股份营业收入 7.46 亿元、东来技术营业收入 5.98 亿元、广信材料营业收入 5.18 亿元、雅图高新营业收入 7.42 亿元。2025 年 11 月中外涂料网发布的《2025 中国市场 100 强涂料企业排行榜》，以涂料行业（含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等）国内外企业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核心排序依据，公司位于第 64 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松井股份、雅图高新和东来技术分别位于第 52 位、第 55 位和第 68 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处于同一梯队。（中外涂料网创于 2003 年 6 月，是国内专业服务于涂料产业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和工艺、配方创新，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性能、特殊效果、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

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3,454.62 万元和 **1,66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6.08%、5.51%和 **5.58%**。除了在现有业务和领域不断深耕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向 EB 固化技术和水性环保材料持续深入研究，进一步向绿色低碳、高性能化方向发展。综上，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工艺装备优势

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路线，聚焦改性材料、新型固化方式、水性环保等方向，持续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及其相关产品持续开展技术和研发创新，不断开发与储备新技术、新配方、新工艺，目前已形成一系列涂料、油墨产品及改性树脂材料制备的核心技术、创新工艺与装备，建立起良好的技术与工艺装备优势。

经过长期沉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保障涂料和油墨产品在色泽、流平性、柔韧性、耐候性、耐腐蚀性等性能指标持续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并在辐射固化金属涂层技术、电子束固化等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向更广泛的基材适用性、应用领域和新型固化方式不断拓展。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2025 年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百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 10 月通过复审）等，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涂料和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共拥有 30 项授权发明专利。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汽车用涂料》《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两项国家标准、《耐指纹涂料》行业标准和《冷藏集装箱用水性涂料》团体标准，印证了公司在涂层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与行业影响力。

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不断应用于生产、工艺配方与装置改进，使用智能安

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环保管控自动化监测，搭配多元化电子智能控制组件、计量系统、DCS 仪表控制等先进生产工艺来实现精细化、自动化生产。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波动和浪费，有效节约成本，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和生产效率。配备先进检验检测仪器，确保每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控制，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加强智能制造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以应对市场竞争，实现创新发展。

2、供应链优势

树脂作为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的主要成膜物质，系功能性涂层材料上游核心原材料，树脂对功能性涂层材料的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根据应用场景和涂膜环境的不同，对涂料、油墨产品性能要求有所不同，往往需要采用改性树脂对漆膜的柔韧性、附着力、耐候性等性能进行改良，以提升产品的适配能力。色浆是由低聚物、颜料、助剂和溶剂通过搅拌研磨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是色漆的重要中间品，色浆的质量直接决定了涂层的平整度、均匀度、鲜艳度和耐候性等性能指标。

公司围绕涂层材料产品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开展功能性树脂和色浆纳米研磨技术研发，形成 UV 树脂、丙烯酸树脂等生产能力，一定程度上实现主要树脂及色浆原材料的自研自产。原材料领域后向一体化，一方面保障了公司涂料、油墨产品的质量稳定，另一方面有利于通过材料自主研发快速响应客户对公司产品差异化的需求，并且还能在近几年树脂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提升了产品议价力与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此外，公司还在胶黏剂等相关领域继续延伸，不断丰富公司产业链，提升综合实力。

3、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依靠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优良的产品品质，秉承贴心服务客户的理念，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产品和服务优势。

涂料、油墨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增长速度、竞争态势、周期性、波动性不同，因此不同应用领域的企业发展驱动力和经营业态也有较大差异。公司深耕细分领域，开展多领域布局。公司现有涂料和油

墨产品涉及规格型号**累计 4,200 余种**，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准入、原材料进料检验、产品生产及出库，均有着规范的管理流程，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市场与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优势还体现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公司首先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包括涂装基材、漆膜环境、性能需求、施工条件和预算等因素；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涂料、油墨产品的特性、性能和适用范围，为客户提供整体搭配方案和涂装建议与指导，包括底漆和面漆的合理配比和混合方法、表面处理方式、施工要点等，以获得最佳涂层效果；同时持续跟进客户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其使用体验和反馈，为客户提供完善搭配方案等技术指导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精度，公司引进了全套自动喷涂流水线和真空镀膜机，能够模拟客户应用场景，快速发现和解决问题。公司在华东、华南等区域已建立了覆盖主要客户的销售服务网络，针对客户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体系，组建了完整的销售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实施快速响应机制，提高对客户的响应度和服务能力。**同时，相比国外企业，公司在面对国内市场时具有一定本土优势，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和更快的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服务。**

4、市场与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主要应用的基材为塑料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相关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大，产品需求多样化特点明显，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依托丰富的行业资源和整合能力，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研发新产品，积累了广泛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东南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各类客户数量**超过 1,400 家**，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客户呈现出较强的粘性。**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 SHP Group（洽兴包装）、HCP（興中包装）、锦盛新材、天堂伞业等日化品（包装）知名企业，2023 年公司成为 SHP Group（洽兴包装）战略合作供应商。公司产品应用于雅诗兰黛、欧莱雅、迪奥、资生堂、珀莱雅、韩束、天堂伞、飞科、科沃斯、美的、吉利、比亚迪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公司在功能性涂层**

材料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形象，拥有广泛且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覆盖优势，避免了客户集中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巩固在产业链上的地位，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水平，同时可以广泛深刻地了解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客户拓展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5、人力资源与管理优势

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创新、供应体系的构建及维护、品牌与销售体系的打造及开拓等是行业内企业构建产品区分度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上述体系的建立很大程度上依赖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的理解及思考。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在行业内有超过二十年的管理经验，凭借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引导公司的战略发展、市场定位和研发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根据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市场开发、产品开发方案，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此外，公司还建立起了能够确保激励员工创造性的激励体制、管理体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助力公司愿景和规划的实现。

（五）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公司所属的涂层材料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但需要适应终端消费领域的产品设计与审美需求的快速变化，而且要符合更为崇尚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理念变化和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因此需要不断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创新、新品研发。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投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

2、规模相对较小的劣势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积累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虽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相当，但现有营业收入水平与行业内外资企业宣伟（美国）、PPG（美国）、阿克苏诺贝尔（荷兰）等相比，规模仍相对较小。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的“（C2641）涂料制造”和“（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业务规模等要素，选取已上市的松井股份、东来技术、广信材料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雅图高新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注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资产总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松井股份 (688157.SH)	公司是一家以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为目标市场，为客户提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按照产品特性、用途等不同，可分为涂料、油墨、胶黏剂三大类	涂料 71,255.90 万元、油墨 2,048.16 万元、胶黏剂及其他 215.30 万元	73,519.36	32.56%	14.14%	180,728.27	7,901.46	48.77%
东来技术 (688129.SH)	公司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其中，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同时，提供专业现场颜色调配服务。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24,987.45 万元、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29,080.43 万元、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800.51 万元、耗材 4,610.95 万元	59,479.34	13.13%	5.42%	159,373.96	5,187.94	39.18%
广信材料 (300537.SZ)	公司紫外光固化涂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外壳）的表面处理，中高档化妆品包装物（如：香水瓶外壳）的表面处理，汽车车灯、轮毂和内外饰（非金属件）的特种保护，货车复合材料箱体（轻质箱体）的特种保护，运动器材的外层保护，金属基材料保护、PVC 地板、智能穿戴、家具等领域。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33,181.49 万元、涂料 18,482.75 万元	51,664.24	18.22%	4.55%	117,639.95	-3,009.39	38.20%
雅图高新 (872924 新三板)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汽车修补涂料 64,814.62 万元、汽车内外饰涂料 3,419.36 万元、其他工业涂料 4,479.09 万元、辅料 1,344.56 万元	74,057.63	19.55%	3.30%	87,086.50	14,457.43	44.00%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注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资产总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	公司是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 固化为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	日化品包材（涂料、油墨）40,561.99 万元、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油墨）10,208.94 万元、汽车 7,929.41 万元、集装箱 285.51 万元、其他-树脂及胶黏剂 2,692.14 万元、其他-受托加工 1,043.56 万元	62,721.54	22.80%	5.51%	91,179.69	13,529.25	41.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或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 2024 年度数据。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其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涂料	产量	8,303.01	16,211.77	13,468.15	12,538.83
	产能	11,083.33	18,000.00	18,000.00	8,000.00
	产能利用率	74.91%	90.07%	74.82%	156.74%
	自用量	40.81	90.02	48.62	32.81
	销量	7,990.41	16,272.58	13,585.29	12,173.53
	产销率	96.73%	100.93%	101.23%	97.35%
油墨	产量	451.09	981.01	882.10	747.98
	产能	2,083.33	4,000.00	4,000.00	4,000.00
	产能利用率	21.65%	24.53%	22.05%	18.70%
	自用量	2.57	5.36	8.17	2.85
	销量	381.54	832.62	761.54	673.84
	产销率	85.15%	85.42%	87.26%	90.47%

注：1、产能为已竣工投产项目的环评批复产能，2022 年-2024 年，为年末时点产能，2025 年 1-6 月，为年化加权平均产能；2、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3、2024 年 11 月，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试生产，2024 年产量为 265.04 吨（未计入上表中），于 2025 年 5 月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形成涂料 25,000t/a、油墨 1,000t/a 产能，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料	日化品包材	18,202.51	60.91%	37,565.19	59.89%	31,593.21	58.64%	29,564.46	60.21%
	消费电子及家电	2,881.61	9.64%	7,526.11	12.00%	7,542.15	14.00%	7,318.63	14.91%
	汽车	4,406.31	14.74%	7,929.41	12.64%	5,228.65	9.71%	3,298.86	6.72%
	集装箱	192.41	0.64%	285.51	0.46%	224.11	0.42%	62.8	0.1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25,682.85	85.94%	53,306.21	84.99%	44,588.12	82.77%	40,244.74	81.97%
油墨	日化品包材	1,122.39	3.76%	2,996.80	4.78%	2,991.28	5.55%	2,521.85	5.14%
	消费电子及家电	1,486.86	4.98%	2,682.83	4.28%	2,033.64	3.77%	1,931.02	3.93%
	小计	2,609.25	8.73%	5,679.63	9.06%	5,024.92	9.33%	4,452.87	9.07%
其他	树脂及胶黏剂	1,246.28	4.17%	2,692.14	4.29%	3,258.60	6.05%	3,485.54	7.10%
	受托加工	345.67	1.16%	1,043.56	1.66%	1,001.58	1.86%	915.59	1.86%
	小计	1,591.94	5.33%	3,735.70	5.96%	4,260.18	7.91%	4,401.13	8.96%
合计		29,884.04	1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涂料、油墨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涂料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0,244.74 万元、44,588.12 万元、53,306.21 万元和 25,68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7%、82.77%、84.99%和 85.94%；油墨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452.87 万元、5,024.92 万元、5,679.63 万元和 2,609.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9.33%、9.06%和 8.73%。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9,820.21	99.79%	62,635.93	99.86%	53,826.73	99.91%	49,082.30	99.97%
华东地区	23,091.18	77.27%	49,544.99	78.99%	43,787.32	81.28%	40,149.70	81.77%
华南地区	5,554.13	18.59%	10,182.49	16.23%	8,338.25	15.48%	7,619.95	15.52%
西南地区	465.71	1.56%	1,103.62	1.76%	844.64	1.57%	771.27	1.57%
华中地区	258.66	0.87%	993.49	1.58%	427.80	0.79%	321.27	0.65%
东北地区	164.87	0.55%	303.55	0.48%	31.22	0.06%	8.95	0.02%
华北地区	161.90	0.54%	301.67	0.48%	287.72	0.53%	211.16	0.43%
西北地区	123.77	0.41%	206.13	0.33%	109.78	0.20%	-	-
境外	63.83	0.21%	85.61	0.14%	46.49	0.09%	16.44	0.0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9,884.04	1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群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

2、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5 年 1-6 月	1	无锡纳优科技有限公司	589.96	1.97%	胶黏剂
	2	温州鑫森电镀有限公司/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32.65	1.44%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3	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429.73	1.44%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4	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0.17	1.37%	日化品包材涂料
	5	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0.38	1.34%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
	合计		2,262.89	7.56%	-
2024 年度	1	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115.16	1.78%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2	无锡纳优科技有限公司	933.69	1.49%	胶黏剂
	3	芜湖市中美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75.36	1.40%	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
	4	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91.68	1.26%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5	温州艾思博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768.37	1.23%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合计		4,484.26	7.15%	-
2023 年度	1	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296.99	2.41%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	芜湖市中美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72.03	2.18%	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
	3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27.88	1.72%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4	无锡纳优科技有限公司	848.16	1.57%	胶黏剂
	5	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20.79	1.52%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合计		5,065.85	9.40%	-
2022年度	1	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589.17	3.24%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2	芜湖市中美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41.66	2.94%	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
	3	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18.53	1.67%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4	绍兴市宇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03.61	1.64%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5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20.07	1.47%	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汽车涂料
	合计		5,373.04	10.94%	-

注：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与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绍兴市宇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芜湖市中美电器有限公司与乐清市华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温州鑫森电镀有限公司与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开始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交易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5,373.04 万元、5,065.85 万元、4,484.26 万元和 2,262.8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0.94%、9.40%、7.15%和 7.5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为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无锡纳优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3 年新进前五名客户，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胶黏剂，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699.05 万元、848.16

万元、933.69 万元和 **589.96 万元**，呈增长态势；温州艾思博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为 2024 年新进前五名客户，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7 年，公司对其销售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以及汽车涂料，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559.01 万元、475.89 万元、768.37 万元和 **304.56 万元**（2025 年 1-6 月销售额包含温州恩博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温州恩博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开始与发行人发生交易），2022 年-2024 年呈增长态势。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 1-6 月新进前五名客户，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7 年，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始于 2024 年，公司对其销售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以及汽车涂料，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428.59 万元、421.89 万元、698.91 万元和 **432.65 万元**，呈增长态势；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 2025 年 1-6 月新进前五名客户，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日化品包材涂料、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385.23 万元、414.89 万元、588.17 万元和 **400.38 万元**，呈增长态势。

五、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颜填料和辅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树脂	9,787.74	52.17%	21,241.21	53.21%	18,139.00	54.35%	19,889.99	55.85%
溶剂	3,611.85	19.25%	8,308.76	20.81%	6,991.10	20.95%	6,840.93	19.21%
助剂	2,644.92	14.10%	4,944.19	12.39%	3,588.25	10.75%	4,059.49	11.40%
颜填料	1,517.46	8.09%	2,983.70	7.47%	2,816.44	8.44%	3,002.22	8.43%
辅料	1,200.77	6.40%	2,441.61	6.12%	1,842.02	5.52%	1,820.99	5.11%
合计	18,762.73	100.00%	39,919.47	100.00%	33,376.81	100.00%	35,613.62	100.00%

注：辅料主要为包装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亦相对较为稳定。

1、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颜填料和辅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价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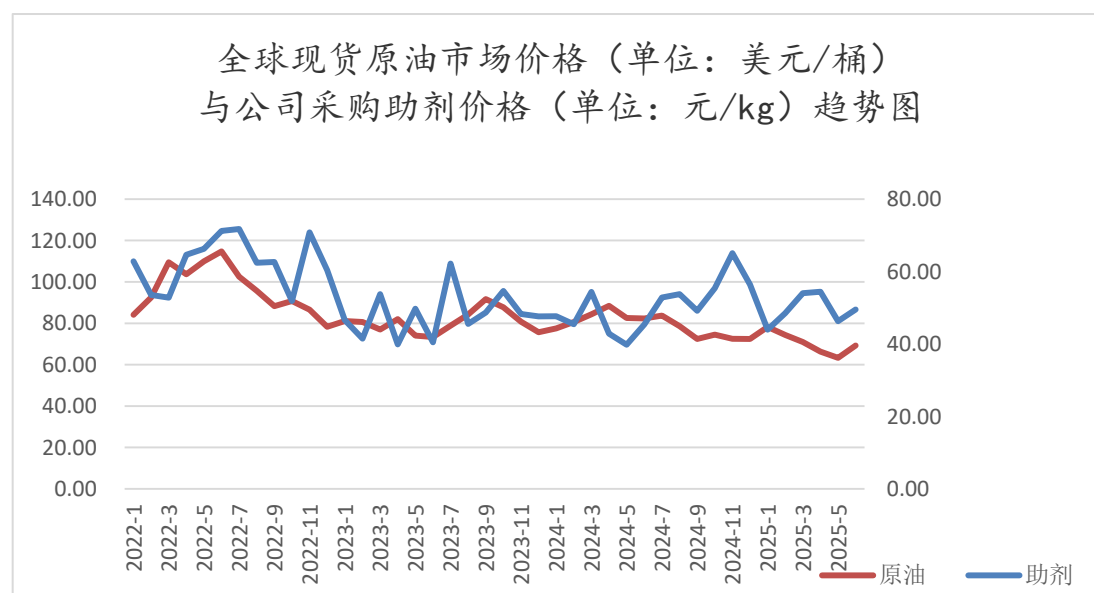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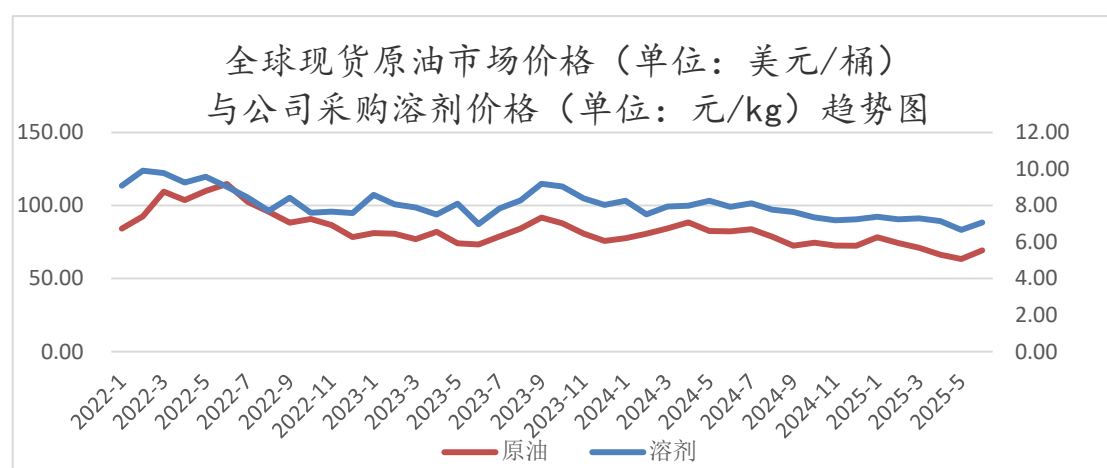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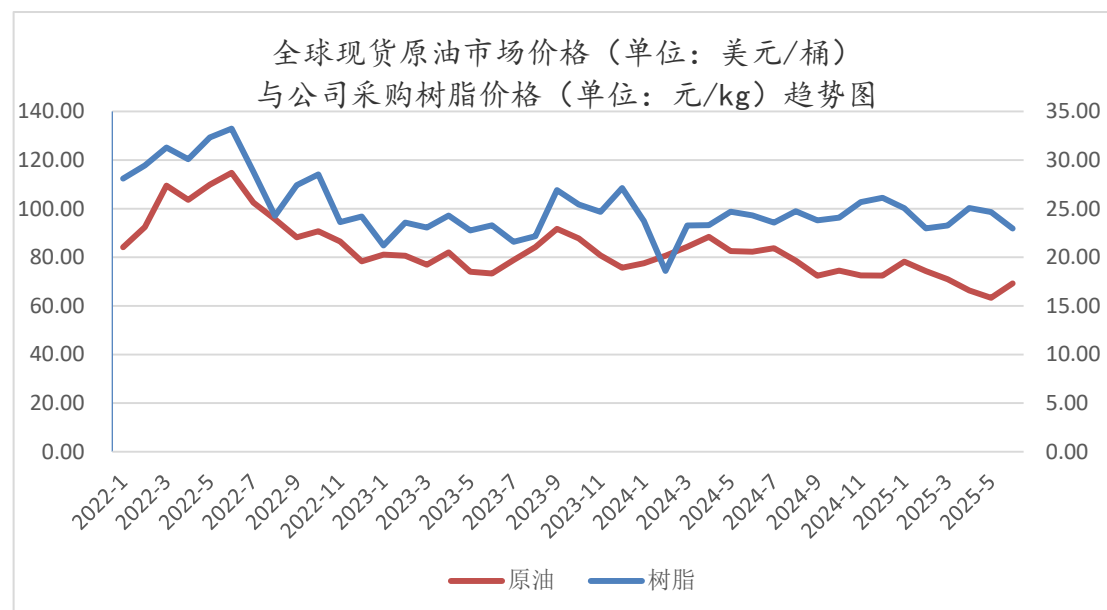
单位：吨、组、万元/吨、万元/组

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树脂	采购数量	4,066.58	8,780.74	7,595.81	7,048.66
	占比	36.12%	37.26%	38.41%	38.69%
	平均采购单价	2.41	2.42	2.39	2.82
溶剂	采购数量	5,241.93	10,701.94	8,584.00	7,941.37
	占比	46.57%	45.41%	43.41%	43.59%
	平均采购单价	0.69	0.78	0.81	0.86
助剂	采购数量	546.52	985.22	746.83	660.89
	占比	4.85%	4.18%	3.78%	3.63%
	平均采购单价	4.84	5.02	4.80	6.14
颜填料	采购数量	465.32	1,207.42	1,313.07	1,222.96
	占比	4.13%	5.12%	6.64%	6.71%
	平均采购单价	3.26	2.47	2.14	2.45
辅料	采购数量	936.81	1,891.62	1,534.31	1,346.28
	占比	8.32%	8.03%	7.76%	7.39%
	平均采购单价	1.28	1.29	1.20	1.35
合计	采购数量	11,257.16	23,566.94	19,774.02	18,220.16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采购单价	1.67	1.69	1.69	1.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主要受产品配方，产品工艺，以及产品订单数量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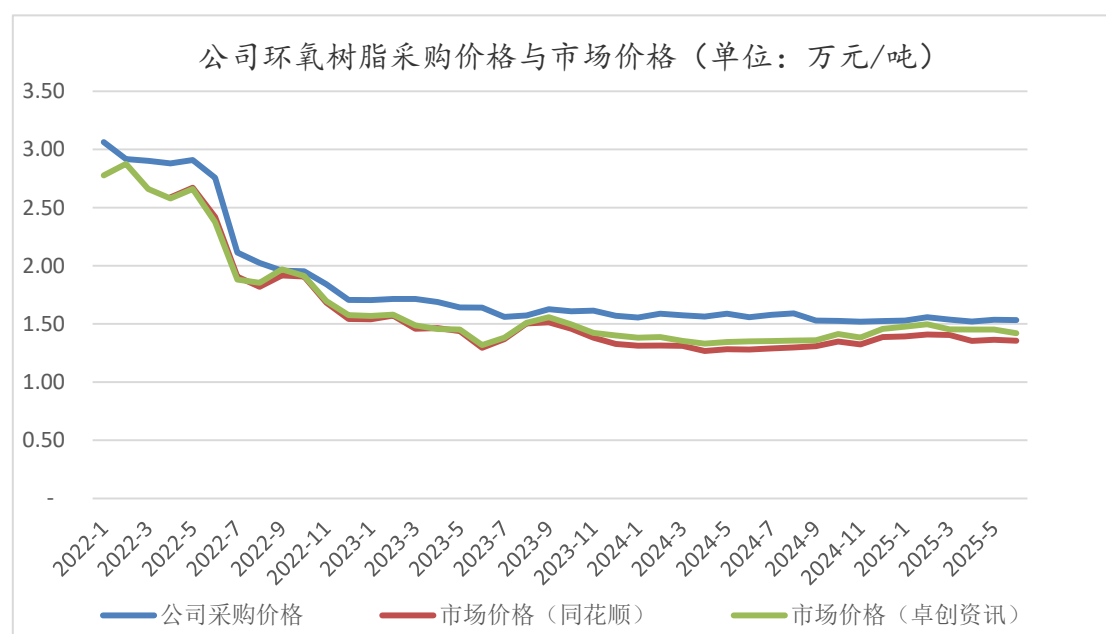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溶剂、助剂和颜填料为石油化工产品，该类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供需关系和原油价格保持较高的相关性。



注：全球现货原油市场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如上图所示，2022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现货原油市场平均价格分别为 96.36 美元/桶、80.59 美元/桶、79.17 美元/桶和 70.41 美元/桶，2022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树脂平均价格分别为 28.22 元/kg、23.88 元/kg、24.19 元/kg 和 24.07 元/kg，2022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溶剂平均价格分别为 8.61 元/kg、8.14 元/kg、7.76 元/kg 和 6.89 元/kg，树脂和溶剂采购价格与原油市场平均价格总体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助剂主要为专用型产品，受采购量、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波动相对较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树脂种类较多，包括环氧树脂、氨基树脂、聚酯多元醇树脂等，不同树脂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受原料基础、生产工艺、用途和性能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选取有市场公开报价的树脂品种（环氧树脂）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其采购量占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树脂总量的 21.84%、20.06%、20.84%和 20.23%，占比最大，其价格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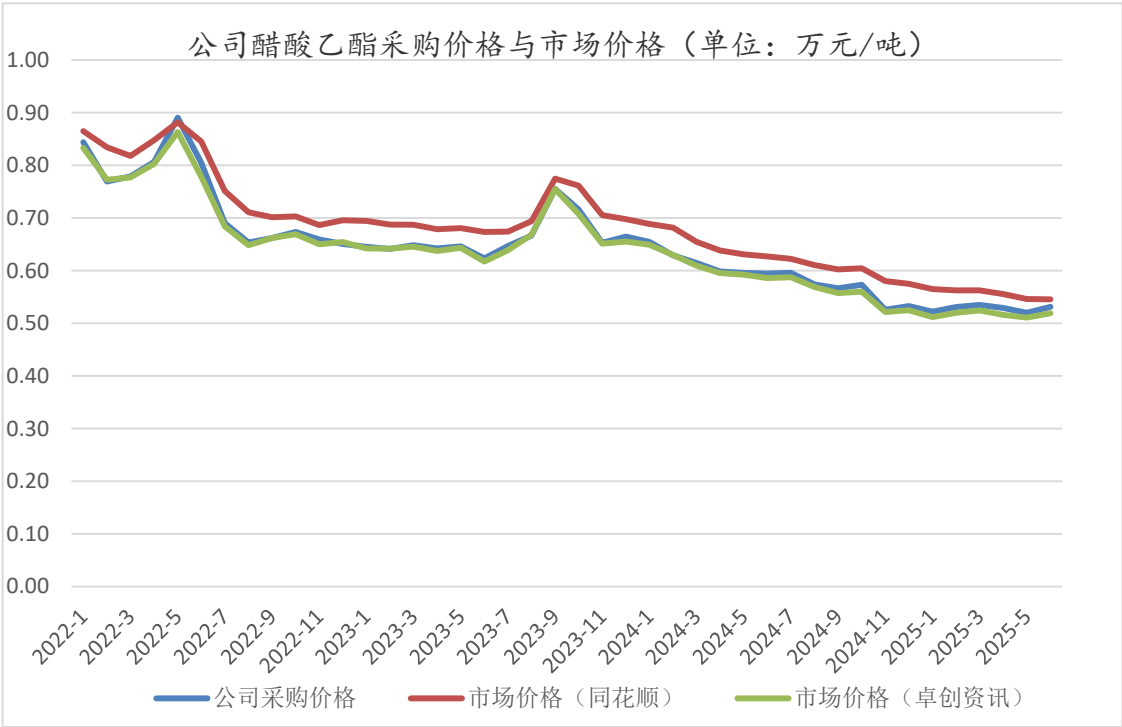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环氧树脂华东市场价格、卓创资讯环氧树脂华东市场价格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氧树脂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采购的溶剂种类较多，包括醋酸乙酯、丁酯、环己酮、丁酮、甲苯、二甲苯等。其中醋酸乙酯是公司采购量最高的溶剂，其采购量占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溶剂总量的 31.84%、31.80%、31.88%和 31.46%，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溶剂品种（醋酸乙酯）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醋酸乙酯现货市场价格、卓创资讯醋酸乙酯江苏市场价格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醋酸乙酯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25 年 1-6 月，颜填料采购平均价格为 3.26 万元/吨，较 2024 年的 2.47 万元/吨增长 0.79 万元/吨，涨幅为 31.97%，主要系价格较高的用于汽车涂料的颜填料占比增加所致。

（二）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和耗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电力（千瓦时）	2, 126, 403. 60	4,094,766.40	3,370,298.40	3,069,766.00
	天然气（立方米）	161, 417. 99	348,424.84	303,325.00	314,101.00
采购金额	电力（元）	1, 875, 686. 83	3,612,961.49	2,794,626.52	2,584,105.42
	天然气（元）	643, 458. 37	1,367,969.97	1,218,565.97	1,093,086.96
平均单价	电力（元/千瓦时）	0. 88	0.88	0.83	0.84
	天然气（元/立方米）	3. 99	3.93	4.02	3.48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5.70	11.32%	树脂、颜填料
	2	湛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1,017.64	5.42%	树脂
	3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946.75	5.04%	助剂
	4	江阴金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33.00	4.44%	溶剂
	5	无锡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2.77	3.37%	辅料（包装物）
	合计		5,555.87	29.59%	
2024年度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16.17	12.32%	树脂、颜填料
	2	江阴金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309.57	5.79%	溶剂
	3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1,904.45	4.77%	树脂
	4	江苏香仓鸿润贸易有限公司	1,747.65	4.38%	溶剂
	5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687.27	4.23%	助剂
	合计		12,565.11	31.48%	-
2023年度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4.29	13.02%	树脂、颜填料
	2	江阴金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85.47	6.85%	溶剂
	3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1,647.69	4.94%	树脂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351.38	4.05%	助剂
	5	江苏香仓鸿润贸易有限公司	1,249.97	3.75%	溶剂
	合计		10,878.80	32.59%	-
2022年度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789.94	16.26%	树脂、颜填料
	2	江阴金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340.55	6.57%	溶剂
	3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984.41	5.57%	助剂
	4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1,406.84	3.95%	树脂
	5	无锡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6.97	3.02%	辅料（包装物）
	合计		12,598.71	35.38%	-

注：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工业（成都）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和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2025年1-6月湛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和

湛新科技材料（嘉兴）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于 2025 年开始从湛新科技材料（嘉兴）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98.71 万元、10,878.80 万元、12,565.11 万元以及 **5,555.8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8%、32.59%、31.48%以及 **29.59%**。除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因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土建施工服务 0 万元、**3,084.65 万元**、**4,177.42 万元**和 **0 万元**，向昆山宝轩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安装服务 0 万元、0 万元、2,899.97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4 年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变化，江苏香仓鸿润贸易有限公司为 2023 年新进前五名供应商，公司与江苏香仓鸿润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始于 2018 年，公司向其采购乙酯和丁酯等溶剂，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2.09 万元、1,249.97 万元、1,747.65 万元和 **529.87 万元**，采购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加。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413.03	2,503.30	10,909.74	81.34%
机器设备	12,946.15	3,792.74	9,153.40	70.70%
运输设备	745.47	383.99	361.48	48.49%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9.46	164.72	244.73	59.77%
合计	27,514.11	6,844.76	20,669.35	75.12%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处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皖（2023）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10987号	金桥德克	29,656.64m ²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号	2015 年 09 月 14 日起 2065 年 09 月 13 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无
2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53号	江西金桥德克	4170.32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研发综合楼）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 2073 年 05 月 30 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3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36号	江西金桥德克	741.7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1号仓库）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 2073 年 05 月 30 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4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52号	江西金桥德克	2776.79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1号车间）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 2073 年 05 月 30 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5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40号	江西金桥德克	50.40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1号门卫）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 2073 年 05 月 30 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6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44号	江西金桥德克	741.7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2号仓库）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 2073 年 05 月 30 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7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37号	江西金桥德克	3006.29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2号车间）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 2073 年 05 月 30 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8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34号	江西金桥德克	33.60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2号门卫）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 2073 年 05 月 30 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9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江西金桥德克	1483.2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3号仓库）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 2073 年 05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12541号				月30日止			
10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46号	江西金桥德克	891.7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3号车间）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1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47号	江西金桥德克	722.1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4号仓库）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2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48号	江西金桥德克	1483.2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5号仓库）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3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49号	江西金桥德克	1483.2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6号仓库）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4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45号	江西金桥德克	2693.55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7号仓库）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5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50号	江西金桥德克	2693.55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8号仓库）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6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51号	江西金桥德克	531.5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9号仓库）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7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35号	江西金桥德克	3078.08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丙类车间）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8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39号	江西金桥德克	34.44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废弃处理（废弃监测房））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19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42号	江西金桥德克	3054.12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公用工程中心）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20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32号	江西金桥德克	531.5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机修间）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29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21	赣（2024）龙南市不动	江西金桥德克	406.06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	2023年05月31日起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12538号			（控制中心）	2073年05月30日止			
22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2533号	江西金桥德克	34.44m ²	龙南市化工园区F-2-2部分地块（污水处理区（雨水监测房））	2023年05月31日起 2073年05月30日止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金桥德克在住房、工程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江西金桥德克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企业规划自然资源等方面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报告期内，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金桥德克无锡分公司和**德易材料**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方面无行政处罚信息。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万元/年）	用途
1	金桥德克	无锡精细油墨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衡芳路88-6号[注]	2,887.44	2025.10.01-2030.9.30	57.75	办公及仓储
2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无锡精细油墨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衡芳路88-6号[注]	3,500.00	2025.10.01-2030.9.30	70.00	技术研发、测试及相关配套服务
3	江西金桥德克	龙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龙南市新圳花苑人才公寓 2-2-903 、 2-2-1003 、 2-2-1103 、 2-2-1303 、 2-2-1403 、 2-2-1004、2-2-1404	701.94	2024.8.1-2026.7.31	5.73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含税, 万元/年)	用途
4	江西金桥德克	龙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龙南市新圳花苑人才公寓 2-2-1702 、 2-2-1603 、 2-2-1703 、 2-2-804、1604	533.29	2025.1.01-2026.12.31	4.35	员工宿舍
5	金桥德克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公租房	1,518.00	2024.5.15-2026.5.14	15.48	员工宿舍
6	大昇新材料	张菊芳	宁波市聚贤街道皇冠花园 96 号 032 幢 12-6 室	153.37	2025.3.8-2026.3.7	5.76	办公及住宿
7	金桥德克	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滁州市“小城邻里”丰乐大道以东，纬四路以南 2 号楼 1501-1504 室	415.64	2025.4.1-2026.3.31	4.24	员工宿舍
8	德易材料	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97 号 A 栋 108-8 室	10.00	2025.6.1-2027.5.31	0.36	研发办公
9	金桥德克	杨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光街以西、永新路以南，中展万国城 A 区 A2 号楼 102 号房	71.42	2025.5.10-2026.5.10	7.00	办公

注：无锡精细油墨向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桥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新桥村合作社”）承租衡芳路 88-6 号土地，并将该土地上无锡精细油墨的自建房屋转租给公司、无锡研究院，对此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新桥村合作社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确认函：1、确认其已知悉并同意无锡精细油墨将位于所承租的衡芳路 88-6 号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整体或部分出租给金桥德克及无锡研究院经营使用的事项，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且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无锡精细油墨与新桥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经营性资产附加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变更、解除的情形，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新桥村合作社与无锡精细油墨、金桥德克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潜在或现实的纠纷、争议；2、无锡精细油墨向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新桥村合作社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并已经依法登记，无锡精细油墨、金桥德克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该处土地上开展经营活动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3、根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新桥村合作社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有权对属于本集体所有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新桥村合作社向无锡精细油墨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等经营事宜已经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成员代表同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

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导致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导致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遭受任何处罚、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寻找替代房产的成本费用、搬迁成本、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等），均由本人承担，保证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套/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归属
配电工程	14	693.46	303.31	43.74%	金桥德克
配管工程	7	436.74	129.43	29.64%	金桥德克
研磨机	18	287.55	121.21	42.15%	金桥德克
生产电力线路及设备一套	1	278.02	93.14	33.50%	金桥德克
消防管道系统	1	242.10	37.02	15.29%	金桥德克
弱电监控系统	1	232.64	35.57	15.29%	金桥德克
废气管道工程	1	228.65	56.13	24.55%	金桥德克
珠磨机	10	144.77	84.77	58.55%	金桥德克
电子加速器	1	142.81	41.06	28.75%	金桥德克
反应釜	13	138.42	56.57	40.87%	金桥德克
RTO 焚烧炉	1	129.11	25.64	19.86%	金桥德克
原料储槽	10	120.00	18.35	15.29%	金桥德克

名称	数量（套/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归属
高速分散机	25	97.61	33.43	34.24%	金桥德克
搅拌釜	13	65.85	31.64	48.04%	金桥德克
自动控制系统	3	62.06	26.22	42.26%	金桥德克
砂磨机	7	59.88	24.53	40.96%	金桥德克
液体灌装机	4	53.81	48.89	90.86%	金桥德克
聚合釜	2	36.73	21.90	59.62%	金桥德克
配电工程	12	1,530.55	1,457.85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配管工程	5	1,410.32	1,343.33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消防工程	1	628.44	599.68	95.42%	江西金桥德克
珠磨机	16	439.86	418.97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原料储罐	12	136.88	130.38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调和釜	29	144.36	138.04	95.63%	江西金桥德克
研磨机	2	129.64	123.49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浓缩转轮	1	119.81	114.12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	1	104.60	99.63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布勒机电柜	17	93.58	89.13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弱电监控系统	1	110.81	105.58	95.28%	江西金桥德克
蓄热式焚烧炉	1	88.83	84.61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事故水罐	1	67.08	63.89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溶解釜	7	46.16	43.97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分散釜	21	50.04	47.93	95.78%	江西金桥德克
DCS 控制系统	1	36.11	34.39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高速分散机	17	34.74	33.09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液体灌装机	3	33.76	32.16	95.25%	江西金桥德克
实验室通风系统	1	58.41	49.77	85.21%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实验室系统实验台	1	86.76	73.71	84.96%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镀膜机	1	32.57	27.93	85.75%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UV 镀膜流水线	1	48.67	41.74	85.75%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实验室珠磨机	1	35.40	30.35	85.75%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	2,449.79	190.87	2,258.92	正在使用
专利权	202.04	80.17	121.87	正在使用
软件	59.55	40.71	18.84	正在使用
合计	2,711.37	311.75	2,399.63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性质	权利人	面积 (平米)	终止日期	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皖（2023）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10987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桥德克	66,105.00	2065.9.13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路019-02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皖（2025）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115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桥德克	8,328.00	2075.4.14	全椒县化工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赣（2023）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15990号	国有建设用地	江西金桥德克	57,035.57	2073.5.30	龙南市化工园区 F-2-2 部分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一种用于柔性显示屏的罩层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86149.2	2042/4/12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一种用于显示屏 LED 固化遮光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87108.5	2042/4/12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一种水性功能性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98451.7	2040/8/30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一种水性铝粉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626520.7	2037/7/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公司	一种电子束固化高柔韧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536.9	2037/6/7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一种电子束固化耐划伤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535.4	2037/6/7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一种高固含 UV 真空镀膜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26887.1	2035/12/9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环氧大豆油丙烯酸酯树脂的 UV 快速固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26920.0	2035/12/9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 UV 真空镀膜七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08982.9	2035/12/9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一种 UV 真空镀膜裂纹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95880.8	2035/12/7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江南大学	一种感光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33745.X	2041/3/28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江南大学	一种电子束固化生物基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15928.6	2039/6/13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一种应用于镀锌板的 UV 固化涂层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2310176294.2	2043/2/27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一种简易大通量直燃式废气环保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588871.X	204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车间废气环保收集系统、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166787.0	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一种回流式环保废气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2121166921.7	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一种用于铝材保护的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45389.8	2043/2/20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一种回流式废气焚烧炉及其废气环保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88628.8	2041/5/27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一种 LED 固化电子胶黏剂	发明专利	ZL202010980576.4	2040/9/16	继受取得	无
20	公司	一种环保水性金属彩钢瓦涂布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06041.0	2036/1/4	继受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基于环碳酸酯合成的聚氨酯制备的 UV 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004767.0	2036/1/4	继受取得	无
22	公司、江南大学	一种含三嗪环的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10125.1	2036/1/4	继受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 UV 涂布哑光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67678.1	2035/12/20	继受取得	无
24	公司	一种天然基改性光固化树脂的环保制造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896127.0	2035/12/7	继受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碳纳米管抗菌涂料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896340.1	2035/12/7	继受取得	无
26	公司	一种具备抗电磁辐射及防静电功能的新型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510894764.4	2035/12/7	继受取得	无
27	公司	一种耐水性 UV 雪花油墨	发明	ZL201410328808.2	2034/7/10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检测方法	专利			取得	
28	公司	一种低卤轮转 UV 环保型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81605.6	2032/6/4	继受取得	无
29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一种高性能复合装饰膜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980574.5	2040/9/16	继受取得	无
30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一种单宁基超支化丙烯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06747.3	2031/12/8	继受取得	无
31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一种单羟基型生物基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34448.8	2032/9/11	继受取得	无
32	江西金桥德克	一种基于碳纳米管的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28394.9	2036/9/17	继受取得	无

（2）专利共有及实施许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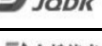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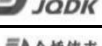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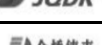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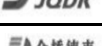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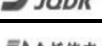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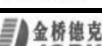
公司存在 3 项专利与其他方共同共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收益归属的具体约定
1	公司、江南大学	一种含三嗪环的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010125.1	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一方共有人不分配另一方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
2	公司、江南大学	一种电子束固化生物基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10515928.6	公司与江南大学开展共同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智力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3	公司、江南大学	一种感光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 202110333745.X	公司与江南大学开展共同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智力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商标 4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公司		67539070	2	原始取得	2033/4/20	无
2	公司		67546330	2	原始取得	2033/4/20	无
3	公司		63032481	1	原始取得	2032/10/27	无
4	公司		63030928	2	原始取得	2032/8/27	无
5	公司		63039976	2	原始取得	2032/8/27	无
6	公司		63019977	1	原始取得	2032/10/27	无
7	公司		63039972	2	原始取得	2033/2/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8	公司		61128426	42	原始取得	2032/9/27	无
9	公司		61132501	1	原始取得	2032/6/6	无
10	公司		61126971	9	原始取得	2032/6/6	无
11	公司		61112955	1	原始取得	2032/8/13	无
12	公司		61128367	2	原始取得	2032/6/6	无
13	公司		61114905	17	原始取得	2032/8/13	无
14	公司		61117164	40	原始取得	2032/7/27	无
15	公司		61114893	17	原始取得	2032/6/13	无
16	公司		61114939	40	原始取得	2032/8/13	无
17	公司		61103782	9	原始取得	2032/6/6	无
18	公司		42792958	39	原始取得	2031/1/13	无
19	公司		42779284	35	原始取得	2030/11/27	无
20	公司		42803449	40	原始取得	2030/10/6	无
21	公司		42785632	41	原始取得	2030/12/27	无
22	公司		42785647	42	原始取得	2030/11/27	无
23	公司		42707796	6	原始取得	2030/9/6	无
24	公司		42720255	16	原始取得	2030/11/27	无
25	公司		42719836	3	原始取得	2030/11/27	无
26	公司		42725498	19	原始取得	2030/11/27	无
27	公司		42696706	17	原始取得	2030/11/27	无
28	公司		42725242	12	原始取得	2031/1/27	无
29	公司		42699234	18	原始取得	2030/9/13	无
30	公司		42720210	7	原始取得	2030/11/27	无
31	公司		42698230	20	原始取得	2030/9/20	无
32	公司		42725161	1	原始取得	2031/1/27	无
33	公司		42709413	9	原始取得	2030/11/27	无
34	公司		26393889	2	原始取得	2028/12/6	无
35	公司		26279819	2	原始取得	2028/10/27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36	公司		18403845	2	原始取得	2026/12/27	无
37	公司		18403793	2	原始取得	2026/12/27	无
38	公司		18403218	1	原始取得	2026/12/27	无
39	公司		69377284	2	原始取得	2034/4/6	无
40	公司		69391998	2	原始取得	2034/4/6	无
41	公司		69384775	2	原始取得	2034/4/6	无
42	公司		69384790	1	原始取得	2034/8/13	无
43	公司		69381180	2	原始取得	2034/4/6	无
44	公司		69392030	1	原始取得	2034/8/13	无
45	公司	金桥德克	41914024	7	继受取得	2030/6/20	无
46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84460606	1	原始取得	2035/10/20	无
47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84456617	2	原始取得	2035/11/27	无

公司商标“金桥德克”（注册号：41914024）系受让自李晓，2024 年 6 月 26 日，金桥德克有限与转让方李晓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将商标以 3,500.00 元转让至金桥德克，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商标转让证明》。

4、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审核日期	网站首页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2023/8/31	www.uvjqdx.com	uvjqdx.com	皖 ICP 备 17029593 号-1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作品著作权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公司	金桥德克	国作登字-2022-F-10004130	美术作品	2021.10.31	2022.01.07
2	公司	JQDK 字体	国作登字-2022-F-10270559	美术作品	2021.10.31	2022.12.20

3	公司	金桥德克字体	国作登字-2022-F-10270560	美术作品	2021.10.31	2022.12.20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金桥德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105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2	金桥德克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250012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11.29-2028.11.28
3	金桥德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M）WH安许证字[2024]1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4.1.3-2027.1.2
4	金桥德克	排污许可证	913411240980052208001V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6.6-2028.6.5
5	金桥德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96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全椒）	2021.3.9至长期
6	大昇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N安经（2024）0025	宁波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4.12-2027.4.11
7	金桥德克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QA Certificate No.:T200200；IATF Certificate NO.:052642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6.26-2027.6.25
8	金桥德克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MAQBWHIII20230516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2026.11
9	金桥德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3E00021-08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8.11-2026.8.10
10	金桥德克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23S00021-08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8.11-2026.8.10
11	金桥德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23QU0130-08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8.11-2026.8.10
12	金桥德克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224IPQ0018R0M	中范（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5.7-2027.5.6
13	金桥德克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12961760	滁州海关	长期
14	大昇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724Q20203R1S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4.5.27-2027.5.31
15	大昇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724E20139R1S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4.5.27-2027.5.31
16	大昇新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724S20112R1S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4.5.27-2027.5.31
17	江西金桥德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727204368号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2024.10.22-2028.10.2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8	江西金桥德克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7240006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5.17-2027.5.16
19	江西金桥德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虔龙审经（乙）字[2024]04号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2024.3.13-2027.3.12
20	江西金桥德克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C0MRY334001U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17-2029.12.16
21	江西金桥德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25]1289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5.8-2028.5.7
22	江西金桥德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Q31981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8-2028.8.27
23	江西金桥德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S31311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8-2028.8.27
24	江西金桥德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E31390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8-2028.8.27
25	江西金桥德克	道路运输证	赣交运管赣字 360727006245号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至 2027.11.20
26			赣交运管赣字 360727006287号		至 2027.12.19
27			赣交运管赣字 360727006282号		至 2027.12.19
28			赣交运管赣字 360727006286号		至 2027.12.19
29			赣交运管赣字 360727006449号		至 2028.5.12
30			赣交运管赣字 360727006283号		至 2027.12.19
31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05MAC756K06J001W	-	2024.1.18-2030.9.1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从前瞻性研发、树脂合成，到应用测试、配方调配，有着多年成熟经验。公司设立研发技术部门，持续优化内部研发流程，形成了完整的管理机制。

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创新路线，已形成了涂料、油墨、树脂等丰富的技术体系。聚焦新型固化方式、水性环保等方向，持续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及其相关产品进行技术和

研发创新，不断开发与储备新技术、新配方、新工艺。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成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1	PVD 涂层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该类涂料具有绿色环保属性，其工艺路径可替代高污染的传统水电镀效果。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完善配方设计、优化工艺流程，产品呈现出优异的耐候性、耐水解性、耐蒸煮性等特点，产品施工性佳、良率高、适用基材广泛，特别在塑料基材方面，能够覆盖市场上所有主流塑料基材种类。 1、该类涂料可通过添加改性的聚碳酸酯丙烯酸树脂，能够显著增加底漆的触变性。触变性的改善使涂料能够在较厚涂层的施工场景中展现优势，满足一些对涂层厚度有特殊要求的应用领域。同时，即使在形成较厚涂层的情况下，涂料依然能够保持良好的柔韧性，这得益于改性聚碳酸酯丙烯酸树脂的分子结构以及与体系中其他成分的协同作用，使得涂层在受到外力弯曲、拉伸时不会轻易出现开裂、剥落等损坏现象。此外，该体系涂料在水煮和高温、高湿性能方面也有着出色的表现，进一步拓展了其在各种复杂使用场景下的应用范围。 2、该类涂料可选择自主设计开发的高纯度改性聚碳酸酯树脂，结合施工性优异、活化期长的硅烷，通过硅烷中的活性官能团能够与树脂分子及底材表面形成化学键合，显著提升涂层与基材之间的附着力，并在底漆中构建起稳定的防护网络，显著增强底漆的耐候性与耐水解性能，从而有效抵御外界环境因素对涂层的侵蚀，较大程度地减缓该体系涂料因长时间光照、温湿度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物理性能劣化，使涂料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能够维持良好的性能。该体系涂料在应用于特定塑料基材时，展现出优异的耐高温性能，即便处于 220℃的高温环境下，涂层依然能够保持良好的外观完整性，无变色、开裂现象产生，同时，涂层的紧密结构即使在复杂的环境应力作用下能够有效防止腐蚀现象的发生，充分体现出该涂料体系在耐候性方面的突出优势。 3、该类涂料展现出广泛的基材普适性，能够兼容 ABS、PC、PP、PET、PETG、玻璃等多种类型的基材，这得益于独特的配方设计与精准的成分调配。在确保涂料核心物理性能稳定且符合高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创新性的工艺与技术手段，实现了幻彩、冰花、裂纹、水滴等多样化特殊外观效果。如幻彩效果，是基于对特定树脂、添加剂的精准配比及光线折射原理，使涂料在不同角度下呈现出绚丽多变的色彩；裂纹效果是利用不同材料收缩率的差异，在特定条件下诱导裂纹的规则生成的质感。	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	ZL201510895880.8 ZL201510926887.1 ZL201510926920.0 ZL201510908982.9
2	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和色浆纳米研磨技术，选取特殊颜、填料，进行配方工艺创新，在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实现技术突破。该体系涂料具有优异的耐候	汽车	ZL202310176294.2 ZL201510896340.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产	性、耐化学性、耐磨性、耐老化性等特点。 1、应用于高硬度、高耐候高光清漆时：该体系涂料凭借其独特的配方设计和材料选择，展现出优异的性能：（1）耐候性优异，通过采用高效的光稳定剂和抗氧化剂体系，能够有效抵御紫外线、湿度、温度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侵蚀，光泽保持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耐化学性好，能够抵抗化学溶剂、酸碱物质等的侵蚀，确保涂层表面的完整性和稳定性。（3）涂层表面硬度高，进而实现优异的耐膜印和耐刮伤性能，大大解决了运输过程中漆膜易划擦的痛点。 2、应用于纳米电镀银涂料时：该类产品通过纳米材料复合技术和创新性的配方设计，呈现出高金属质感和仿电镀工艺的镜面效果。得益于特殊的电镀银体系极强的银粉排布，从而表现出很强的金属质感。另外配方中高效的溶剂体系和快速固化的树脂成分，加快了涂料干燥速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由于纳米银颗粒与高强度树脂基质的紧密结合，形成了坚固的耐磨表面，使其广泛适用于 3D 镭雕工艺，能够在复杂的加工过程中保持涂层的完整性和镜面效果，从而达到炫酷的视觉效果，满足客户对于多样化、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3、应用于高固含外饰耐候色漆时：（1）该类涂料通过选用特殊颜料，经过精细的筛选和表面处理，具备出色的耐光、耐候性能，能够达到车身级别严格的耐候性要求。（2）色母品种齐全，基于颜料分散技术和色彩调配体系，能够精准地满足汽车主机厂对涂料丰富多样颜色的精确要求。（3）涂料的高固含特性使其在保证涂层性能的前提下，减少了溶剂的使用量，不仅符合环保趋势，而且通用性强，能够适应不同的施工工艺和条件，与底漆、清漆等配套使用时，层间附着力良好，形成一个完整、稳定、高性能的涂层体系。 4、应用于双固化系列产品时：（1）其独特的双固化机制使其表现出对基材优异的附着力。（2）深层固化效果好，能够有效避免因固化不完全而导致的涂层内部缺陷，保证涂层的整体性能均匀一致。通过优化的配方设计和工艺参数，使得涂层在固化过程中保证交联密度的同时降低收缩率，并且产品不容易产生缩边现象。（3）选用无单体配方工艺和特殊光引发剂，不仅减少了 VOCs 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而且产品的耐候性等物理性能更加稳定可靠。（4）主体树脂为自主设计合成，通过对分子结构的精准设计和合成工艺的优化，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ZL201710429536.9 ZL201710429535.4 ZL201610004767.0 ZL201510894764.4
3	水性系列涂层	自主	小批	该技术工艺通过改性树脂、特殊颜料等原料，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化学	日化品包	ZL202010898451.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材料技术	研发	量生产	性、耐候性等特点，并能呈现出优秀的金属质感。另一方面，该技术工艺的产品具有低 VOCs 排放等绿色环保特征，满足客户对环保性的要求。 1、该技术工艺可采用纳米悬浮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化学性、耐候性等特点。该技术通过对水性乳液胶束和金属颜料的定向排布，赋予了涂料较好的触变性和防沉性，从而大幅提高产品的稳定性；胶束之间的紧密排布，使得漆膜具有良好的耐水性和耐化学性能。同时在家电和汽车大面积喷涂中，保持优异的抗流挂性能，成膜后展现出优秀的金属质感。 2、该技术得利于研发团队对 PVD 树脂亲水性能的深入研究，使得油性树脂能在水性体系中稳定分散，不仅显著降低涂料的 VOCs 含量，同时还拥有与油性体系相媲美的上镀性、耐水性、以及耐化学性等。	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	ZL201710626520.7 ZL201610006041.0
4	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工艺产品绿色环保，低 VOCs 排放，能够有效替代溶剂型油墨，实现产品绿色化。公司通过树脂改性及配方创新、优化等方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在实现优异的物理性能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持绚丽外观。 1、该类产品通过树脂合成技术和树脂复配等方式，使得产品具有流动性好、转移性佳、光泽度高、附着力好等特点，涂层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化学性、耐水性，特别是在低温天气时仍然能保持优异的柔韧性。 2、该类产品采用特殊光引发剂，合理配比等方式，使得产品具有固化速率高、印刷适应性强、转移性佳等特点，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3、该类产品通过使用特殊的填料和颜料，使得产品能清晰转移纳米级微缩文字和图案，从而实现优异的防伪功能，同时也具有绚丽的外观和美丽的立体炫彩效果。	日化品包装材料、消费电子及家电	ZL202210387108.5 ZL202010980576.4 ZL201510967678.1 ZL201510926920.0 ZL201410328808.2 ZL201210181605.6
5	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工艺主要得利于固体聚酯树脂合成技术，通过合理搭配不同玻璃化温度、不同分子量的聚酯树脂，使得涂层表面拥有良好的柔韧性和硬度，从而具备优异的耐温性和耐磨性；同时搭配特殊颜料，可用于制作防伪标识或特殊视觉效果电子元件；搭配特殊填料可增加油墨的绝缘性和遮盖力，合适的填料分布还可以提高油墨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另一方面，该体系产品 VOCs 排放低，具有绿色环保属性。	消费电子及家电	ZL202210386149.2

2、研发机构和管理体系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技术部为公司的研发机构，负责制定研发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产品研发和改进，负责研发计划编制、研发立项申请以及研发物资的领取、保管、使用，协助公司引进新原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公司技术部具体分为涂料技术组、油墨技术组和树脂技术组，分别负责涂料、油墨和树脂领域的确定研发方向及研发目标、开展配方设计、小试、中试、打样等活动。

（2）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及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保障了研发活动的流程化与规范化，并激励公司团队的科技创新与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

公司对研发流程进行了全面的设计与优化。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年度研发计划的制定、市场调研及立项、项目实施（包括配方研发、小试、中试）、研发结题验收、研发成果转化与保护等阶段。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主要产品涂料、油墨之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9,538.38	61,677.98	52,871.64	48,183.16
营业收入	29,889.22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3%	98.32%	98.14%	98.1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共有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1	汽车外饰高性	本项目根据目前公司内部产品的不足之处，广泛收集客户处使用产品反馈，保证符合汽车外饰高耐化性要	进行中	1,001.25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能涂料的研发	求的前提下，做到低光泽涂膜的高抗刮性。通过对主体树脂、改性功能性树脂的优化选择与配比，充分考量在消光体系中消光粉、蜡粉、蜡浆、镁强粉的选择与搭配应用，使之形成光散射好、表面均匀的坚硬涂膜表面，尽可能地提高了抗刮性，合理化设计研制具有良好性能的汽车外用涂料。		
2	中低分子量高附着力热塑性丙烯酸树脂的合成	根据目前公司镀膜面油产品的缺陷，研发中低分子量高附着力热塑性丙烯酸树脂。选择不同丙烯酸单体、引发剂、分子量调节剂、溶剂，在不同反应条件下，得到不同分子量不同玻璃化温度的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将合成的树脂应用到镀膜面油产品中，从涂料的附着力相容性、流平、耐化性能等方面综合评价树脂产品。最终确定树脂合成的组成和合成工艺。	进行中	509.79
3	辐射固化金属涂层的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辐射固化金属彩涂板用涂料涂层性能。通过关键材料开发、结构与表征，合成优质的感光树脂、光引发剂及附着力促进剂，然后开展结构与性能研究，开发出光固化涂料、电子束固化涂料，进行性能评价，最终进行生产技术及施工工艺研究，进行产业化推广。	进行中	954.75
4	一种导电辊涂油墨的研发	现在，虽然纳米油墨已经有了十多年的发展进步，但是纳米油墨却还并不是十分普及。这是因为纳米油墨在制造过程中存在一些技术瓶颈，我们必须发展新的碾磨分散技术来达到对原料大小的要求，研究新的纳米分子包覆技术来防止其团聚。	进行中	381.00
5	UV树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发光固化油墨用UV感光树脂。通过对树脂结构与表征，合成一系列符合光固化油墨使用标准的UV感光树脂，然后开展结构与性能研究，探究树脂的化学组成与分子结构对产品物化性能的影响规律，最终进行生产技术和合成工艺研究，进行工业化批量生产。	进行中	103.62
6	汽车内饰准分子肤感涂料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涂料配方设计、原料定制合成、施工工艺条件探索，实现UV涂层亲肤感效果，从可获得优秀的手感，抗刮等外观效果。	进行中	220.34
7	汽车用PVD产品的研究与应用	结合以往真空镀膜涂料研发经验与不同汽车厂商对于塑料件表面涂层的性能要求，通过筛选主体树脂，搭配不同助剂、光引发剂和溶剂，研发出适用于汽车件喷涂工艺的产品。	进行中	136.81
8	低VOC含量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的研究与应用	筛选低粘度主体树脂，搭配低粘度单体、助剂和溶剂，通过性能测试调整各部分的比例，在大幅度降低VOC的前提下，保证各项性能特别是施工性能与普通UV涂料一致。	进行中	221.81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9	水性塑胶高阻隔涂层的研究	主要研究应用于塑料基材上的，固化后涂层性能优异，能够有效阻隔空气中的水分、氧气甚至阳光等物质对塑料基材损伤、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外界接触物—人皮肤分泌的汗液、表面尖锐物质对基材损伤的水性涂料。	进行中	101.99
10	耐水煮粘合剂研发	主要研发应用于电子电器控制面板上用粘合剂，通过原材料筛选、配方构建、性能测试、施工工艺的确定等一系列研发流程，期望最终的产品能够应用于不同类型电子电器控制面板上用粘合剂。	进行中	98.21
11	电动车内贴油墨研发	电动车内贴油墨处于 PVC 素材与保护涂层之间，为了保证墨层在两者之间的附着力，需要重新构建配方体系。筛选合适的树脂、助剂、颜填料和溶剂种类，调整各个组分的含量，使最终产品的耐老化性、外观效果、遮盖性达到最优值。	进行中	106.76
12	处理剂通用性验证	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调整产品配方以及施工工艺，确保单一处理剂产品能够尽量覆盖较多的基材、客户线体条件，满足底漆在不同基材上的附着力。	进行中	91.40

5、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3,454.62 万元和 1,666.34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666.34	3,454.62	3,276.96	2,511.18
营业收入	29,889.22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8%	5.51%	6.08%	5.11%

6、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的理念，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积极引进人才，持续保障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105	114	97	81
员工总数	528	500	413	359

占比	19.89%	22.80%	23.49%	22.56%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8.57%	8	7.02%	1	1.03%	1	1.23%
本科	33	31.43%	35	30.70%	28	28.87%	21	25.93%
大专	41	39.05%	44	38.60%	39	40.21%	35	43.21%
中专及以下	22	20.95%	27	23.68%	29	29.90%	24	29.63%
合计	105	100.00%	114	100.00%	97	100.00%	81	100.00%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景泉、陈熙席，具体情况如下：

①王景泉

姓名	王景泉
出生年月	1975 年 8 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大连现代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大哲（无锡）油墨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技术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无锡精细油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监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务与任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学历、专业资质、获奖情况	本科学历，2023 年 8 月，获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1.2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3.01%，通过无锡金桥德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8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71%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持有龙南市德为新技术有限公司 15.14%的股权、龙南市德为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轩铁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权、持有无锡金桥德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5%的出资份额、持有无锡金桥精细油墨有限公司 25.83%的股权、持有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持有上海积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的出资份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担任全椒县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

②陈熙席

姓名	陈熙席
出生年月	1985 年 5 月
现任职务与任期	技术部经理；任期不适用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东莞市科威涂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无锡精细油墨研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金桥德克有限技术部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学历、专业资质、获奖情况	本科学历；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汽车用涂料》（GB/T 13492-2025）、《耐指纹涂料》（HG/T 6271-2024）的起草。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通过无锡金桥德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4%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无锡金桥德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的出资份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无对外兼职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7、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江南大学在“辐射固化金属涂料关键技术及材料”方面开展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条款
1	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南大学	辐射固化金属涂料关键技术及材料研究	1,300 万元 [注 1]	2018.11.20-2026.11.19	双方合作开展辐射固化金属涂料的研究，将进一步促进环保涂料技术在金属装饰和保护领域的应用。双方联合开展辐射固化金属涂料的开发和应用研究工作，主	（1）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1、需要保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2、负保密义务的特定人员，须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人员为准；3、若需

					要内容包括： （一）辐射固化材料在金属基材上的附着力研究；（二）辐射固化涂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三）其他合作。	独立开发的成果归研究方所有。 按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属后续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2）产业化收益归属 甲乙双方基于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开展共同开发活动已 形成及未来形成的 技术、智力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收益均归属甲方所有。 （3）转让、许可收益归属 未经金桥德克同意，江南大学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金桥德克有权自行授权、许可他人实施或转让该等合作研发成果，无需取得江南大学的另行同意，合作研发成果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归金桥德克所有。	明确双方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与乙方可另行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注 1：（1）合同金额合计为 1,300.00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合同》约定金额 1,200.00 万元、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金额为 100.00 万元。

（2）根据《技术开发合同》及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内，公司已分阶段向江南大学支付技术开发费合计 700.00 万元；双方约定：若项目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累计产值分别达到 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后，公司将向江南大学分别支付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基础开发工作。

（二）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公司技术部结合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行业政策调整、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特点等因素，确定研发课题并制定研发计划。公司研发课题分为市场导向型和前瞻性研发型。市场导向型

研发课题根据现有市场需求，针对性的开展研发工作。前瞻性研发课题主要来自管理层及技术部对市场风向与热点需求的分析，提前布局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

2、良好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工作，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通过专业的培训、参与研发项目等途径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与研发水平。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528**人，研发人员共计**105**人，占员工人数**19.89%**。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结构、年龄结构配置科学合理，为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研发成果考核和奖励制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研发体系、研发激励、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了科学合理的体系建设，为公司不断技术创新、技术储备落地转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计划，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促使其掌握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术素质防范事故的能力，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培训、一般从业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及新从业人员培训等。

公司在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织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成立双重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及专业工作小组，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411002023002），公司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留存备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3、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提金额	269.06	488.76	462.73	410.12
使用金额	39.69	188.42	371.59	446.65

4、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1）超产情况

2022 年，金桥德克有限存在 UV 涂料的实际产量超出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 6,465.35 吨的情形。公司 UV 涂料超产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稳定客户关系而延长生产时间，产品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及生产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对于 UV 涂料产品超产问题，公司通过建设“年产 4000 吨油墨、18000 吨涂料、25000 吨树脂和 23300 吨添加剂质量提升及信息化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3 年 7 月，公司换领安

全生产许可证，上述情况已得到整改。

全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确认：“金桥德克系本局辖区内企业，于 2022 年度存在 UV 涂料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量的情况，但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3 月，‘年产 4000 吨油墨、18000 吨涂料、25000 吨树脂和 23300 吨添加剂质量提升及信息化改造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2023 年 7 月，金桥德克重新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前述问题整改完毕。金桥德克前述期间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局不对金桥德克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前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2）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载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载范围采购异丁醇等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情况，公司超证载范围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分别为 629.73 吨、478.51 吨、382.30 吨和 **70.86 吨**。针对前述超范围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料情况，公司通过补充登记、调整产成品配方等方式整改。**2025 年 9 月，全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金桥德克系我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金桥德克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存在采购少量未登记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自 2025 年 6 月起，金桥德克未再发生超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载范围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鉴于企业已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局不予追溯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危险化学品登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3）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全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安

全生产执行情况良好，已按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安徽、江西省信用中心、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浙江省信用中心等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5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和健康、公安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排污许可证排放和处置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许可总量排放的情形。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配套设施/方式
废水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碱液喷淋塔排水及生活污水等	COD、NH ₃ -N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RTO 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碱液喷淋塔、低氮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装置、RTO 焚烧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等
噪声	反应釜、各类泵、风机等	各机器设备噪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窗、消声器、减振基座、合理布局等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投料收尘灰、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	设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统一处置等
	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滤袋、滤芯、滤渣、釜残、废活性炭、污泥、油泥等	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等

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危险废物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产量和废物处置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危废处理费用（元）	498,975.11	985,332.36	1,004,280.24	938,603.17
危废处理量（吨）	333.88	581.42	390.62	311.77
危废处理单价（元/吨）	1,494.48	1,694.69	2,570.99	3,01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危废处理单价分别为 3,010.58 元/吨、2,570.99 元/吨、1,694.69 元/吨和 1,494.48 元/吨。危废处理单价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危废处理供应商的可供选取范围有所增加，议价空间加大，相应危废处理价格有所下降。2024 年较 2023 年危废处理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4 年较 2023 年新增危废处理量 190.80 吨，其中废包装桶处理量增加 135.35 吨，而废包装桶处理价格较其他类别危废低。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超环评批复内容的情况

2022 年，金桥德克有限存在 UV 涂料产品、UV 环氧丙烯酸树脂和添加剂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UV 涂料实际产量超出了批复产能 6,465.35 吨；UV 环氧丙烯酸树脂实际产量超出了批复产能 271.84 吨；添加剂产品实际产量超出了批复产能 1,325.04 吨。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水性涂料和水性油墨实际产量合计为 146.90 吨，存在超出批复内容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金桥德克有限通过建设“年产 4000 吨油墨、18000 吨涂料、25000 吨树脂和 23300 吨添加剂质量提升及信息化改造项目”积极整改。2022 年 8 月，金桥德克有限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23 年 3 月，该项目取得《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意见整改完成情况复核》，进入试生产阶段；2023 年 7 月，该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2024 年 2 月 1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桥德克系我辖区内管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存在个别涂料、油墨、树脂、添加剂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况。但金桥德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产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或重大环境事

件发生，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年产 4000 吨油墨、18000 吨涂料、25000 吨树脂和 23300 吨添加剂质量提升及信息化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进行试产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金桥德克对前述生产情况已整改完毕。金桥德克前述期间超环评批复情况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本局不对金桥德克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前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2）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辐射固化涂层材料研究中心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开展房屋装修及改造工作。2023 年 12 月 14 日，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金桥德克（无锡）辐射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化涂层材料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67 号）。根据批复，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已经主管机关同意按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且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报告期内，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未取得环评批复开展房屋装修及改造工作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3）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公司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披露了相关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均被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列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安徽、江西省信用中心、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浙江省信用

中心等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5 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水利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信用安徽、江西省信用中心、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浙江省信用中心等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5 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CSAA1B0223）。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和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13,866.32	154,150,783.83	144,817,256.04	37,294,59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97,708.33	-	-	70,017,339.72
应收票据	66,923,618.68	76,989,309.67	76,612,119.81	64,602,267.17
应收账款	304,102,750.79	293,821,262.15	237,498,445.60	213,769,534.85
应收款项融资	35,218,763.77	14,853,393.58	20,210,974.92	11,963,299.29
预付款项	3,598,451.54	1,078,791.79	505,402.08	708,825.13
其他应收款	519,563.77	546,038.11	377,911.96	342,428.5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3,151,921.22	77,709,822.00	63,535,495.09	71,959,83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915,728.09	17,696,494.79	2,683,190.54	494,681.84
流动资产合计	688,542,372.51	636,845,895.92	546,240,796.04	471,152,813.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70,000.00	6,570,000.00	6,38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6,693,519.92	215,834,740.73	73,646,523.63	76,328,242.59
在建工程	9,844,648.77	9,573,857.97	33,736,802.66	286,068.0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005,172.23	4,635,886.03	6,368,966.53	954,773.85
无形资产	23,996,275.29	23,354,710.68	24,017,468.29	6,921,994.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42,667.11	8,908,336.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1,472.02	6,073,443.34	4,550,681.30	2,990,33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56,016.28	124,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83,755.34	274,950,975.50	151,856,458.69	87,805,617.53
资产总计	952,826,127.85	911,796,871.42	698,097,254.73	558,958,43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972,966.42	18,150,800.63	15,045,1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638,531.68	1,294,395.50	-	-
应付账款	60,710,225.67	92,806,788.59	54,859,983.23	37,826,543.4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027,550.16	8,433,492.31	3,805,591.91	3,195,500.52
应付职工薪酬	9,851,525.19	17,422,716.53	15,270,446.79	12,286,297.81
应交税费	7,509,079.54	11,768,114.47	11,751,716.71	5,801,863.19
其他应付款	12,841,375.81	4,082,457.26	2,319,674.92	3,978,141.2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4,639.20	12,361,369.92	1,310,836.54	992,178.57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流动负债	49,016,321.54	64,771,148.49	51,267,632.45	54,781,986.57
流动负债合计	188,959,248.79	216,913,449.49	158,736,683.18	133,907,65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97,891.49	44,111,874.96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2,825,445.10	3,257,883.84	5,039,268.27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78,571.43	3,015,714.29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6,519.24	2,598,836.33	2,851,140.01	1,619,21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88,427.26	52,984,309.42	8,890,408.28	12,619,217.83
负债合计	242,047,676.05	269,897,758.91	167,627,091.46	146,526,86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264,151.00	122,264,151.00	122,264,151.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897,969.33	325,805,507.81	323,570,513.63	4,283,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4,500.00	484,500.00	323,000.00	-
专项储备	15,148,027.24	12,854,297.52	9,850,915.44	8,939,510.52
盈余公积	25,700,575.42	25,700,575.42	10,824,166.93	31,778,852.09
未分配利润	220,937,737.91	155,377,373.97	63,562,906.71	246,949,6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432,960.90	642,486,405.72	530,395,653.71	411,951,386.67
少数股东权益	-654,509.10	-587,293.21	74,509.56	480,17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0,778,451.80	641,899,112.51	530,470,163.27	412,431,56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2,826,127.85	911,796,871.42	698,097,254.73	558,958,431.3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8,892,211.83	627,334,060.14	538,762,235.16	491,029,648.2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98,892,211.83	627,334,060.14	538,762,235.16	491,029,648.27
二、营业总成本	225,395,383.90	465,369,603.57	404,834,589.86	391,659,642.14
其中：营业成本	176,218,911.87	368,724,618.48	322,724,164.02	322,923,880.83
税金及附加	2,159,888.47	5,095,002.40	3,954,154.16	3,236,835.37
销售费用	15,801,469.01	28,375,932.85	24,210,071.16	20,499,177.83
管理费用	13,673,878.39	28,284,601.61	22,010,216.55	19,519,177.55
研发费用	16,663,426.97	34,546,186.80	32,769,586.48	25,111,778.41
财务费用	877,809.19	343,261.43	-833,602.51	368,792.15
其中：利息费用	1,006,875.53	1,238,166.74	690,883.37	979,001.29
利息收入	157,848.41	884,451.95	1,523,982.75	527,546.78
加：其他收益	1,696,312.53	7,579,784.85	4,259,578.87	9,214,392.87
投资收益	539,563.02	-632,575.86	1,023,942.09	1,023,153.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7,708.33	-	52,616.43	17,339.72
信用减值损失	-894,924.30	-4,705,689.93	-3,817,687.95	-1,336,27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350.20	-1,727,457.22	-1,232,035.91	-1,872,43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75.42	40,241.97	23,124.14	6,13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17,861.89	162,518,760.38	134,237,182.97	106,422,314.13
加：营业外收入	110,059.76	273,365.32	138,624.69	161,650.04
减：营业外支出	208,541.81	114,299.56	383,322.05	265,25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19,379.84	162,677,826.14	133,992,485.61	106,318,706.05
减：所得税费用	9,326,231.79	21,648,753.16	17,043,111.65	13,174,53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93,148.05	141,029,072.98	116,949,373.96	93,144,166.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5,493,148.05	141,029,072.98	116,949,373.96	93,144,166.5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93,148.05	141,029,072.98	116,949,373.96	93,144,166.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5,493,148.05	141,029,072.98	116,949,373.96	93,144,166.5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60,363.94	141,690,875.75	118,075,040.97	94,086,438.8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15.89	-661,802.77	-1,125,667.01	-942,27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500.00	323,000.0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500.00	323,0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500.00	323,0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500.00	323,0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493,148.05	141,190,572.98	117,272,373.96	93,144,16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60,363.94	141,852,375.75	118,398,040.97	94,086,43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15.89	-661,802.77	-1,125,667.01	-942,272.33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16	0.97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16	0.97	0.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69,017.53	446,501,232.30	374,374,557.14	346,060,05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8,753.14	775,289.04	1,538,678.59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800.12	8,502,445.43	3,976,128.15	11,767,9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10,570.79	455,778,966.77	379,889,363.88	357,827,98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74,520.61	186,104,208.91	170,116,240.12	185,414,80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82,793.11	70,550,969.76	56,933,445.07	47,457,92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72,184.70	59,248,030.16	50,121,244.20	36,286,96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469.17	23,006,245.81	19,426,698.72	13,903,30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86,967.59	338,909,454.64	296,597,628.11	283,063,00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3,603.20	116,869,512.13	83,291,735.77	74,764,98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5,000,000.00	260,000,000.00	1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563.02	1,144,298.64	1,232,698.59	1,201,64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131,00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39,563.02	206,156,298.64	261,363,698.59	166,212,64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3,192.44	128,206,636.93	52,470,599.87	7,642,65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205,000,000.00	195,800,000.00	2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63,192.44	333,206,636.93	248,270,599.87	242,642,65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3,629.42	-127,050,338.29	13,093,098.72	-76,430,01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7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9,976,952.09	29,915,726.60	30,212,265.3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69,976,952.09	55,635,726.60	30,212,26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13,983.47	10,000,000.00	20,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760.54	40,459,806.19	24,108,278.50	41,248,45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16.00	5,788.00	678,083.00	583,6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660.01	50,465,594.19	44,786,361.50	69,832,14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0.01	19,511,357.90	10,849,365.10	-39,619,87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6.59	2,996.05	14,456.94	120,17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15,132.82	9,333,527.79	107,248,656.53	-41,164,72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76,783.83	144,543,256.04	37,294,599.51	78,459,32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61,651.01	153,876,783.83	144,543,256.04	37,294,599.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编制基础及持续经营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以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及变化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德易材料	2025.06.11	无锡	200 万元	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2023.01.09	无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江西金桥德克	2022.09.29	龙南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大昇新材料	2021.01.06	宁波	1,000 万元	720 万元	64%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德易材料	2025.06.11	2025 年	无锡	200 万元	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2023.01.09	2023 年	无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江西金桥德克	2022.09.29	2022 年	龙南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三、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信永中和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进行审计，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96 万元、53,876.22 万元、62,733.41 万元和 29,889.22 万元 。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	与收入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了解、评价与测试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2、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检查销售合同样本，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与管理层讨论，评估管理层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有重大偏颇和错报的迹象； 3、结合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实施分析性程序，对各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为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物流单、签收回单等客户确认的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关注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针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

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均为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下又分为买断式销售和寄售模式。买断式销售模式下，根据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寄售模式下，根据客户实际耗用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按月根据实际领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与客户结算对账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于公司交货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收入于加工劳务完成，交付商品给客户并根据与客户结算对账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每月末公司就加工费与客户进行结算对账并确认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公司代为采购原材料的受托加工服务收入确认方式采取净额法。

在受托加工业务中，公司向客户收取加工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实质在于判断在交易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即“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受托加工业务实质是指由委托方提供主要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质量标准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受托方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主要存货风险，且受托方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公司未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对受托加工业务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八）成本

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等，按照当期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通过月末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分摊至对应产品。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制造人员薪酬、水电费等。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车间归集，按各车间的产品产量分摊至对应产品。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

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

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除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并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之外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除关联方外）、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及代扣款项等应收款项（除关联方外）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

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部分处置对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

寿命进行复核。

（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所产生，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

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已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市场法或收益法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

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综合考虑：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是否更优惠，以及在合同期内，本公司是否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租赁资产对本公司的运营重要等情况判断本公司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判断行使续租选择权的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

始日后，如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公司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

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信用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当期或以后期间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的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的“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以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综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关键因素

（一）财务因素影响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5. 6. 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主营业务收入	29,884.04	62,721.54	53,873.22	49,098.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04%	41.23%	40.10%	3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2.23	2.25	2.24
存货周转率	1.95	4.93	4.58	4.74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98.74 万元、53,873.22 万元、62,721.54 万元和 29,884.04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

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衡量公司产品或服务附加值和竞争力的重要标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40.10%、41.23%和 **41.04%**，2022 年-2024 年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且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议价能力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衡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2.25、2.23 和 **0.94**，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衡量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4、4.58、4.93 和 **1.95**，存货周转能力较好。存货周转率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如果未来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非财务因素影响分析

在非财务因素方面，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程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及核心技术体系均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桥德克	15%	15%	15%	15%
大昇新材料	25%	25%	25%	25%
江西金桥德克	15%	15%	15%	15%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25%	25%	25%	-
德易材料	25%	-	-	-

2、其他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1-3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面积	7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

2020 年 8 月，母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034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8 月，母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10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2 年-2024 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

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江西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江西省赣州市可比照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研发费用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中“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这一优惠政策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将上述优惠政策进一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消费税

根据 202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3、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享受该优惠政策。

4、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江西金桥德克、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大昇新材料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非经常性损益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5CSAA1B0219），信永中和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75.42	40,241.97	23,124.14	6,13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859.41	5,206,156.60	2,036,590.34	9,645,375.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7,271.35	1,144,298.64	1,215,358.87	1,218,980.80
债务重组损益	-	-1,391,366.7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82.05	159,065.76	-244,697.36	-203,608.0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2,253,60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649,101.80	2,342,642.51	2,074,089.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351.32	30,985.74	182,787.83	21,017.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50,826.41	7,532,024.49	5,287,253.43	8,434,299.07
减：所得税费用	382,538.74	1,130,759.55	813,079.42	1,604,121.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8,287.67	6,401,264.94	4,474,174.01	6,830,177.6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09.60	2,888.41	676.77	5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6,378.07	6,398,376.53	4,473,497.24	6,830,124.7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4	2.94	3.44	3.52
速动比率（倍）	3.15	2.58	3.04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8%	21.00%	22.47%	28.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40%	29.60%	24.01%	26.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2.23	2.25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95	4.93	4.58	4.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30.53	17,701.88	14,723.49	11,87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31	132.39	194.94	10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6.04	14,169.09	11,807.50	9,40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9.40	13,529.25	11,360.15	8,72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2	5.25	4.34	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9	0.96	0.68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9	0.08	0.88	-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	5.51%	6.08%	5.1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6月	9.68%	0.54	0.54
	2024年度	23.81%	1.16	1.16
	2023年度	20.35%	0.97	0.97
	2022年度	25.92%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5年1-6月	9.39%	0.52	0.52
	2024年度	22.73%	1.11	1.11
	2023年度	19.58%	0.93	0.93
	2022年度	24.03%	0.73	0.7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884.04	99.98%	62,721.54	99.98%	53,873.22	99.99%	49,098.7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5.18	0.02%	11.87	0.02%	3.01	0.01%	4.23	0.01%
合计	29,889.22	100.00%	62,733.41	100.00%	53,876.22	100.00%	49,10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涂料和油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等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98%和 99.9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空间较大，行业需求旺盛

公司涂料和油墨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受惠于报告期内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从 2022 年的 36,883 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41,314 元，上述相关行业和应用领域发展较快，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从 2022 年约 3,488.00 万吨增加到 2024 年约 3,534.10 万吨。此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和引导工业涂料和油墨行业健康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伴随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扶持，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扩大，公司涂料和油墨产品市场需求向好，营业收入增长具有良好的外部驱动力。

（2）产销扩大，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优化

公司针对下游市场多元化应用场景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在稳步发展日化品包材应用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2 年到 2024 年**，公司涂料和油墨产量从 13,286.81 吨增加至 17,452.42 吨，增长率为 31.35%；销量从 12,847.37 吨增加到 17,374.76 吨，增长率为 35.24%；消费电子及家电领域涂料和油墨收入从 9,249.65 万元增加到 10,208.94 万元，增长率为 10.37%；汽车领域收入从 3,298.86 万元增加到 7,929.41 万元，增长率为 140.37%。产销扩大，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的优化，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创造了坚实基础。

（3）围绕技术、品质和服务，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持续进行技术和研发创新、不断推动配方优化与工艺升级，已形成了与涂料和油墨产品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品。公司拥有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生产线和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注重生产与品控的每一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快速响应的全流程服务体系，针对客户的使用反馈持续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围绕技术、品质和服务，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内在动力。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 料	日化品包材	18,202.51	60.91%	37,565.19	59.89%	31,593.21	58.64%	29,564.46	60.21%
	消费电子及家电	2,881.61	9.64%	7,526.11	12.00%	7,542.15	14.00%	7,318.63	14.91%
	汽车	4,406.31	14.74%	7,929.41	12.64%	5,228.65	9.71%	3,298.86	6.72%
	集装箱	192.41	0.64%	285.51	0.46%	224.11	0.42%	62.80	0.13%
	小计	25,682.85	85.94%	53,306.21	84.99%	44,588.12	82.77%	40,244.74	81.97%
油 墨	日化品包材	1,122.39	3.76%	2,996.80	4.78%	2,991.28	5.55%	2,521.85	5.14%
	消费电子及家电	1,486.86	4.98%	2,682.83	4.28%	2,033.64	3.77%	1,931.02	3.9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2,609.25	8.73%	5,679.63	9.06%	5,024.92	9.33%	4,452.87	9.07%
其他	树脂及胶黏剂	1,246.28	4.17%	2,692.14	4.29%	3,258.60	6.05%	3,485.54	7.10%
	受托加工	345.67	1.16%	1,043.56	1.66%	1,001.58	1.86%	915.59	1.86%
	小计	1,591.94	5.33%	3,735.70	5.96%	4,260.18	7.91%	4,401.13	8.96%
合计		29,884.04	1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涂料和油墨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4,697.62 万元、49,613.04 万元、58,985.84 万元和 **28,29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4%、92.09%、94.04%和 **94.67%**。其中，日化品包材涂料和油墨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贡献来源，实现收入分别为 32,086.31 万元、34,584.49 万元、40,561.99 万元和 **19,32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35%、64.20%、64.67%和 **64.67%**。汽车涂料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2022 年-2024 年**，汽车涂料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0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增长 9.72%和 16.42%。

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873.2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4,774.48 万元，增幅为 9.72%。202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721.5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8,848.33 万元，增幅为 16.42%。主要原因系：①日化品包材领域销售数量和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9,670.25 吨、10,569.15 吨、12,910.43 吨和 **6,194.13 吨**，2023 年和 2024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9.30%和 22.15%。公司在日化品包材领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86.31 万元、34,584.49 万元、40,561.99 万元和 **19,32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4.20%、64.67%和 **64.67%**，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79%和 17.28%；②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激发了汽车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带动了相关领域涂料需求，公司抓住行业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各种资源投入，大力开拓汽车涂料市场。报告期内，汽车涂料实现销售收入 3,298.86 万元、5,228.65 万元、7,929.41 万元和 **4,406.31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同比增幅为 58.50%和 51.65%，销售数量为 828.64 吨、1,274.69 吨、1,953.82 吨和 **1,097.09 吨**，2023 年和 2024 年同比增幅为 53.83%和 53.2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涂料	日化品包材	收入	18,202.51	37,565.19	18.90%	31,593.21	6.86%	29,564.46
		销量	5,989.08	12,383.68	23.42%	10,033.81	8.86%	9,216.80
		单价	30.39	30.33	-3.66%	31.49	-1.84%	32.08
	消费电子及家电	收入	2,881.61	7,526.11	-0.21%	7,542.15	3.05%	7,318.63
		销量	833.68	2,098.70	-4.14%	2,189.45	3.93%	2,106.58
		单价	34.57	35.86	4.10%	34.45	-0.85%	34.74
	汽车	收入	4,406.31	7,929.41	51.65%	5,228.65	58.50%	3,298.86
		销量	1,097.09	1,953.82	53.28%	1,274.69	53.83%	828.64
		单价	40.16	40.58	-1.06%	41.02	3.04%	39.81
	集装箱	收入	192.41	285.51	27.40%	224.11	256.87%	62.8
		销量	70.56	105.94	21.30%	87.33	305.94%	21.51
		单价	27.27	26.95	5.02%	25.66	-12.09%	29.19
油墨	日化品包材	收入	1,122.39	2,996.80	0.18%	2,991.28	18.61%	2,521.85
		销量	205.06	526.75	-1.61%	535.34	18.06%	453.45
		单价	54.74	56.89	1.82%	55.88	0.47%	55.61
	消费电子及家电	收入	1,486.86	2,682.83	31.92%	2,033.64	5.31%	1,931.02
		销量	176.49	305.87	35.22%	226.20	2.63%	220.39
		单价	84.25	87.71	-2.44%	89.90	2.61%	87.62
其他	树脂及胶黏剂	收入	1,246.28	2,692.14	-17.38%	3,258.60	-6.51%	3,485.54
		销量	542.90	1,420.68	-24.43%	1,880.02	10.57%	1,700.26
		单价	22.96	18.95	9.33%	17.33	-15.45%	20.50
	受托加工	收入	345.67	1,043.56	4.19%	1,001.58	9.39%	915.59
		销量	2,080.28	5,182.53	10.76%	4,679.02	1.97%	4,588.54
		单价	1.66	2.01	-5.93%	2.14	7.28%	2.00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和油墨产品单价总体较为稳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增加。各类产品销售数量波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产品分类”。各分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

析”。

（2）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996.23	43.49%	11,810.28	18.83%	9,934.92	18.44%	10,755.64	21.91%
第二季度	16,887.81	56.51%	16,907.65	26.96%	14,233.02	26.42%	12,256.60	24.96%
第三季度	/	/	17,247.41	27.50%	15,202.90	28.22%	13,082.69	26.65%
第四季度	/	/	16,756.20	26.72%	14,502.37	26.92%	13,003.81	26.49%
合计	29,884.04	10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各季度收入结构占比相对稳定。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受到春节假期因素影响。

（3）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9,820.21	99.79%	62,635.93	99.86%	53,826.73	99.91%	49,082.30	99.97%
华东地区	23,091.18	77.27%	49,544.99	78.99%	43,787.32	81.28%	40,149.70	81.77%
华南地区	5,554.13	18.59%	10,182.49	16.23%	8,338.25	15.48%	7,619.95	15.52%
西南地区	465.71	1.56%	1,103.62	1.76%	844.64	1.57%	771.27	1.57%
华中地区	258.66	0.87%	993.49	1.58%	427.80	0.79%	321.27	0.65%
东北地区	164.87	0.55%	303.55	0.48%	31.22	0.06%	8.95	0.02%
华北地区	161.90	0.54%	301.67	0.48%	287.72	0.53%	211.16	0.43%
西北地区	123.77	0.41%	206.13	0.33%	109.78	0.20%	-	-
境外	63.83	0.21%	85.61	0.14%	46.49	0.09%	16.44	0.03%
合计	29,884.04	1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出口占比很低。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等制造业聚集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和华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9%、96.76%、95.22%和 **95.85%**，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国外销售，主要出口东南亚国家。

（4）按客户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性质可具体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28,952.90	96.88%	60,861.49	97.03%	51,992.28	96.51%	47,205.66	96.14%
贸易商	931.14	3.12%	1,860.05	2.97%	1,880.94	3.49%	1,893.08	3.86%
合计	29,884.04	100.00%	62,721.54	100.00%	53,873.22	100.00%	49,098.74	100.00%

公司客户按照性质可区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销售客户类型以生产商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生产商的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96.51%、97.03%和 **96.88%**。

3、产品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42.53	427.03	384.13	371.44
主营业务收入	29,884.04	62,721.54	53,873.22	49,098.74
占比	0.81%	0.68%	0.71%	0.76%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71.44 万元、384.13 万元、427.03 万元和 **242.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71%、0.68%和 **0.81%**，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发生退换货情形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需求变更、包装破损等。

4、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	74.99	79.28	30.54	35.23
当期营业收入	29,889.22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第三方回款比例	0.25%	0.13%	0.06%	0.07%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产生原因为客户指定的关联方或第三方回款、法院强制执行与调解。第三款回款收入真实，且涉及金额小，占比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619.62	99.99%	36,860.09	99.97%	32,272.11	100.00%	32,291.8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27	0.01%	12.37	0.03%	0.31	0.00%	0.53	0.00%
合计	17,621.89	100.00%	36,872.46	100.00%	32,272.42	100.00%	32,29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292.39 万元、32,272.42 万元、36,872.46 万元和 17,621.89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7%和 99.99%，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销售等成本等。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料	日化品包材	10,362.09	58.81%	21,285.79	57.75%	17,785.30	55.11%	18,705.99	57.93%
	消费电子及家电	1,770.25	10.05%	4,577.33	12.42%	4,621.91	14.32%	4,824.88	14.94%
	汽车	2,596.89	14.74%	4,523.69	12.27%	3,123.37	9.68%	2,158.62	6.68%
	集装箱	148.58	0.84%	227.93	0.62%	199.55	0.62%	57.16	0.18%
	小计	14,877.81	84.44%	30,614.74	83.06%	25,730.14	79.73%	25,746.65	79.7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墨	日化品包材	740.97	4.21%	1,980.28	5.37%	2,125.87	6.59%	1,921.84	5.95%
	消费电子及家电	777.49	4.41%	1,333.97	3.62%	993.66	3.08%	981.39	3.04%
	小计	1,518.46	8.62%	3,314.25	8.99%	3,119.53	9.67%	2,903.23	8.99%
其他	树脂及胶黏剂	956.24	5.43%	2,140.13	5.81%	2,724.10	8.44%	3,003.44	9.30%
	受托加工	267.12	1.52%	790.97	2.15%	698.35	2.16%	638.54	1.98%
	小计	1,223.35	6.94%	2,931.10	7.95%	3,422.44	10.60%	3,641.98	11.28%
合计		17,619.62	100.00%	36,860.09	100.00%	32,272.11	100.00%	32,29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涂料和油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2,291.86 万元、32,272.11 万元、36,860.09 万元和 17,619.6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784.38	83.91%	31,618.88	85.78%	27,801.12	86.15%	28,345.79	87.78%
直接人工	563.29	3.20%	1,214.97	3.30%	1,085.71	3.36%	970.93	3.01%
制造费用	1,602.58	9.10%	2,683.41	7.28%	2,256.68	6.99%	1,983.40	6.14%
运输费用	669.37	3.80%	1,342.83	3.64%	1,128.60	3.50%	991.74	3.07%
合计	17,619.62	100.00%	36,860.09	100.00%	32,272.11	100.00%	32,29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87.78%、86.15%、85.78%和 83.91%，较为稳定。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填料、溶剂、助剂和辅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直接材料占整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呈现下降趋势。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保持稳中有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虽整体下降，但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增加。公

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和“（二）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产量持续提升，**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9.07%和 16.27%，所需的生产人员人数较大幅度增加，生产人员人数报告期内从 101 人增加至 **141** 人。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制造人员的工资、机器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制造人员人数随之增加，由 52 人增加至 **91** 人；**江西金桥德克新建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试生产**，生产机器设备折旧费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从 **2022 年** 19,136.17 吨增长至 **2024 年** 23,977.97 吨，增长率分别为 9.25%和 14.69%。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料	日化品包材	7,840.42	63.93%	16,279.40	62.95%	13,807.91	63.92%	10,858.47	64.61%
	消费电子及家电	1,111.37	9.06%	2,948.78	11.40%	2,920.24	13.52%	2,493.75	14.84%
	汽车	1,809.42	14.75%	3,405.72	13.17%	2,105.28	9.75%	1,140.24	6.78%
	集装箱	43.83	0.36%	57.58	0.22%	24.56	0.11%	5.64	0.03%
	小计	10,805.04	88.10%	22,691.47	87.74%	18,857.98	87.30%	14,498.10	86.26%
油墨	日化品包材	381.42	3.11%	1,016.52	3.93%	865.41	4.01%	600.01	3.57%
	消费电子及家电	709.37	5.78%	1,348.86	5.22%	1,039.98	4.81%	949.63	5.6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1,090.80	8.89%	2,365.38	9.15%	1,905.39	8.82%	1,549.64	9.22%
其他	树脂及胶黏剂	290.04	2.36%	552.01	2.13%	534.5	2.47%	482.1	2.87%
	受托加工	78.55	0.64%	252.59	0.98%	303.23	1.40%	277.05	1.65%
	小计	368.59	3.01%	804.6	3.11%	837.73	3.88%	759.15	4.52%
合计		12,264.42	100.00%	25,861.45	100.00%	21,601.11	100.00%	16,80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806.88 万元、21,601.11 万元、25,861.45 万元和 12,264.42 万元，2022 年-2024 年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涂料和油墨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48%、96.12%、96.89%和 96.99%，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涂料	日化品包材	43.07%	60.91%	26.24%	43.34%	59.89%	25.96%	43.71%	58.64%	25.63%	36.73%	60.21%	22.11%
	消费电子及家电	38.57%	9.64%	3.72%	39.18%	12.00%	4.70%	38.72%	14.00%	5.42%	34.07%	14.91%	5.08%
	汽车	41.06%	14.74%	6.05%	42.95%	12.64%	5.43%	40.26%	9.71%	3.91%	34.56%	6.72%	2.32%
	集装箱	22.78%	0.64%	0.15%	20.17%	0.46%	0.09%	10.96%	0.42%	0.05%	8.97%	0.13%	0.01%
油墨	日化品包材	33.98%	3.76%	1.28%	33.92%	4.78%	1.62%	28.93%	5.55%	1.61%	23.79%	5.14%	1.22%
	消费电子及家电	47.71%	4.98%	2.37%	50.28%	4.28%	2.15%	51.14%	3.77%	1.93%	49.18%	3.93%	1.93%
其他	树脂及胶黏剂	23.27%	4.17%	0.97%	20.50%	4.29%	0.88%	16.40%	6.05%	0.99%	13.83%	7.10%	0.98%
	受托加工	22.72%	1.16%	0.26%	24.20%	1.66%	0.40%	30.28%	1.86%	0.56%	30.26%	1.86%	0.56%
合计		-	100.00%	41.04%	-	100.00%	41.23%	-	100.00%	40.10%	-	100.00%	34.23%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40.10%、41.23%和 41.04%，2025 年 1-6 月、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保持稳定，2023 年较 2022 年增幅 5.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下游应用市场日化品包材领域的涂料和油墨销售

占比分别为 65.35%、64.20%、64.67%和 **64.67%**，该领域产品需求弹性较小，抗周期性较强，在宏观景气度下滑时和经济复苏期消费者对日常生活用品消费意愿仍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日化品包材涂层材料领域的既有优势地位，扩大了涂料和油墨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日化品包材涂料和油墨销量从 2022 年的 9,670.25 吨增长到 2024 年的 12,910.43 吨，增幅为 33.51%，收入从 2022 年的 32,086.31 万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40,561.99 万元，增幅为 26.42%。

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不断针对客户多样化需求推出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提供良好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品牌效应日渐凸显，客户粘性提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在消费电子和家电、汽车领域的市场和客户拓展力度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可靠供应和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深入研究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和市场供需变动情况，利用价格波动合理优化库存，低位锁定采购价格，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涂层材料产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主要树脂及色浆原材料的自研自产，在保障公司涂料、油墨产品品质同时也有助于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控制原材料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5.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日化品包材涂料销售占比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60.21%和 58.64%，该项销售 2023 年度毛利率贡献率较 2022 年度提高 3.51 个百分点；公司汽车涂料销售占比提升较快，从 6.72%提升至 9.71%，提高 2.99 个百分点，该项销售毛利率贡献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提高 1.59 个百分点。在上述两类应用领域毛利率提升的推动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涨 1.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汽车涂料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从 9.71%提升至 12.64%，提高 2.93 个百分点，毛利率从 40.26%提升至 42.95%，2024 年度毛利率贡献率较 2023 年度提高 1.52 个百分点。

3、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1）涂料

①日化品包材涂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品毛利率	43.07%	-0.26%	43.34%	-0.37%	43.71%	6.98%	36.73%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30.39	0.19%	30.33	-3.66%	31.49	-1.84%	32.08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kg）	17.30	0.66%	17.19	-3.03%	17.73	-12.66%	20.30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11%	-	-2.07%	-	-1.04%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37%	-	1.70%	-	8.01%	-	-

注：毛利率变化=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平均销售单价-本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本年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平均销售单价-本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上年平均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本年平均销售单位成本）/上年平均销售单价，下同。

2023 年公司日化品包材涂料毛利率为 43.71%，较 2022 年 36.73% 毛利率上升 6.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3 年树脂采购价格为 23.88 元/kg，较 2022 年 28.22 元/kg 下降 15.37%；2023 年溶剂采购价格为 8.14 元/kg，较 2022 年 8.61 元/kg 下降 5.46%。日化品包材应用领域为公司产品核心优势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把握该应用领域快速发展机遇大力进行市场推广，效果较好，销量稳步增加，2023 年日化品包材涂料销售同比增长 6.86%，在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价格双双下降和产销量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带动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2.66%。日化品包材涂料销售单价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1.84%，降幅较小，单位销售成本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公司日化品包材涂料毛利率为 43.34%，较 2023 年 43.71% 毛利率下降 0.37 个百分点，基本维持稳定，主要原因为：2024 年树脂采购价格为 24.19 元/kg，较 2023 年 23.88 元/kg 上升 1.30%；2024 年溶剂采购价格为 7.76 元/kg，较 2023 年 8.14 元/kg 下降 4.67%。同时，2024 年日化品包材涂料销售单价为 30.33 元/kg，较 2023 年销售单价 31.49 元/kg 下降 3.66%，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微超过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②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品毛利率	38.57%	-0.61%	39.18%	0.46%	38.72%	4.64%	34.07%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34.56	-3.61%	35.86	4.10%	34.45	-0.85%	34.74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kg）	21.23	-2.64%	21.81	3.32%	21.11	-7.83%	22.90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22%	-	2.49%	-	-0.52%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61%	-	-2.03%	-	5.16%	-	-

2023 年公司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毛利率为 38.72%，较 2022 年 34.07% 毛利率上升 4.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3 年主要原材料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5.46%；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15.37%，在溶剂和树脂价格波动的共同作用下，带动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整体下降。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平均售价略有下降，且下降幅度小于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公司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毛利率为 39.18%，较 2023 年 38.72% 毛利率上升 0.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4 年主要原材料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上升 1.30%；消费电子及家电涂料平均售价略有上升，且上升幅度略大于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略有上升。

③汽车涂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品毛利率	41.06%	-1.89%	42.95%	2.69%	40.26%	5.70%	34.56%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40.16	-1.04%	40.58	-1.06%	41.02	3.04%	39.81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kg）	23.67	2.24%	23.15	-5.51%	24.50	-5.94%	26.05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61%	-	-0.60%	-	1.81%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28%	-	3.29%	-	3.89%	-	-

2023 年公司汽车涂料毛利率为 40.26%，较 2022 年 34.56% 毛利率上升 5.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3 年主要原材料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降幅为 15.37%，溶剂采购价格降幅为 5.46%，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2023 年，汽车市场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格局，市场需求较多，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能力调整在该领域涂料中的产品结构，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与服务，2023 年汽车涂料销售 1,274.69 吨，较 2022 年增长 53.83%。在销售

单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驱动下，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公司汽车涂料毛利率为 42.95%，较 2023 年 40.26% 毛利率上升 2.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4 年主要原材料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略上涨 1.30%，溶剂采购价格同比降幅为 4.67%，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跌导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2024 年，公司抓住汽车市场机遇，持续拓展该领域业务，2024 年汽车涂料销售 1,953.82 吨，较 2023 年增长 53.28%，销售单价降幅较小，单位成本下降高于销售单价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④ 集装箱涂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品毛利率	22.78%	2.61%	20.17%	9.21%	10.96%	1.99%	8.97%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27	1.18%	26.95	5.02%	25.66	-12.09%	29.19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kg）	21.06	-2.13%	21.52	-5.84%	22.85	-14.01%	26.57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91%	-	4.01%	-	-10.76%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70%	-	5.20%	-	12.75%	-	-

2023 年公司集装箱涂料毛利率为 10.96%，较 2022 年度 8.97% 毛利率上升 1.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集装箱涂料为水性环保涂料，主要原材料为树脂。2023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降幅为 15.37%，带动销售成本整体下降；2023 年集装箱制造行业市场有所降温，处于供过于求状态，同时，公司集装箱涂料领域刚刚起步，为拓展用户公司适当下调价格。销售单价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公司集装箱涂料毛利率为 20.17%，较 2023 年度 10.96% 毛利率上升 9.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集装箱涂料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日趋稳定，2024 年产品销量 105.94 吨，较 2023 年 87.33 吨增幅为 21.31%，公司集装箱涂料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集装箱涂料主要原材料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保持稳定，受产销量增加影响带动整体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油墨

① 日化品包材油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品毛利率	33.98%	0.06%	33.92%	4.99%	28.93%	5.14%	23.79%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54.73	-3.79%	56.89	1.82%	55.88	0.47%	55.61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kg）	36.13	-3.88%	37.59	-5.33%	39.71	-6.31%	42.38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50%	-	1.20%	-	0.33%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57%	-	3.79%	-	4.81%	-	-

2023 年公司日化品包材油墨毛利率为 28.93%，较 2022 年度 23.79% 毛利率上升 5.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3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5.46%，颜填料采购价格降幅为 12.63%，溶剂和颜填料采购价格下降带动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整体下降，同时，该应用领域油墨销量较 2022 年增长 18.06%，产销量增加则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继而有利于降低单位销售成本，产品平均售价保持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回升。

2024 年公司日化品包材油墨毛利率为 33.92%，较 2023 年度 28.93% 毛利率上升 4.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4 年颜填料采购价格虽较 2023 年上升 15.21%，但 2024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4.67%，且溶剂在日化品包材油墨原材料中的用量占比高，溶剂采购价格下降带动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整体下降，产品平均售价保持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 消费电子及家电油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品毛利率	47.71%	-2.57%	50.28%	-0.86%	51.14%	1.96%	49.18%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84.25	-3.95%	87.71	-2.44%	89.90	2.61%	87.62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kg）	44.05	1.01%	43.61	-0.72%	43.93	-1.35%	44.53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07%	-	-1.21%	-	1.28%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50%	-	0.35%	-	0.69%	-	-

2023 年公司消费电子及家电油墨毛利率为 51.14%，较 2022 年 49.18% 毛利率上升 1.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3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5.46%，颜填料采购价格降幅为 12.63%，在溶剂和颜填料价格波动的共同作用下，带动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整体下降，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回升。

2024 年公司消费电子及家电油墨毛利率为 50.28%，较 2023 年 51.14% 毛利率下降 0.86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

①树脂及胶黏剂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品毛利率	23.27%	2.77%	20.50%	4.10%	16.40%	2.57%	13.83%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2.96	21.14%	18.95	9.33%	17.33	-15.45%	20.50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kg）	17.61	16.92%	15.06	3.96%	14.49	-17.97%	17.66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6.22%	-	7.42%	-	-12.92%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3.45%	-	-3.31%	-	15.49%	-	-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树脂（丙烯酸树脂、UV 树脂）和胶黏剂。2022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其他年度偏低，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树脂的采购价格处于高位，带动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较低；2024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其他年度偏高，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树脂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较低水平，同时，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②受托加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业务毛利率	22.72%	-1.48%	24.20%	-6.07%	30.28%	0.02%	30.26%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1.66	-17.48%	2.01	-5.93%	2.14	7.28%	2.00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kg）	1.28	-15.87%	1.53	2.26%	1.49	7.25%	1.39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3.51%	-	-4.50%	-	5.07%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2.03%	-	-1.58%	-	-5.06%	-	-

公司受托加工产品为丙烯酸树脂和添加剂。2024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销售成本受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上升影响；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结构变化，受托加工生产的丙烯酸树脂等树脂产品占比提高，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受托加工的添加剂销售单价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综合考虑产品特点、功能、应用领域、销售规模等方面，公司选取“（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工业涂料”领域的 A 股上市公司松井股份、东来技术、广信材料和新三板企业雅图高新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毛利率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42.63%	48.85%	49.37%	50.11%
东来技术	36.18%	39.18%	32.87%	32.88%
广信材料	34.84%	38.02%	35.77%	25.62%
雅图高新	44.74%	44.01%	43.50%	35.45%
平均值	39.60%	42.52%	40.38%	36.02%
公司	41.04%	41.22%	40.10%	34.2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由于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各家公司专注的市场客户各不相同，产品类型、原材料、生产工艺、配方构成、市场容量、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使得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松井股份，高于东来技术和广信材料，与雅图高新基本相当。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涂料和油墨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和家电、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日化品包材应用领域的心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较高毛利率的汽车市场应用，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利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优化库存，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主要树脂及色浆原材料的自研自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80.15	5.29%	2,837.59	4.52%	2,421.01	4.49%	2,049.92	4.17%
管理费用	1,367.39	4.57%	2,828.46	4.51%	2,201.02	4.09%	1,951.92	3.98%
研发费用	1,666.34	5.58%	3,454.62	5.51%	3,276.96	6.08%	2,511.18	5.11%
财务费用	87.78	0.29%	34.33	0.05%	-83.36	-0.15%	36.88	0.08%
合计	4,701.66	15.73%	9,155.00	14.59%	7,815.63	14.51%	6,549.89	13.3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549.89 万元、7,815.63 万元、9,155.00 万元和 4,70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4%、14.51%、14.59%和 15.73%，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265.73 万元和 1,339.3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9.32%和 17.14%，主要原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持续增长，员工规模上升，员工工资薪酬上涨，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更好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样化需求，导致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78.66	61.93%	1,787.04	62.98%	1,535.63	63.43%	1,292.11	63.03%
业务招待费	259.74	16.44%	389.01	13.71%	345.77	14.28%	260.82	12.72%
交通差旅费	285.06	18.04%	538.10	18.96%	401.59	16.59%	330.98	16.15%
股份支付	39.37	2.49%	79.20	2.79%	76.92	3.18%	72.83	3.55%
广告宣传费	-	-	14.86	0.52%	13.27	0.55%	45.22	2.21%
其他	17.32	1.10%	29.40	1.04%	47.82	1.98%	47.95	2.34%
合计	1,580.15	100.00%	2,837.59	100.00%	2,421.01	100.00%	2,04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49.92 万元、2,421.01 万元、2,837.59 万元和 1,580.15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1.90%、94.30%、95.65%和 96.4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

加 416.59 万元，增幅为 17.2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71.09 万元，增幅为 18.10%。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292.11 万元、1,535.63 万元、1,787.04 万元和 978.66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3.03%、63.43%、62.98%和 61.9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978.66	1,787.04	1,535.63	1,292.11
销售人员数量（人）	110.00	96.00	78.00	82.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9.50	20.54	19.20	16.25

注：用于计算人均薪酬的人员数量=（期末数+期初数）/2；人员数量为期末人数。

公司销售员工薪酬与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人均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6.06	5.95	5.91
公司销售人员	20.54	19.20	16.25

注：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且高于同期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人均薪酬。

②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60.82 万元、345.77 万元、389.01 万元和 259.7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2.72%、14.28%、13.71%和 16.44%。2023 年，宏观经济复苏和下游市场向好，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业务招待费上升；2024 年 11 月江西金桥德克试生产运营后，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华南市场开拓力度，业务招待费继续增长。

③ 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330.98 万元、401.59 万元、538.10 万元和 285.06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公司交通差旅费同步增加，占销售费

用比例分别为 16.15%、16.59%、18.96%和 **18.04%**，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12.17%	11.25%	9.58%	11.18%
东来技术	9.58%	10.72%	13.28%	15.59%
广信材料	8.41%	6.94%	6.39%	9.05%
雅图高新	11.22%	10.46%	10.38%	11.03%
平均值	10.34%	9.84%	9.91%	11.71%
公司	5.29%	4.52%	4.49%	4.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差异和市场拓展方式等因素的影响。销售费用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①广告宣传类支出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宣传类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告宣传类费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松井股份	咨询费、广告宣传费	445.73	1,100.58	820.88	473.35
东来技术	业务宣传及赞助费	108.53	281.12	355.14	179.84
广信材料	服务费、广告费	240.40	351.85	271.58	245.05
雅图高新	市场促销及服务费	914.38	1,548.92	1,259.85	1,249.39
公司	广告宣传费	-	14.86	13.27	45.22

公司涂料和油墨在日化品包材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65.35%、64.20%、64.67%和 **64.67%**，日化品包材行业较为分散，终端应用产品单位价值相对其他行业较低，相关产品消费具有较强刚性，需求弹性较小，抗周期性较强。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94%、9.40%、7.15%和 **7.56%**。为适应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特征，公司主要采取“以点带面”的市场策略，带动相应区域市场的拓展，销售业务人员以面对面沟通、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发和维系客户，并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辅以多批次小批量的柔性生产方式，为客户提供稳定

可靠的产品。公司以上述市场策略为抓手稳定现有客户和拓展新客户，较少采用大型市场推广、行业认证咨询的方式来拓展市场和客户，公司获客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类支出分别为 45.22 万元、13.27 万元、14.86 万元和 0 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销售人员规模和薪酬水平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职工薪酬	2,614.59	4,705.53	3,475.46	3,363.12
	人数	-	162.00	133.00	121.00
	人均薪酬	-	31.90	27.37	30.03
东来技术	职工薪酬	1,426.69	3,309.88	3,520.91	3,345.58
	人数	-	106.00	123.00	165.00
	人均薪酬	-	28.91	24.45	20.15
广信材料	职工薪酬	951.22	1,857.36	1,626.98	2,668.74
	人数	-	55.00	72.00	84.00
	人均薪酬	-	29.25	20.86	27.94
雅图高新	职工薪酬	2,182.20	4,313.37	3,716.59	3,726.89
	人数	187.00	167.00	173.00	161.00
	人均薪酬	12.33	25.37	22.26	23.15
公司	职工薪酬	978.66	1,787.04	1,535.63	1,292.11
	人数	110.00	96.00	78.00	82.00
	人均薪酬	9.50	20.54	19.20	16.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雅图高新 2022 年计算人均薪酬人数为当年末人数；其余公司计算人均薪酬人数=（期末数+期初数）/2；人员数量为期末人数。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日化包材行业，客户规模相对较小且稳定，公司投入销售领域的资源相对较集中且规模相对较低，相应获客及维护成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偏低。

③其他销售费用的影响。

松井股份报告期内差旅费、招待费和汽车使用费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292.14 万元、1,575.53 万元、1,868.77 万元和 908.13 万元；

东来技术报告期内差旅费和招待费合计分别为 1,531.60 万元、1,957.01 万元、1,686.68 万元和 **592.75 万元**；

广信材料报告期内差旅费和招待费合计分别为 1,339.92 万元、1,146.97 万元、1,248.15 万元和 **715.63 万元**；

雅图高新报告期内差旅费、车辆费和招待费合计分别为 797.33 万元、1,083.94 万元、1,195.12 万元和 **684.60 万元**。

公司强调精细化管理，重视降本增效，严控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上述费用规模相对较低，合计分别为 591.81 万元、747.36 万元、927.10 万元和 **544.79 万元**。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4.81	51.54%	1,475.12	52.15%	1,216.82	55.28%	1,041.17	53.34%
折旧与摊销	342.41	25.04%	393.32	13.91%	214.65	9.75%	192.11	9.84%
业务招待费	38.40	2.81%	210.69	7.45%	102.19	4.64%	68.08	3.49%
中介费	88.39	6.46%	177.51	6.28%	277.00	12.59%	181.97	9.32%
水电气费	50.97	3.73%	119.29	4.22%	41.22	1.87%	30.21	1.55%
办公费	24.20	1.77%	113.15	4.00%	100.84	4.58%	52.40	2.68%
交通差旅费	32.95	2.41%	71.09	2.51%	65.39	2.97%	42.84	2.19%
股份支付	22.30	1.63%	53.26	1.88%	45.52	2.07%	261.02	13.37%
环保费	28.50	2.08%	41.65	1.47%	21.70	0.99%	29.01	1.49%
修理费	1.65	0.12%	6.50	0.23%	31.85	1.45%	7.51	0.38%
其他	32.80	2.40%	166.88	5.90%	83.84	3.81%	45.59	2.34%
合计	1,367.39	100.00%	2,828.46	100.00%	2,201.02	100.00%	1,951.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1.92 万元、2,201.02 万元、2,828.46 万元和 **1,367.3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服务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5.99%、82.26%、79.78%和

85.86%。公司管理费用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27.44 万元，增幅为 28.5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49.10 万元，增幅为 12.7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人工成本上升较为显著。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41.17 万元、1,216.82 万元、1,475.12 万元和 **704.81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3.34%、55.28%、52.15%和 **51.54%**。报告期内年管理费用人均薪酬保持稳定并总体略有下降，主要受人员结构影响，新增管理人员主要为职级较低的岗位，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704.81	1,475.12	1,216.82	1,041.17
管理人员数量（人）	68.00	67.00	63.00	43.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0.44	22.69	22.96	24.50

注：用于计算人均薪酬的人员数量=（期末数+期初数）/2；人员数量为期末人数。

公司管理员工薪酬与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人均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6.06	5.95	5.91
公司管理人员	22.69	22.96	24.50

注：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保持较高水平，且高于同期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人均薪酬。

②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92.11 万元、214.65 万元、393.32 万元和 342.41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84%、9.75%、13.91%和 **25.04%**。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主要为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费。2024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较 2023 年增加 178.67 万元，增幅为 83.24%，主要系新建成的办公楼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设备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金额较高，主要系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与无锡分公司租赁无锡精细油墨房屋的装修费摊销，**

以及江西子公司办公楼的折旧费。

③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8.08 万元、102.19 万元、210.69 万元和 38.4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49%、4.64%、7.45%和 2.81%。2022 年到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影响。

④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81.97 万元、277.00 万元和 177.51 万元和 88.39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32%、12.59%、6.28%和 6.46%。公司中介服务费主要为管理咨询和筹备上市等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10.98%	10.36%	10.06%	10.27%
东来技术	6.30%	5.72%	6.02%	7.63%
广信材料	12.54%	13.15%	13.51%	16.19%
雅图高新	5.36%	5.69%	6.13%	4.77%
平均值	8.80%	8.73%	8.93%	9.72%
公司	4.57%	4.51%	4.09%	3.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管理组织架构与薪酬水平的差异。公司的组织架构较简单，子公司较少、成立相对较晚且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少，管理层级较为扁平化，管理效率较高，管理岗位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2.26%、2.35%和 2.36%，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职工薪酬	1,016.74	2,920.35	2,951.97	2,507.96
	人数	-	77.00	95.00	83.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均薪酬	-	33.96	33.17	32.57
东来技术	职工薪酬	1,395.54	2,312.16	2,357.59	2,040.54
	人数	-	88.00	86.00	108.00
	人均薪酬	-	26.58	24.31	21.48
广信材料	职工薪酬	1,218.03	2,678.33	3,118.41	3,464.06
	人数	-	174.00	180.00	216.00
	人均薪酬	-	15.13	15.75	15.71
雅图高新	职工薪酬	1,161.91	2,259.55	1,994.38	1,433.63
	人数	107.00	106.00	75.00	73.00
	人均薪酬	10.91	24.97	26.59	19.64
公司	职工薪酬	704.81	1,475.12	1,216.82	1,041.17
	人数	68.00	67.00	63.00	43.00
	人均薪酬	10.44	22.69	22.96	24.5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雅图高新 2022 年、2023 年计算人均薪酬人数为当年公司各月人数之和/12；其余公司计算人均薪酬人数=（期末数+期初数）/2，人员数量为期末人数。

②其他管理费用的差异。

松井股份 2022 年度开始实施高端人才储备、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战略谋划等增加了人力成本及咨询费用，报告期内咨询中介费分别为 548.87 万元、528.30 万元、815.88 万元和 292.70 万元，办公费分别为 278.46 万元、408.89 万元、453.40 万元和 192.18 万元；

东来技术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办公费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86.76 万元、497.21 万元、612.09 万元和 272.38 万元；

广信材料折旧及摊销费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2,193.32 万元、1,890.00 万元、1,610.48 万元和 608.25 万元，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477.98 万元、388.18 万元、488.88 万元和 187.92 万元，安全消防环保费分别为 323.93 万元、175.20 万元、266.88 万元和 398.73 万元；

雅图高新咨询服务费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17.76 万元、879.62 万元和 753.89 万元和 305.85 万元，主要系其筹备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导致咨询服务费增加。

公司严格管控管理费用，整体费用规模较低，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81.97 万元、277.00 万元、177.51 万元和 **88.39 万元**，办公费分别为 52.40 万元、100.84 万元、113.15 万元和 **24.20 万元**，股份支付分别为 261.02 万元、45.52 万元、53.26 万元和 **22.30 万元**。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39.96	56.41%	1,839.16	53.24%	1,432.64	43.72%	1,160.72	46.22%
直接材料	524.33	31.47%	1,255.64	36.35%	1,183.55	36.12%	862.95	34.36%
合作研发费用	-	-	-	-	213.59	6.52%	116.50	4.64%
折旧摊销	70.43	4.23%	135.04	3.91%	171.19	5.22%	168.49	6.71%
差旅费	25.06	1.50%	60.31	1.75%	49.49	1.51%	26.57	1.06%
股份支付	23.44	1.41%	42.79	1.24%	42.79	1.31%	40.21	1.60%
其他	83.12	4.99%	121.68	3.52%	183.71	5.61%	135.73	5.41%
合计	1,666.34	100.00%	3,454.62	100.00%	3,276.96	100.00%	2,51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3,454.62 万元和 **1,666.3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0.59%、79.84%、89.58%和 **87.87%**。2022 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加快新工艺新配方的应用，新增研发人员，材料支出相应增加。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60.72 万元、1,432.64 万元、1,839.16 万元和 **939.96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46.22%、43.72%、53.24%和 **56.41%**。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939.96	1,839.16	1,432.64	1,160.72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5.00	114.00	97.00	81.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8.58	17.43	16.10	14.79

注：用于计算人均薪酬的人员数量=（期末数+期初数）/2；人员数量为期末人数。

公司研发员工薪酬与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人均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6.06	5.95	5.91
公司研发人员	17.43	16.10	14.79

注：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现上涨趋势，且高于同期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人均薪酬。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职工薪酬	2,925.65	6,220.46	5,101.21	4,185.78
	人数	291.00	268.00	241.00	199.00
	人均薪酬	10.47	24.44	23.19	23.38
东来技术	职工薪酬	894.94	1,628.53	1,576.53	1,376.60
	人数	84.00	83.00	83.00	89.00
	人均薪酬	10.72	19.62	18.33	16.49
广信材料	职工薪酬	570.52	1,388.76	1,510.91	1,914.27
	人数	-	92.00	104.00	124.00
	人均薪酬	-	14.17	13.25	12.76
雅图高新	职工薪酬	868.89	1,538.11	1,335.41	1,081.38
	人数	104.00	104.00	94.00	79.00
	人均薪酬	8.35	15.54	15.44	13.69
公司	职工薪酬	939.96	1,839.16	1,432.64	1,160.72
	人数	105.00	114.00	97.00	81.00
	人均薪酬	8.58	17.43	16.10	14.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雅图高新 2022 年计算人均薪酬人数为当年末人数；其余公司计算人均薪酬人数=（期末数+期初数）/2；人员数量为期末人数。

松井股份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99 人、241 人、268 人和 **291 人**，占松井股份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9.70%、31.75%、32.56%和 **33.33%**，占比高；同时，松井股份报告期内大力引进关键研发人员，提高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

东来技术汽车主营业务为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研发人员团队建设，提升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

广信材料报告期内由于 PCB 光刻胶、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光伏胶、消费电子涂料、乘用车涂料、功能膜材及金属包装涂料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因此产品研发过程的不确定性较大。

雅图高新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报告期内，雅图高新不断新增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研发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构建人才梯队，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同时，公司加大对 PVD 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拓展 EB 固化技术，对研发人员呈现较高需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稳中有升。

②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研发活动所耗用的各类材料，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862.95 万元、1,183.55 万元、1,255.64 万元和 **524.33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34.36%、36.12%、36.35%和 **31.47%**。2022 年度直接材料支出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受 2022 年度交通出行受限影响，公司研发打样所耗用的材料相对较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松井股份	1,178.31	3.39%	2,045.40	2.74%	2,052.48	3.48%	1,856.72	3.7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来技术	670.15	2.24%	1,272.85	2.13%	858.89	1.66%	692.71	1.76%
广信材料	233.68	1.00%	425.7	0.82%	540.63	1.06%	958.27	1.92%
雅图高新	230.23	0.62%	444.16	0.60%	516.47	0.81%	290.23	0.52%
公司	524.33	1.75%	1,255.64	2.00%	1,183.55	2.20%	862.95	1.76%

松井股份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其所在的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备产品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产业链上各环节要保持相应的创新质量和节奏，因此加大研发的材料投入。

东来技术报告期内加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以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等产品的研发材料投入。

广信材料报告期内受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原材料供应受限及价格波动、经营及资源优化整合成本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增长已放缓。广信材料处于内部产业及资源整合的调整期，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其他领域投入增长。

雅图高新 2022 年度减少对轨道交通涂料研发项目的投入，所需产品性能测试所耗用的材料减少，2023 年开始公司加大投入汽车颜色配方系统优化、水性树脂和商用车涂料、原厂高温漆的开发等研发项目，研发项目需求增多，所需物料消耗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以适应市场需求，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相应研发项目材料投入增加；并且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市场导向型研发，日化品包材等主要应用领域需求多样化特征明显。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14.65%	14.14%	15.31%	14.93%
东来技术	5.72%	5.42%	5.68%	6.08%
广信材料	4.44%	4.55%	5.72%	6.70%
雅图高新	3.77%	3.30%	3.63%	3.06%
平均值	7.15%	6.85%	7.59%	7.69%
公司	5.58%	5.51%	6.08%	5.1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和 2024 年高于除松井股份以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松井股份为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等加大研发投入，同时材料燃料消耗、研发人员薪酬等费用增加，松井股份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99 人、241 人、268 人和 291 人，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多，研发人员薪酬相对较高，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8.39%、8.34%和 8.42%；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2.66%、2.93%和 3.14%；②松井股份的上海松井研究院开始建成投入使用，材料支出伴随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而大幅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从 1,856.72 万元增长至 2,045.40 万元，且保持较高规模。

（3）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进 度
辐射固化金属涂层的研究	113.39	187.57	401.06	252.73	进行中
电子束（EB）辐射固化木地板涂料的研发	-	-	-	69.31	已结题
UV/LED 固化胶印油墨	-	-	-	164.73	已结题
IMD 电镀层油墨	-	-	-	83.44	已结题
聚酯树脂合成	-	-	-	120.99	已结题
汽车内饰用各类黑漆	-	-	-	258.96	已结题
水性 PET 油墨	-	-	175.12	126.75	已结题
低 VOC 镀膜底油	-	-	-	217.19	已结题
热转印用中涂光油	-	-	199.50	276.31	已结题
低成本低 VOC 玻璃镀膜底油	-	-	-	170.37	已结题
高性能辊涂油墨	-	-	148.95	142.31	已结题
水性压敏胶粘剂	-	119.30	131.36	57.69	已结题
家电用双组份聚氨酯涂料的研究与应用	-	-	205.04	163.00	已结题
塑料用水性柔感涂料	-	229.61	151.70	82.14	已结题
汽车内饰用 UV 双固化涂料	-	215.96	191.77	193.74	已结题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进 度
汽车内饰高性能 PU 漆的研发	-	-	173.12	-	已结题
汽车内饰 UV 涂料的研发	-	214.57	181.22	-	已结题
汽车外饰高性能涂料的研发	308.19	472.24	220.81	-	进行中
高性能 UV 镀膜涂料的研究与应用	-	360.38	291.56	-	已结题
一种导电辊涂油墨的研发	113.28	147.07	120.66	-	进行中
一种 IR 油墨的研发	-	198.33	121.59	-	已结题
镀硫化锌介质 UV 转移胶	-	217.26	218.52	-	已结题
中低分子量高附着力热塑性丙烯酸树脂的合成	124.63	215.14	170.02	-	进行中
高耐磨真空镀膜面漆的研究与应用	-	276.53	-	-	已结题
电动车涂料的研究与应用	-	320.59	-	-	已结题
电动车贴花 UV 光油的研究	-	146.91	-	-	已结题
水性烯锌底漆配套体系的开发	-	-	174.94	131.53	已结题
水性冷箱低成本聚氨酯面漆的开发	-	59.10	-	-	已结题
UV 树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	29.55	74.08	-	-	进行中
汽车内饰准分子肤感涂料的研究与应用	220.34	-	-	-	进行中
汽车用 PVD 产品的研究与应用	136.81	-	-	-	进行中
低 VOC 含量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的研究与应用	221.81	-	-	-	进行中
水性塑胶高阻隔涂层的研究	101.99	-	-	-	进行中
耐水煮粘合剂研发	98.21	-	-	-	进行中
电动车内贴油墨研发	106.76	-	-	-	进行中
处理剂通用性验证	91.40	-	-	-	进行中
合计	1,666.34	3,454.62	3,276.96	2,51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0.69	123.82	69.09	97.90
减：利息收入	15.78	88.45	152.40	52.75
银行手续费	2.45	1.36	1.39	4.50
汇兑损益	0.42	-2.41	-1.44	-12.76
合计	87.78	34.33	-83.36	36.8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6.88 万元、-83.36 万元、34.33 万元和 87.78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江西金桥德克当年因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长期借款 5,513.98 万元，导致 2024 年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增长。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外部股东投资款 2,500.00 万元，偿还长期借款、增加结构性存款等。

（2）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0.38%	0.11%	-0.69%	-1.73%
东来技术	2.49%	2.25%	2.00%	0.56%
广信材料	1.20%	0.93%	1.34%	0.87%
雅图高新	-1.68%	-0.08%	0.13%	-0.87%
平均值	0.60%	0.80%	0.70%	-0.29%
公司	0.29%	0.05%	-0.15%	0.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融资渠道、项目建设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以及营运资金用途的影响。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1	173.09	142.58	108.8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教育费附加	39.72	103.86	85.55	6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8	69.24	57.03	43.53
印花税	15.09	57.29	16.43	13.68
土地使用税	29.81	49.13	46.27	46.27
房产税	34.42	46.26	38.45	37.92
其他税费	4.26	10.64	9.10	8.14
合计	215.99	509.50	395.42	323.6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23.68 万元、395.42 万元、509.50 万元和 215.99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辅导备案奖补	-	380.00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64.91	234.26	207.41	-	与收益相关
废气治理改造补助	23.71	47.43	-	-	与资产相关
纳税奖励	-	40.00	4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38	11.46	9.99	10.7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24	3.10	18.28	2.1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财政奖励	-	-	100.00	75.29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励	-	-	-	408.57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补助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特支计划经费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土地使用税奖励	-	-	-	33.0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	-	-	2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滁州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特支计划 A 类市 级配套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十优企业 奖补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113 产业创新团 队奖补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民营工业 企业发展综合十 强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亩均论英 雄标杆企业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39	41.73	50.29	11.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63	757.98	425.96	921.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21.44 万元、425.96 万元、757.98 万元和 169.63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9%、3.64%、5.37%和 2.59%。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 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53.96	114.43	116.27	120.16
票据贴现利息	-	-38.55	-13.88	-17.85
债务重组损失	-	-139.14	-	-
合计	53.96	-63.26	102.39	102.32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票据贴现利息和债务重组损失。其中，票据贴现利息是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在其贴现时终止确认，将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2.32 万元、102.39 万元、-63.26 万元和 53.96 万元，2024 年为负数主要系法院调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债务重组损失导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73 万元、5.26 万元、0 万元和 29.77 万元。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41	-469.72	-381.21	-135.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	-0.85	-0.56	2.20
合计	-89.49	-470.57	-381.77	-133.6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3.63 万元、-381.77 万元、-470.57 万元和-89.49 万元。2022 年到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提高。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形成。2025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低，主要系江西子公司正式运营后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且账龄较短（均为 1 年以内）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34	-172.75	-123.20	-187.24
合计	-13.34	-172.75	-123.20	-187.24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7.24 万元、-123.20 万元、-172.75 万元和-13.34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5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低，主要系江西子公司正式运营后存货规模持续增长且库龄较短（均为 1 年以内）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61 万元、2.31 万元、4.02 万元和-

8.43 万元。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	-	-	10.00
其他	11.01	27.34	13.86	6.17
合计	11.01	27.34	13.86	16.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整体较小，金额分别为 16.17 万元、13.86 万元、27.34 万元和 11.01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和赔偿款。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3	2.01	13.20	0.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19.60	21.03
其他	19.32	9.42	5.54	4.55
合计	20.85	11.43	38.33	26.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整体较小，金额分别为 26.53 万元、38.33 万元、11.43 万元和 20.8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其他主要为滞纳金和赔偿款。

（六）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应缴税额	已缴税额	期末未缴数
企业所得税	1,117.75	709.66	1,334.01	493.40

项目	期初未缴数	应缴税额	已缴税额	期末未缴数
增值税	3.92	1,352.41	1,171.60	184.73
合计	1,121.67	2,062.07	2,505.61	678.13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应缴税额	已缴税额	期末未缴数
企业所得税	390.51	2,407.16	1,679.92	1,117.75
增值税	272.52	3,455.74	3,724.34	3.92
合计	663.03	5,862.91	5,404.26	1121.67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应缴税额	已缴税额	期末未缴数
企业所得税	318.38	1,896.72	1,824.59	390.51
增值税	208.70	2,853.71	2,789.89	272.52
合计	527.08	4,750.43	4,614.48	663.03

(4)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应缴税额	已缴税额	期末未缴数
企业所得税	102.66	1,349.37	1,133.65	318.38
增值税	179.50	2,198.00	2,168.81	208.70
合计	282.17	3,547.37	3,302.46	527.0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481.94	16,267.78	13,399.25	10,631.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2.29	2,440.17	2,009.89	1,594.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7	-39.39	-45.01	-26.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27	134.09	68.82	71.0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5	149.87	147.21	80.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3.13	-519.85	-477.37	-368.80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	-	-	-33.55
其他	-	-	0.77	-
所得税费用	932.62	2,164.88	1,704.31	1,317.45

3、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473.11	1,563.49	1,161.90	899.58
利润总额	7,481.94	16,267.78	13,399.25	10,631.8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32%	9.61%	8.67%	8.46%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8.67%、9.61%和 6.3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854.24	72.26%	63,684.59	69.85%	54,624.08	78.25%	47,115.28	84.29%
非流动资产	26,428.38	27.74%	27,495.10	30.15%	15,185.65	21.75%	8,780.56	15.71%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95,282.61	100.00%	91,179.69	100.00%	69,809.73	100.00%	55,89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895.84 万元、69,809.73 万元、91,179.69 万元和 **95,282.61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3,913.88 万元，增幅为 24.89%，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1,369.96 万元，增幅为 30.61%，资产规模随着经营业绩提升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7,115.28 万元、54,624.08 万元、63,684.59 万元和 **68,85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4.29%、78.25%、69.85%和 **72.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780.56 万元、15,185.65 万元、27,495.10 万元和 **26,428.3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71%、21.75%、30.15%和 **27.74%**。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积极布局华南市场，江西金桥德克新建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81.39	10.14%	15,415.08	24.21%	14,481.73	26.51%	3,729.46	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9.77	13.11%	-	-	-	-	7,001.73	14.86%
应收票据	6,692.36	9.72%	7,698.93	12.09%	7,661.21	14.03%	6,460.23	13.71%
应收账款	30,410.28	44.17%	29,382.13	46.14%	23,749.84	43.48%	21,376.95	45.37%
应收款项融资	3,521.88	5.11%	1,485.34	2.33%	2,021.10	3.70%	1,196.33	2.54%
预付款项	359.85	0.52%	107.88	0.17%	50.54	0.09%	70.88	0.15%
其他应收款	51.96	0.08%	54.60	0.09%	37.79	0.07%	34.24	0.07%
存货	9,315.19	13.53%	7,770.98	12.20%	6,353.55	11.63%	7,195.98	15.27%
其他流动资产	2,491.57	3.62%	1,769.65	2.78%	268.32	0.49%	49.47	0.10%
合计	68,854.24	100.00%	63,684.59	100.00%	54,624.08	100.00%	47,11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7,115.28 万元、54,624.08 万元、63,684.59 万元和 **68,854.24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13%、95.65%、94.63%和 **90.6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从 2022 年末的 47,115.28 万元增长到 **2025 年 6 月末的 68,854.24 万元**，增幅为 **46.14%**，主要系公司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及业绩增长较快，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30	0.00%	0.30	0.00%	0.30	0.00%	0.30	0.01%
银行存款	6,895.87	98.78%	15,387.38	99.82%	14,454.03	99.81%	3,729.16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85.22	1.22%	27.40	0.18%	27.40	0.19%	-	-
合计	6,981.39	100.00%	15,415.08	100.00%	14,481.73	100.00%	3,729.4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729.46 万元、14,481.73 万元、15,415.08 万元和 **6,981.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26.51%、24.21%和 **10.14%**。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常态化管理工作，销售回款较好，且公司购买的大额银行理财产品在 2023 年末到期赎回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大额银行理财产品在 **2025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7.40 万元、**27.40 万元**和 **85.22 万元**，主要系：（1）客户与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上述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金额分别为 27.40 万元、27.40 万元和 55.17 万元**；（2）公司通过票据质押开立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9,029.77	100.00%	-	-	-	-	7,001.73	100.00%
合计	9,029.77	100.00%	-	-	-	-	7,001.73	1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为提高闲余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001.7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9,02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0%、0%和 13.11%。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6,692.36	100.00%	7,698.93	100.00%	7,661.21	100.00%	6,460.23	100.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	-
应收票据小计	6,692.36	100.00%	7,698.93	100.00%	7,661.21	100.00%	6,460.23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521.88	100.00%	1,485.34	100.00%	2,021.10	100.00%	1,196.33	100.00%
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3,521.88	100.00%	1,485.34	100.00%	2,021.10	100.00%	1,196.33	100.00%
合计	10,214.24		9,184.27	-	9,682.31	-	7,656.56	-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460.23 万元、7,661.21 万元、7,698.93 万元和 **6,692.36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96.33 万元、2,021.10 万元、1,485.34 万元和 **3,521.88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5%、17.73%、14.42%和 **14.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为普遍。

②公司会计处理

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进行信用评级分类，分为信用级别较高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示，在背书或贴现该类票据时，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票据；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通过“应收票据”列示，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公司不将其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

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896.05	6,870.92	5,938.66	5,979.45
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584.07	4,297.79	1,669.34	2,273.05
合计		7,480.12	11,168.71	7,607.99	8,252.50

④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04.05 万元和 **3,462.7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起公司将部分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保证。

⑤应收票据兑付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而未兑付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从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

票。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资信状况与兑付能力良好，公司历史上也未发生过票据未能到期兑付的情形。同时，上游供应商对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接受度较高，票据流动性较强。综上，公司预计应收票据发生信用损失的概率较低，因此，公司对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292.29	31,176.86	25,157.66	22,649.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2.02	1,794.74	1,407.81	1,272.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410.28	29,382.13	23,749.84	21,376.95
营业收入	29,889.22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44.17%	46.14%	43.48%	45.3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108.04%	49.70%	46.70%	46.13%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21,376.95 万元、23,749.84 万元、29,382.13 万元和 30,410.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37%、43.48%、46.14%和 44.17%。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3%、46.70%和 49.70%，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涂料、油墨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较好，订单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107.49%	53.68%	54.78%	44.16%
东来技术	58.87%	27.02%	24.82%	32.72%
广信材料	122.03%	61.55%	67.59%	69.23%
雅图高新	58.07%	29.66%	25.62%	27.41%
平均值	86.62%	42.98%	43.20%	43.38%
金桥德克	108.04%	49.70%	46.70%	46.1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松井股份和广信材料，高于东来技术和雅图高新，主要系公司与东来技术和雅图高新的信用政策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差异化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规模、经营情况、订单数量、付款方式和历史付款情况等因素，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信用账期一般为 1-6 个月。而东来技术因存在经销商模式有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直销客户的账期为 30-120 天；雅图高新也存在经销模式，且海外销售较多，由于客户群体的不同，对中小型客户有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对资质较好的中大型客户给与 30-120 天信用期。因此，东来技术和雅图高新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和经营模式的差异综合影响。

②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规模、经营情况、订单数量、付款方式和历史付款情况等，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1-6 个月不等。

③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5.6.30	按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93.20	97.53%	1,574.66	5.00%	29,918.5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77.66	1.79%	115.53	20.00%	462.12
		2-3 年（含 3 年）	59.21	0.18%	29.61	50.00%	29.61
		3 年以上	99.43	0.31%	99.43	100.00%	-
		小计	32,229.51	99.81%	1,819.23	5.64%	30,410.28
	单项计提		62.79	0.19%	62.79	100.00%	-
	合计		32,292.29	100.00%	1,882.02	5.83%	30,410.28
2024.1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82.06	97.77%	1,524.10	5.00%	28,957.9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79.84	1.54%	95.97	20.00%	383.87

期间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3年（含3年）	80.59	0.26%	40.30	50.00%	40.30
		3年以上	71.58	0.23%	71.58	100.00%	-
		小计	31,114.07	99.80%	1,731.95	5.57%	29,382.13
	单项计提		62.79	0.20%	62.79	100.00%	-
	合计		31,176.86	100.00%	1,794.74	5.76%	29,382.13
2023.1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	1年以内（含1年）	24,594.93	97.76%	1,229.75	5.00%	23,365.18
		1年至2年（含2年）	422.71	1.68%	84.54	20.00%	338.17
		2-3年（含3年）	92.99	0.37%	46.50	50.00%	46.50
		3年以上	11.33	0.05%	11.33	100.00%	-
		小计	25,121.96	99.86%	1,372.11	5.46%	23,749.84
	单项计提		35.70	0.14%	35.70	100.00%	-
	合计		25,157.66	100.00%	1,407.81	5.60%	23,749.84
2022.1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	1年以内（含1年）	22,120.87	97.67%	1,106.04	5.00%	21,014.83
		1年至2年（含2年）	379.01	1.67%	75.80	20.00%	303.21
		2-3年（含3年）	117.83	0.52%	58.91	50.00%	58.91
		3年以上	31.82	0.14%	31.82	100.00%	-
		小计	22,649.54	100.00%	1,272.59	5.62%	21,376.95
	单项计提		-	-	-	-	-
	合计		22,649.54	100.00%	1,272.59	5.62%	21,376.9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公司结合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67%、97.76%、97.77%和 97.5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按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松井股份	96.32%	97.94%	98.98%	97.85%
东来技术	97.99%	97.29%	97.07%	95.76%
广信材料	92.49%	92.14%	84.43%	79.62%
雅图高新	97.97%	97.89%	95.53%	98.87%
平均值	96.19%	96.32%	94.00%	93.03%
金桥德克	97.53%	97.77%	97.76%	97.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较高，且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广信材料按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外，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松井股份	4.82%	22.53%	39.08%	100.00%
东来技术	10.00%	30.00%	50.00%	100.00%
广信材料	4.57%	10.00%	50.00%	100.00%
雅图高新	5.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6.10%	23.13%	47.27%	100.00%
金桥德克	5.00%	20.00%	5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充分且合理。

④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销金额	1.12	82.79	245.99	44.8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4.84 万元、245.99 万元、82.79 万元和 1.12 万元，主要系因客户财务状况、诉讼等原因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予以核销。

⑤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6. 3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62.91	2.36%	1年以内
2	昆山德美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570.91	1.77%	1年以内
3	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05.33	1.56%	1年以内
4	湖州圣妆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500.09	1.55%	1年以内
5	湖州正周塑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91.69	1.52%	1年以内
合计		2,830.93	8.77%	-
202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64.25	2.45%	1年以内
2	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87.92	1.89%	1年以内
3	浙江鼎梓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78	1.76%	1年以内
4	无锡纳优科技有限公司	540.68	1.73%	1年以内
5	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32.64	1.71%	1年以内
合计		2,973.28	9.54%	-
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97.18	2.77%	1年以内
2	浙江鼎梓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7	2.47%	1年以内
3	苏州赛维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6.02	2.37%	1年以内
4	无锡纳优科技有限公司	483.63	1.92%	1年以内
5	绍兴市宇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3.22	1.68%	1年以内
合计		2,821.22	11.21%	-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884.43	3.90%	1 年以内
2	浙江赫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23.93	2.31%	1 年以内
3	绍兴市宇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5.49	2.14%	1 年以内
4	浙江鼎梓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03	2.13%	1 年以内
5	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50.86	1.99%	1 年以内
合计		2,827.74	12.48%	-

注：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绍兴市宇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苏州赛维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2,827.74 万元、2,821.22 万元、2,973.28 万元和 2,830.9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8%、11.21%、9.54%和 8.77%。前五名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维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其提供丙烯酸树脂和添加剂受托加工服务，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⑥ 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292.29	31,176.86	25,157.66	22,649.5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0,680.77	8,878.95	5,713.89	5,292.56
逾期占比	33.08%	28.48%	22.71%	23.3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16,423.70	28,181.31	24,799.69	22,508.7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50.86%	90.39%	98.58%	99.38%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6,402.52	7,997.82	5,493.69	5,157.68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至 2025 年 9 月末)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59.94%	90.08%	96.15%	9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292.56 万元、5,713.89 万元、8,878.95 万元和 10,680.77 万元，逾期率分别为 23.37%、22.71%、28.48% 和 33.0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8%、98.58%、90.39%和 50.86%，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率分别为 97.45%、96.15%、90.08%和 59.94%，因统计时点距 2025 年 6 月 30 日较近，故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其余期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⑦ 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6. 30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93.23	4.62%	1 年以内
2	广州兆美塑料有限公司	313.13	2.93%	1 年以内
3	浙江鼎梓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23	2.74%	1 年以内
4	湖州圣妆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289.70	2.71%	1 年以内
5	昆山德美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229.19	2.15%	1 年以内
合计		1,617.48	15.14%	-
202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25.97	5.92%	1 年以内
2	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15.69	3.56%	1 年以内
3	广州兆美塑料有限公司	276.31	3.11%	1 年以内
4	宁波三巨头科技有限公司	238.65	2.69%	1 年以内
5	浙江荷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31.94	2.61%	1 年以内

2025. 6. 30				
合计		1,588.56	17.89%	-
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12.21	7.21%	1 年以内
2	浙江赫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荷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30.16	4.03%	1 年以内
3	广东省俊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9.09	2.96%	1 年以内
4	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	127.26	2.23%	1 年以内
5	宁波东头山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21%	1 年以内
合计		1,064.72	18.63%	-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浙江赫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76.41	5.22%	1 年以内
2	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9.81	3.96%	1 年以内
3	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	154.87	2.93%	1 年以内
4	青田县博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15	2.52%	1 年以内
5	温州金博科技有限公司	132.07	2.50%	1 年以内
合计		906.32	17.12%	-

注：浙江赫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荷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其中：浙江荷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成立。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9.85	100.00%	107.88	100.00%	49.47	97.88%	69.88	98.59%
1 年至 2 年	-	-	-	-	0.07	0.14%	-	-
2 年至 3 年	-	-	-	-	-	-	1.00	1.41%
3 年以上	-	-	-	-	1.00	1.98%	-	-
合计	359.85	100.00%	107.88	100.00%	50.54	100.00%	70.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0.88 万元、50.54 万元、107.88 万元和 359.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9%、0.17%和 0.52%。公

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2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款、机器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付款项	40.57	71.20%	38.12	65.11%	31.04	75.93%	30.88	83.98%
押金、保证金	10.96	19.23%	8.46	14.45%	9.84	24.07%	5.56	15.12%
备用金	-	-	6.00	10.25%	-	-	0.20	0.54%
其他	5.45	9.57%	5.97	10.19%	-	-	0.13	0.36%
账面余额合计	56.98	100.00%	58.55	100.00%	40.88	100.00%	36.78	100.00%
坏账准备	5.03	-	3.94	-	3.09	-	2.53	-
账面价值合计	51.96	-	54.60	-	37.79	-	34.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22	88.14%	51.79	88.45%	37.90	92.71%	32.50	88.36%
1 年至 2 年	2.88	5.05%	6.76	11.55%	0.98	2.40%	4.10	11.15%
2 年至 3 年	3.88	6.81%	-	-	2.00	4.89%	0.18	0.49%
合计	56.98	100.00%	58.55	100.00%	40.88	100.00%	3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24 万元、37.79 万元、54.60 万元和 5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7%、0.09%和 0.0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及租房押金，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7）存货

①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121.68	62.60%	5,174.24	62.54%	4,382.32	65.57%	4,728.34	63.87%
	库存商品	3,393.89	34.71%	2,885.48	34.87%	2,192.85	32.81%	2,535.94	34.26%
	周转材料	104.84	1.07%	74.91	0.91%	76.49	1.14%	81.15	1.10%
	发出商品	158.66	1.62%	139.39	1.68%	32.17	0.48%	57.63	0.78%
	合计	9,779.07	100.00%	8,274.01	100.00%	6,683.83	100.00%	7,403.0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2.95	80.40%	367.21	73.00%	264.13	79.97%	165.60	79.97%
	库存商品	82.77	17.84%	128.71	25.59%	64.13	19.42%	41.09	19.84%
	周转材料	8.16	1.76%	7.11	1.41%	2.03	0.61%	0.39	0.19%
	发出商品	-	-	-	-	-	-	-	-
	合计	463.88	100.00%	503.03	100.00%	330.29	100.00%	207.08	100.00%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8.72	61.71%	4,807.03	61.86%	4,118.19	64.82%	4,562.73	63.41%
	库存商品	3,311.12	35.55%	2,756.76	35.48%	2,128.72	33.50%	2,494.85	34.67%
	周转材料	96.68	1.04%	67.80	0.87%	74.47	1.17%	80.77	1.12%
	发出商品	158.66	1.70%	139.39	1.79%	32.17	0.51%	57.63	0.80%
	合计	9,315.19	100.00%	7,770.98	100.00%	6,353.55	100.00%	7,19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5.98 万元、6,353.55 万元、7,770.98 万元和 9,315.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7%、11.63%、12.20%和 13.5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到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等影响。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溶剂、助剂、颜填料和辅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728.34 万元、4,382.32 万元、5,174.24 万元和 6,121.6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3.87%、65.57%、62.54%和 62.60%。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46.02 万元，降幅为 7.32%，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91.92 万元，增幅为 18.07%，主要系公司受 2024 年 11 月江西金桥德克电

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试生产、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提前备货所致。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47.44 万元，增幅为 18.31%，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低，公司在低价位备货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为保障下半年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535.94 万元、2,192.85 万元、2,885.48 万元和 3,393.8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4.26%、32.81%、34.87%和 34.71%。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92.63 万元，增幅为 31.59%，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销售需求，备货量增长所致。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08.41 万元，增幅为 17.62%，主要系为保障下半年销售订单的稳定供给，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量。

C、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1.15 万元、76.49 万元、74.91 万元和 104.8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0%、1.14%、0.91%和 1.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金额波动主要受公司产品产量与客户订单量、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7.63 万元、32.17 万元、139.39 万元和 158.6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78%、0.48%、1.68%和 1.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波动主要受客户订单、运输距离和签收情况等因素影响。

②存货库龄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2025. 6. 30	原材料	6, 121. 68	5, 540. 62	218. 46	362. 60
	库存商品	3, 393. 89	3, 226. 95	87. 11	79. 83

时间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周转材料	104.84	92.59	4.09	8.16
	发出商品	158.66	158.66	-	-
	合计	9,779.07	9,018.82	309.66	450.59
2024.12.31	原材料	5,174.24	4,588.15	236.12	349.97
	库存商品	2,885.48	2,663.22	121.28	100.98
	周转材料	74.91	62.66	5.36	6.89
	发出商品	139.39	139.39	-	-
	合计	8,274.01	7,453.41	362.76	457.84
2023.12.31	原材料	4,382.32	3,785.17	345.37	251.78
	库存商品	2,192.85	1,988.41	142.94	61.49
	周转材料	76.49	67.67	8.57	0.26
	发出商品	32.17	32.17	-	-
	合计	6,683.83	5,873.43	496.88	313.53
2022.12.31	原材料	4,728.34	4,312.59	252.01	163.74
	库存商品	2,535.94	2,358.06	136.79	41.09
	周转材料	81.15	80.49	0.66	-
	发出商品	57.63	57.63	-	-
	合计	7,403.07	6,808.77	389.46	20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7%、87.88%、90.08%和 92.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503.03	13.34	52.48	463.88
2024 年度	330.29	172.75	-	503.03
2023 年度	207.08	123.20	-	330.29
2022 年度	19.84	187.24	-	207.08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按照公司的存货管理政策，库龄在 1 年以上的水性涂料以及用于生产水性涂料的原材料和库龄在 2 年以上的油性涂料以及用于生产油性涂料的原材料公司认为其面临滞销的风险，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7.08 万元、330.29 万元、503.03 万元和 **463.8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80%、4.94%、6.08%和 **4.74%**。**2022 年末-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力度，完善了库存商品的库龄、品质检测等标准，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187.24 万元、123.20 万元和 172.75 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和自身特点，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松井股份	5.53%	5.34%	4.78%	1.39%
东来技术	8.87%	8.64%	8.19%	5.23%
广信材料	14.87%	15.36%	16.69%	13.86%
雅图高新	3.60%	3.14%	2.82%	2.61%
平均值	8.22%	8.12%	8.12%	5.77%
剔除广信材料后的平均值	6.00%	5.70%	5.26%	3.08%
公司	4.74%	6.08%	4.94%	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广信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所致，广信材料因历史原因存在多基地运营情形，重复生产经营资源配置使得广信新材运营成本较高，广信新材的存货存在一定减值风险，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剔除广信材料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保证生产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江西项目于 2025 年 5 月正式投产，相应采购并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时间较短，跌价风险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 709. 84	1,769.65	268.32	49.22
IPO 申报中介费	781. 13	-	-	-
待摊费用	0. 60	-	-	0.25
合计	2, 491. 57	1,769.65	268.32	4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47 万元、268.32 万元、1,769.65 万元和 2, 491. 5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 IPO 申报中介费用。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余额较高，主要受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影响，工程施工支出产生较多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7. 00	2. 49%	657.00	2.39%	638.00	4.20%	20.00	0.23%
固定资产	20, 669. 35	78. 21%	21,583.47	78.50%	7,364.65	48.50%	7,632.82	86.93%
在建工程	984. 46	3. 73%	957.39	3.48%	3,373.68	22.22%	28.61	0.33%
使用权资产	400. 52	1. 52%	463.59	1.69%	636.90	4.19%	95.48	1.09%
无形资产	2, 399. 63	9. 08%	2,335.47	8.49%	2,401.75	15.82%	692.20	7.88%
长期待摊费用	794. 27	3. 01%	890.83	3.2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 15	1. 98%	607.34	2.21%	455.07	3.00%	299.03	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5.60	2.08%	12.42	0.14%
合计	26, 428. 38	100. 00%	27,495.10	100.00%	15,185.65	100.00%	8,78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80.56 万元、15,185.65 万元、27,495.10 万元和 26, 428. 3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14%、86.53%、90.48%和 91. 01%。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714.54 万元，增幅为 213.14%，主要系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建设投入

所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57.00	100.00%	657.00	100.00%	638.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657.00	100.00%	657.00	100.00%	638.00	100.00%	2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0.00 万元、638.00 万元、657.00 万元和 65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4.20%、2.39%和 2.49%。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光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投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 年 4 月，公司以 580 万元认缴光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 万元，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4%增加到 18.24%。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8 万元、19 万元和 0 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0,909.74	52.78%	11,306.59	52.39%	3,977.37	54.01%	4,186.29	54.85%
机器设备	9,153.40	44.28%	9,673.33	44.82%	3,064.60	41.61%	3,229.98	42.32%
运输设备	361.48	1.75%	350.45	1.62%	220.25	2.99%	175.77	2.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4.73	1.18%	253.10	1.17%	102.44	1.39%	40.79	0.53%
合计	20,669.35	100.00%	21,583.47	100.00%	7,364.65	100.00%	7,63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2.82 万元、7,364.65 万元、21,583.47 万元和 20,669.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93%、48.50%、78.50%和 78.2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 413. 03	13,488.06	5,818.85	5,750.04
机器设备	12, 946. 15	12,851.97	5,668.92	5,205.78
运输设备	745. 47	676.71	461.69	365.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9. 46	388.93	199.93	120.56
合计	27, 514. 11	27,405.66	12,149.39	11,441.9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 503. 30	2,181.47	1,841.48	1,563.75
机器设备	3, 792. 74	3,178.64	2,604.33	1,975.80
运输设备	383. 99	326.26	241.44	189.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 72	135.83	97.49	79.77
合计	6, 844. 76	5,822.19	4,784.74	3,809.1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 909. 74	11,306.59	3,977.37	4,186.29
机器设备	9, 153. 40	9,673.33	3,064.60	3,229.98
运输设备	361. 48	350.45	220.25	17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4. 73	253.10	102.44	40.79
合计	20, 669. 35	21,583.47	7,364.65	7,632.82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68.17 万元，降幅为 3.51%，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所致。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4,218.82 万元，增幅为 193.07%，主要为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914.12 万元，降幅为 4.24%，主要系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

旧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大幅增加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厂房及设备逐渐投入使用，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的产能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使用和维护均维持正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松井股份	30	10	3-5	5	5%	年限平均法
东来技术	20	5-10	5	3-5	5%	年限平均法
广信材料	20	10	4-5	3-5,5	10%	年限平均法
雅图高新	5-20	10	4-10	3-5	0-5%	年限平均法
公司	20	10	4	3-5	5%	年限平均法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其中，广信材料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1 万元、3,373.68 万元、957.39 万元和 **984.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3%、22.22%、3.48% 和 **3.73%**。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6. 3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是否为募投项目
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898.97	38.48	32.40	905.05	98.08%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否
2024.12.31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期末	工程	利息资	资金	是否为募

	余额	金额	固定资产 金额	余额	进度	本化	来源	投项目
电子化学 品及环保 涂层材料 研发生产 项目	3,333.04	11,634.42	14,068.50	898.97	97.83%	-	自有资 金、外部 融资	否

2023.12.31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	资金 来源	是否为募 投项目
电子化学 品及环保 涂层材料 研发生产 项目	-	3,333.04	-	3,333.04	21.78%	-	自有资金	否

(4)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8 万元、636.90 万元、463.59 万元和 **400.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09%、4.19%、1.69%和 **1.52%**。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无锡精细油墨房屋用于研发与办公。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较低主要系租期临近租赁房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 9 月与无锡精细油墨续签租赁协议，同时新的租赁合同租期、租赁面积增加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少系公司根据租期计提累计折旧所致。

(5)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 258. 92	94. 14%	2,179.96	93.34%	2,226.89	92.72%	493.41	71.28%
专利权	121. 87	5. 08%	131.97	5.65%	150.00	6.25%	170.00	24.56%
软件	18. 84	0. 79%	23.55	1.01%	24.85	1.03%	28.79	4.16%
合计	2, 399. 63	100. 00%	2,335.47	100.00%	2,401.75	100.00%	69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20 万元、2,401.75 万元、2,335.47 万元和 **2,399.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88%、15.82%、8.49%和 **9.08%**。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49.79	2,346.84	2,346.84	578.22
专利权	202.04	202.04	200.00	200.00
软件	59.55	58.34	49.15	43.77
合计	2,711.37	2,607.22	2,596.00	821.9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0.87	166.89	119.95	84.80
专利权	80.17	70.07	50.00	30.00
软件	40.71	34.79	24.30	14.98
合计	311.75	271.75	194.25	129.79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58.92	2,179.96	2,226.89	493.41
专利权	121.87	131.97	150.00	170.00
软件	18.84	23.55	24.85	28.79
合计	2,399.63	2,335.47	2,401.75	692.20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江西金桥德克于 2023 年 5 月购置项目建设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890.83 万元、794.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3.01%，主要为公司租赁场所的装修费、生产经营厂区绿化费用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减值准备	283.80	270.56	212.46	191.62
存货跌价准备	70.31	78.04	49.75	31.06
销售返利	53.17	122.47	54.40	45.34
递延收益	41.68	45.24	15.00	15.00
租赁负债	74.18	91.04	123.46	16.02
可抵扣亏损	0.01	-	-	-
合计	523.15	607.34	455.07	299.03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9.03 万元、455.07 万元、607.34 万元和 523.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3.00%、2.21%和 1.9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销售返利和租赁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和业绩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返利增加；②2023 年公司新增租赁金额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公司对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租赁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③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力度，完善了库存商品的库龄、品质检测等标准，存货跌价准备增加；④2022 年公司 EB 固化金属卷材涂层减污降碳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期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2024 年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49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9 年 3 月，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2 万元、315.6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2.08%、0%和 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装修款项。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预付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研发实验室装修款 301.94 万元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2.23	2.25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95	4.93	4.58	4.74

2022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2.25 和 2.2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4、4.58 和 4.93。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松井股份	0.90	2.06	2.17	2.17
	东来技术	1.77	4.12	4.03	3.04
	广信材料	0.77	1.56	1.48	1.32
	雅图高新	1.70	3.87	4.03	4.00
	平均值	1.29	2.90	2.93	2.63
	公司	0.94	2.23	2.25	2.24
存货周转率	松井股份	1.32	3.33	3.82	3.72
	东来技术	1.84	3.38	3.15	2.68
	广信材料	1.66	3.35	3.05	2.85
	雅图高新	1.82	3.88	3.79	4.14
	平均值	1.66	3.48	3.45	3.35
	公司	1.95	4.93	4.58	4.7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松井

股份和广信材料，低于东来技术和雅图高新，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应用主要为日化品包材领域，客户分散且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销售发货和回款政策，重视催收回款工作，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市场为日化品包材领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需求弹性小，且客户规模相对较小和分散，客户订单呈现“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出货速度较快，交货周期较短。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895.92	78.07%	21,691.34	80.37%	15,873.67	94.70%	13,390.77	91.39%
非流动负债	5,308.84	21.93%	5,298.43	19.63%	889.04	5.30%	1,261.92	8.61%
合计	24,204.77	100.00%	26,989.78	100.00%	16,762.71	100.00%	14,65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52.69 万元、16,762.71 万元、26,989.78 万元和 24,204.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90.77 万元、15,873.67 万元、21,691.34 万元和 18,895.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39%、94.70%、80.37%和 78.07%；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1.92 万元、889.04 万元、5,298.43 万元和 5,308.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1%、5.30%、19.63%和 21.93%。

公司负债总额从 2022 年末的 14,652.69 万元增长到 2024 年末的 26,989.78 万元，增幅为 84.20%，主要系 2023 年开始建设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期末形成较大的工程建设和设备应付款，以及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397.30	1.83%	1,815.08	11.43%	1,504.51	11.24%
应付票据	3,163.85	16.74%	129.44	0.60%	-	-	-	-
应付账款	6,071.02	32.13%	9,280.68	42.79%	5,486.00	34.56%	3,782.65	28.25%
合同负债	402.76	2.13%	843.35	3.89%	380.56	2.40%	319.55	2.39%
应付职工薪酬	985.15	5.21%	1,742.27	8.03%	1,527.04	9.62%	1,228.63	9.18%
应交税费	750.91	3.97%	1,176.81	5.43%	1,175.17	7.40%	580.19	4.33%
其他应付款	1,284.14	6.80%	408.25	1.88%	231.97	1.46%	397.81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46	7.07%	1,236.14	5.70%	131.08	0.83%	99.22	0.74%
其他流动负债	4,901.63	25.94%	6,477.11	29.86%	5,126.76	32.30%	5,478.20	40.91%
合计	18,895.92	100.00%	21,691.34	100.00%	15,873.67	100.00%	13,390.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90.77 万元、15,873.67 万元、21,691.34 万元和 18,895.9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资产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9.57%、87.91%、83.11%和 80.03%。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贴现	-	-	397.30	100.00%	814.22	44.86%	503.50	33.47%
担保借款	-	-	-	-	1,000.00	55.09%	500.00	33.23%
信用借款	-	-	-	-	-	-	500.00	33.23%
借款利息	-	-	-	-	0.86	0.05%	1.01	0.07%
合计	-	-	397.30	100.00%	1,815.08	100.00%	1,50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4.51 万元、1,815.08 万元、

397.3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4%、11.43%、1.83%和 0%，主要为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17.78 万元，降幅为 78.11%，主要系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于 2024 年到期。

（2）应付票据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29.44 万元、3,163.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16.74%。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款项。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5 年起为了充分利用资金，加大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4,642.45	76.47%	5,946.06	64.07%	3,873.07	70.60%	3,479.92	92.00%
工程款	898.55	14.80%	2,030.14	21.87%	1,391.15	25.36%	79.18	2.09%
设备款	277.42	4.57%	1,090.24	11.75%	65.69	1.20%	35.54	0.94%
运输费	252.61	4.16%	214.23	2.31%	156.08	2.85%	188.01	4.97%
合计	6,071.02	100.00%	9,280.68	100.00%	5,486.00	100.00%	3,78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2.65 万元、5,486.00 万元、9,280.68 万元和 6,07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25%、34.56%、42.79%和 32.13%，主要为采购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3.34 万元，增幅为 45.03%，主要系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和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的装修导致应付工程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1.97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94.68 万元，增幅为 69.17%，主要系：①年末形成大额应付工程和设备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3.55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继续建设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②2024 年末应付材料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72.9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209.66 万元，降幅为 34.58%，主要系公司在 2025 年向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加大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6. 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42.66	13.88%	工程款
2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52.49	12.39%	材料款（树脂、 颜填料、其他）
3	无锡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1.30	5.46%	材料款（辅料）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310.80	5.12%	材料款（助剂）
5	湛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83.37	4.67%	材料款（树脂）
合计		2,520.61	41.52%	-
2024.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77.42	21.31%	工程款
2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4.80	12.23%	材料款（树脂、 颜填料、其他）
3	昆山宝轩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5.57	7.60%	设备款
4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426.92	4.60%	材料款（树脂）
5	无锡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4.54	3.93%	材料款（辅料）
合计		4,609.25	49.67%	
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6.15	25.08%	工程款
2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99.58	14.57%	材料款（树脂、 颜填料、其他）
3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308.33	5.62%	材料款（树脂）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297.70	5.43%	材料款（助剂）
5	无锡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3.99	4.99%	材料款（辅料）
合计		3,055.75	55.70%	

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24.24	21.79%	材料款（树脂、 颜填料、其他）
2	无锡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13	7.70%	材料款（辅料）
3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226.86	6.00%	材料款（树脂）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217.05	5.74%	材料款（助剂）
5	上海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6.42	2.81%	材料款（树脂、 颜填料、助剂）
合计		1,665.69	44.04%	

注：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工业（成都）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和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6月末湛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包含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和湛新科技材料（嘉兴）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1,665.69 万元、3,055.75 万元、4,609.25 万元和 2,520.61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4%、55.70%、49.67%和 4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48.30	11.99%	26.87	3.19%	17.89	4.70%	17.30	5.42%
销售返利	354.46	88.01%	816.48	96.81%	362.67	95.30%	302.25	94.58%
合计	402.76	100.00%	843.35	100.00%	380.56	100.00%	31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19.55 万元、380.56 万元、843.35 万元和 402.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2.40%、3.89%和 2.13%。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实物返利的方式维护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实物返利相应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低，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销售返利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由于对部分返利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不再通过返利调节价格，并且部分返利客户在 2025 年 1-6 月交易量下降或未发生交易，导致总体返利金额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8.63 万元、1,527.04 万元、1,742.27 万元和 **985.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18%、9.62%、8.03%和 **5.2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绩增长，公司整体员工人数增加。**2025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较报告期其他各期末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每年年终奖于次年上半年发放，各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全年待发的年终奖金额，而 2025 年 6 月末仅包含 2025 年 1-6 月计提的年终奖金额。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493. 40	65. 71%	1,117.75	94.98%	390.51	33.23%	318.38	54.88%
增值税	184. 73	24. 60%	3.92	0.33%	272.52	23.19%	208.70	35.97%
土地使用税	15. 39	2. 05%	14.42	1.23%	11.57	0.98%	11.57	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 10	1. 21%	0.28	0.02%	13.63	1.16%	10.54	1.82%
房产税	17. 21	2. 29%	17.21	1.46%	9.69	0.82%	9.54	1.64%
个人所得税	12. 76	1. 70%	12.08	1.03%	457.96	38.97%	6.62	1.14%
教育费附加	5. 46	0. 73%	0.17	0.01%	8.18	0.70%	6.32	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 64	0. 48%	0.11	0.01%	5.45	0.46%	4.21	0.73%
印花税	8. 30	1. 10%	9.96	0.85%	4.87	0.41%	3.65	0.63%
其他	0. 92	0. 12%	0.92	0.08%	0.81	0.07%	0.66	0.11%
合计	750. 91	100. 00%	1,176.81	100.00%	1,175.17	100.00%	58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80.19 万元、1,175.17 万元、

1,176.81 万元和 **750.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7.40%、5.43% 和 **3.97%**，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594.99 万元，增幅为 102.55%，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派发现金股利形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9.49 万元，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4 年 1 月缴纳完毕。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质保金	165.09	12.86%	2.15	0.53%	23.15	9.98%	23.15	5.82%
应付费用款	1,119.05	87.14%	406.10	99.47%	208.82	90.02%	374.66	94.18%
合计	1,284.14	100.00%	408.25	100.00%	231.97	100.00%	39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7.81 万元、231.97 万元、408.25 万元和 **1,284.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7%、1.46%、1.88% 和 **6.80%**，主要为应付费用款，其中，应付费用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和应付 IPO 申报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98	6.73%	129.28	10.46%	131.08	100.00%	98.33	99.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6.48	93.27%	1,106.86	89.54%	-	-	0.89	0.89%
合计	1,336.46	100.00%	1,236.14	100.00%	131.08	100.00%	9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9.22 万元、131.08 万元、1,236.14 万元和 **1,336.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

0.83%、5.70%和 7.0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896.05	99.89%	6,473.62	99.95%	5,124.44	99.95%	5,475.95	99.96%
预收货款税金	5.59	0.11%	3.49	0.05%	2.33	0.05%	2.25	0.04%
合计	4,901.63	100.00%	6,477.11	100.00%	5,126.76	100.00%	5,47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478.20 万元、5,126.76 万元、6,477.11 万元和 4,901.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1%、32.30%、29.86%和 25.94%，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349.79	81.93%	4,411.19	83.25%	-	-	1,000.00	79.24%
租赁负债	282.54	5.32%	325.79	6.15%	503.93	56.68%	-	-
递延收益	277.86	5.23%	301.57	5.69%	100.00	11.25%	100.00	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65	7.51%	259.88	4.90%	285.11	32.07%	161.92	12.83%
合计	5,308.84	100.00%	5,298.43	100.00%	889.04	100.00%	1,261.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1.92 万元、889.04 万元、5,298.43 万元和 5,308.84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2.08%、88.75%、94.31%和 94.77%。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及担保借款	4,349.79	100.00%	4,411.19	100.00%	-	-	1,000.00	100.00%
合计	4,349.79	100.00%	4,411.19	100.00%	-	-	1,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0 万元、4,411.19 万元和 4,349.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24%、0%、83.25%和 81.93%，公司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及担保借款。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了 4,411.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资金需要。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03.93 万元、325.79 万元和 282.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6.68%、6.15%和 5.32%，主要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租用研发、员工宿舍和办公用房。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7.86	64.01%	201.57	66.84%	-	-	-	-
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	100.00	35.99%	100.00	33.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77.86	100.00%	301.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301.57 万元和 277.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2%、11.25%、5.69%和 5.23%。公司 EB 固化金属卷材涂层减污降碳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2024 年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49 万元。公

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受益期将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306. 36	159.64	155.78	144.68
使用权资产	79. 28	91.69	123.63	1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 55	8.55	5.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47	-	-	0.26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	-	-	1.31
合计	398. 65	259.88	285.11	161.92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61.92 万元、285.11 万元、259.88 万元和 398.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83%、32.07%、4.90%和 7.51%。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2025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77 万元，增幅为 53.40%，主要系江西金桥德克于 2025 年对部分单项小于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选择适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形成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 64	2.94	3.44	3.52
速动比率（倍）	3. 15	2.58	3.04	2.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 40%	29.60%	24.01%	26.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 830. 53	17,701.88	14,723.49	11,87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 31	132.39	194.94	109.60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2 倍、3.44 倍、2.94 倍和 **3.6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98 倍、3.04 倍、2.58 倍和 **3.15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6.21%、24.01%、29.60%和 **25.40%**，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870.32 万元、14,723.49 万元、17,701.88 万元和 **8,830.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盈利且不断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 动 比 率 (倍)	松井股份	2. 12	2.04	3.31	6.75
	东来技术	1. 71	1.70	1.80	2.75
	广信材料	1. 89	1.53	1.49	1.25
	雅图高新	5. 09	3.82	4.06	2.89
	平均值	2. 70	2.27	2.67	3.41
	公司	3. 64	2.94	3.44	3.52
速 动 比 率 (倍)	松井股份	1. 69	1.71	2.97	6.20
	东来技术	1. 59	1.57	1.66	2.48
	广信材料	1. 70	1.34	1.31	1.06
	雅图高新	4. 39	3.22	3.34	2.29
	平均值	2. 34	1.96	2.32	3.01
	公司	3. 15	2.58	3.04	2.98
资 产 负 债 率 (合 并)	松井股份	23. 09%	25.40%	16.88%	10.46%
	东来技术	46. 32%	45.95%	44.77%	31.99%
	广信材料	31. 83%	35.38%	38.19%	47.85%
	雅图高新	16. 78%	21.85%	19.65%	25.38%
	平均值	29. 51%	32.14%	29.87%	28.92%

项目	公司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公司	25.40%	29.60%	24.01%	26.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回款较好，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松井股份、广信材料和东来技术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扩大，导致流动比率较低。

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流动负债虽有增幅但基数相对较小导致速动比例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信材料和东来技术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扩大，且其年底存货规模保持稳定，导致速动比率较低；松井股份流动负债的增幅较大，导致速动比例逐年降低。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23 年 2 月股利分配

2023 年 2 月 6 日，金桥德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金桥德克有限向自然人股东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王强定向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4,440.00 万元，由前述自然人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获得分配，金桥德克有限其余股东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于当年 2 月实施完毕。本次定向分配现金股利的背景及原因请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2023 年 7 月股利分配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2,226.4151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含税）2,80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于当年 12 月实施完毕。

3、2024 年 9 月股利分配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2,226.4151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含税）3,5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于当年 9 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36	11,686.95	8,329.17	7,4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36	-12,705.03	1,309.31	-7,6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	1,951.14	1,084.94	-3,961.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4	0.30	1.45	1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1.51	933.35	10,724.87	-4,11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7.68	14,454.33	3,729.46	7,845.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6.17	15,387.68	14,454.33	3,729.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76.50 万元、8,329.17 万元、11,686.95 万元和 2,322.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43.00 万元、1,309.31 万元、-12,705.03 万元和-10,792.3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1.99 万元、1,084.94 万元、1,951.14 万元和

-21.17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6.90	44,650.12	37,437.46	34,60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88	77.53	153.8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8	850.24	397.61	1,1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1.06	45,577.90	37,988.94	35,782.80
营业收入	29,889.22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3%	71.17%	69.49%	7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7.45	18,610.42	17,011.62	18,54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8.28	7,055.10	5,693.34	4,74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7.22	5,924.80	5,012.12	3,62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5	2,300.62	1,942.67	1,39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8.70	33,890.95	29,659.76	28,306.30
营业成本	17,621.89	36,872.46	32,272.42	32,29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0.43%	50.47%	52.71%	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36	11,686.95	8,329.17	7,476.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76.50 万元、8,329.17 万元、11,686.95 万元和 2,322.36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5,782.80 万元、37,988.94 万元、45,577.90 万元和 20,091.0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4,606.01 万元、37,437.46 万元、44,650.12 万元和 19,67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69.49%、71.17%和 65.8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主要受公司客户票据结算方式影响，收到票据和票据贴现收到现金均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8,306.30 万元、29,659.76 万元、33,890.95 万元和 **17,768.7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8,541.48 万元、17,011.62 万元、18,610.42 万元和 **8,887.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42%、52.71%、50.47%和 **50.43%**，比例相对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票据背书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较高，未相应产生现金流出。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9.31	14,102.91	11,694.94	9,31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4	172.75	123.20	187.24
信用减值损失	89.49	470.57	381.77	13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0.89	1,043.04	1,016.92	905.58
使用权资产	70.45	144.38	197.35	194.86
无形资产摊销	40.00	48.02	40.88	4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57	74.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	-4.02	-2.31	-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9.60	2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7	-	-5.26	-1.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39	121.41	72.48	13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6	63.26	-102.39	-1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0	-152.28	-156.03	-4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77	-28.08	117.49	16.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5.06	-1,590.18	719.23	-1,18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4.33	-7,395.84	-7,148.75	-63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65	4,616.18	1,360.06	-1,4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36	11,686.95	8,329.17	7,4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4,226.95	-2,415.96	-3,365.76	-1,837.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837.92 万

元、-3,365.76 万元、-2,415.96 万元和**-4,226.95 万元**，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以及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等的影响，具体原因为：

①公司所处行业参与者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3,525.99 万元、25,638.52 万元、32,143.77 万元和**15,392.23 万元**，采用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分别为 20,349.34 万元、18,199.70 万元、21,731.22 万元和**9,729.92 万元**，收到与背书转让票据差额分别为 3,176.65 万元、7,438.82 万元、10,412.55 万元和**5,662.31 万元**，收到与背书转让票据不影响现金流。此外，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该部分对应金额分别为 1,010.85 万元、1,981.57 万元、1,483.71 万元和**397.30 万元**。

②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量情况，存货备货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7,195.98 万元、6,353.55 万元、7,770.98 万元和**9,315.19 万元**。

③受益于宏观经济复苏背景下日化品、消费电子和汽车等行业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收入不断增长，相应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372.89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632.2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8.15 万元**。

④报告期内，公司厂房、机器设备资产规模较高，金额分别为 7,416.27 万元、7,041.97 万元、20,979.92 万元和**20,063.14 万元**，相应产生的折旧金额也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	20,500.00	26,000.00	1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6	114.43	123.27	12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	13.10	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3.96	20,615.63	26,136.37	16,621.2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32	12,820.66	5,247.06	76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	20,500.00	19,580.00	23,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6.32	33,320.66	24,827.06	24,26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36	-12,705.03	1,309.31	-7,643.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621.26 万元、26,136.37 万元、20,615.63 万元和 **24,053.96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264.27 万元、24,827.06 万元、33,320.66 万元和 **34,846.32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多，且高于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当年公司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高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建设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支付较多的工程施工和工程设备款项。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多，且高于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7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	6,997.70	2,991.57	3,021.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6,997.70	5,563.57	3,021.2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1.40	1,000.00	2,000.00	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8	4,045.98	2,410.83	4,12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	0.58	67.81	5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7	5,046.56	4,478.64	6,9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	1,951.14	1,084.94	-3,961.9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21.23 万元、5,563.57 万元、6,997.7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983.21 万元、4,478.64 万元、5,046.56 万元和 1,221.1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572 万元，分别为收到外部股东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和无锡能链的投资款 2,500.00 万元，以及大昇新材料收到的少数股东天昇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投资款 72.00 万元。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 2024 年为支持公司建设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资金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金额。

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设备安装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96 万元、53,876.22 万元、62,733.41 万元和 **29,889.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63 万元、11,360.15 万元、13,529.25 万元和 **6,359.4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复苏，市场向好，下游应用市场呈现回暖态势，下游行业的需求量出现不同幅度的提升，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日化品包材行业抗周期性较强，公司涂料、油墨及相关产品市场需求较好。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 4% 左右，预计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37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4% 增长计算，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3000 万吨左右。其中，公司所处的工业涂料行业细分领域，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涂料产量从 633.8 万吨增长至 1,000.6 万吨，占总产量比重从 36.9% 提高至 40.7%，我国工业涂料的发展速度高于建筑涂料，工业领域对环保型涂料亦存在巨大的需求和市场空间。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工业涂料占总产量比重将达到 45%，工业涂料的市场空间将达到 1350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集装箱涂料产量将达到 40 万吨，占总产量的 2.67%；汽车涂料产量将达到 300 万吨，占总产量的 20%。未来五年内，各类工业涂料的市场空间都将有所增长。

公司 2025 年 5 月已投产的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已形成涂料 25,000t/a、油墨 1,000t/a 的产能，进一步推动公司产能优化升级，完善业务战略布局，巩固供应链优势，拓展产业链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服务能力，巩固和开拓客户市场资源，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加大人才储备和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因建设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购置生产设备以及购置土地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764.27 万元、5,247.06 万元、12,820.66 万元和 **1,846.32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公司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存在公司借款事项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借款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借款合同、（四）保证合同、（五）抵押合同”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075.47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提升研发检测能力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金桥德克	32,128.00	32,000.00	18 个月	2502-341124-07-02-146448	不适用 [注 1]
2	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金桥德克	11,267.24	11,000.00	24 个月	2311-341124-04-01-577649 [注 2]	全环评 [2023]100 号[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金桥德克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3,395.24	53,000.00	-	-	-

注 1：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产能，不涉及技术工艺、产品方案变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安徽省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就该建设项目向我局申请报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注 2：2023 年 11 月 17 日，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出具《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代码：2311-341124-04-01-577649）。因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用地面积、计划开工时间等变更，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出具《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1124-04-01-577649）。2025 年 6 月 4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建设项目的相关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的情形，金桥德克无需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需向我局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将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

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明确要求。其中，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能够规范使用和有效控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在生产经营层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和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梯队，积累了成熟的技术工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在市场需求层面，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多样化日化品、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产品消费需求的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以现有业务、技术为依托实施的生产、管理、研发等方面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通过提

升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搭建和模拟下游应用市场施工场景，提升研发检测能力，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实现“研发-检测-生产-销售-研发”的良性循环，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确定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四）募集资金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促进大数据、信息技术与公司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的融合创新，将显著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及创新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在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中，公司投建的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借助大数据、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搭配自动导引车（AGV）、自动化立体仓库等自动化设备，实现货物自动存储、检索、库存精准管理，可缩短货物出入库时间、降低人工成本与错误率，提升仓储空间利用率及存储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升级生产、管理和供应链数字化系统，推动数字化融合创新，打破企业内部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与协同工作，以数字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在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公司聚焦模拟下游市场施工场景的创新检测模式和新型涂料技术及应用领域的创新探索。传统涂料检测多在实验室理想化环境下进行，与下游生产企业的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新研发出的产品可能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而本募投项目模拟客户实际施工场景，将检测置于更贴近真实使用的条件中，使检测结果更能反映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表现。这种创新模式打破了传统检测与实际应用脱节的局面，为涂料研发提供更具参考价值的数据，显著提升研发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均由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涂料、油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深耕、应用突破、市场拓展”为核心战略导向，依托现有技术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化探索，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工艺技术，加速推动 EB 固化产业化研究，拓宽产品的基材适用性，稳固现有市场并拓展华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技术迭代、场景延伸与区域深耕的立体化布局，构建多维增长引擎，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致力于成为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的国内龙头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作为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完善的研发体系、多样化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性能、严格的品质管控及快速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

在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3,454.62 万元和 **1,666.34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围绕主营业务市场与客户需求，助力公司产品创新与工艺改进。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生产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已拥有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取得授权专利 32 项。2022 年 8 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业务发展方面，**2022 年-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96 万元、53,876.22 万元和 62,733.41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聚焦细分市场，积极布局多领域业务。在日化品包材领域，依靠长期技术积累与市场深耕，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着力研发汽车内外饰塑料基材相关产品。**2022 年-2024 年**，汽车领域涂料收入分别为 3,298.86 万元、5,228.65 万元、7,929.4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5.04%。基于此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深

化汽车内外饰市场布局，稳步向车身涂料领域拓展，构建更完善的汽车涂料产品体系。在产品应用基材方面，公司秉持创新理念，从单一塑料基材逐步拓展至金属、玻璃、纸张等，大幅提升产品对不同基材的适用性，拓宽市场应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涂料和油墨产品累计 **4,200** 余种规格型号，能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保证了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准入、原材料进料检验、产品生产及出库，均有着规范的管理流程，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市场与客户的认可。

从报告期内公司现状及经营情况来看，其发展向好，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未来为实现战略目标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发行人将从以下多个方面采取措施推动实现战略目标：

1、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涂料、油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严控安全、环保，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主要原材料后向一体化优势，延长公司产业链，提升综合实力。

在产品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方面，实施“基材拓展+场景升级”双轨战略，公司持续稳固涂料和油墨产品在化妆品包装、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塑料基材的应用，进一步优化涂料和油墨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与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更大程度上实现主要树脂及色浆原材料的自研自产，提高产品品质和良率，不断巩固领先地位。

在市场布局上，公司继续发挥安徽滁州和江西赣州的生产基地作用，依托地理优势，提高在华东和华南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持续提升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形成“双基地联动、多区域布局”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2、技术研发及自主创新计划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未来计划开展 EB 电子束辐

射固化金属涂层等行业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实现先进技术的进一步突破和产品的迭代升级；同时，公司通过购置满足研发需求的各类设备仪器及软件，为公司研发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未来，公司将加大创新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抢占技术高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技术路径上，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 UV 固化技术领先优势，突破技术瓶颈，加速 EB 固化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形成“UV+EB”双技术驱动平台，突破复杂基材与高精度涂装场景的技术瓶颈。实现涂料在金属基材应用上的拓展。尤其在汽车领域，公司持续夯实汽车内外饰塑料件涂料的产品优势，集中资源致力于把汽车涂料从塑料件拓展至金属车身等关键部件。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梯队的培养和维护。未来公司将以现有核心团队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端人才的实施力度。通过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晋升机制，培养和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的高端人才，不断优化公司的人员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管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融资计划

企业的持续稳健扩张与健康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战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公司将合理、高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次，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与方式，合理制定融资方案，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独立高效地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高效运转。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202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已覆盖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SAA1B0222）认为：金桥德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合同或订单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23 万元、30.54 万元、79.28 万元和 **74.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0.13%和 **0.2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系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或因法院强制执行、调解等原因，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债务人等向公司支付货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	-	3.68	25.11	15.60
其中：法定代表人/同一法定代表人代付	-	3.00	20.11	-
员工代付	-	-	-	7.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付	-	-	-	0.35
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	-	-	4.00
其他	-	0.68	5.00	3.33
（2）法院强制执行/调解	74.99	75.60	5.43	19.63
总计	74.99	79.28	30.54	35.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13%	0.06%	0.0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第三方代付货款情形。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情况，主要是零星销售收到的现金。公司采购业务中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形。报告期内，销售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37 万元、15.58 万元（其中 12.40 万元属于诉讼后客户现金回款）、3.66 万元和 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3%、0.01%和 0.00%，占比较低，现金回款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

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金桥德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金桥德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设计及生产体系、管理运营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机器及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在董事会

中引入独立董事，设置董事会秘书岗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与规则在各自权利责任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执行权或监督权，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公司还根据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尽其责，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公司所有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场所，独立拥有业务资质和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晓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马晓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龙南德为。龙南德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龙南德为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

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晓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王景泉、华闯海和王天慧。**王景泉和王天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要情况”。

（3）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锦涛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2	周明忠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	李剑	
4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龙南德为，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无锡金桥德克。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金桥德克	全资子公司
2	金桥德克辐射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3	德易材料	全资子公司
4	大昇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赤峰骏赫净水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	江苏轩铁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控制的企业龙南德为持股 34%
3	大庆信龙金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的母亲郭玉珍持股 2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晓东的姐姐马晓秋持股 79%，姐夫何鸿担任监事
4	大庆华泰宇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的姐姐马晓秋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伊春市西林区爱民通手机体验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姐夫何鸿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6	无锡精细油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持股 26.941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景泉持股 25.833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天慧持股 25.5583%；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持股 21.6667%并担任监事
7	锡山市金桥娱乐中心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吊销
8	无锡闻思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女儿华思贤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华闯海的妻子卜红持股 49%；华闯海的女婿华烨担任总经理；华闯海担任监事
9	锡山市金桥通用机械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父亲华全福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
10	无锡市金桥联华包装彩印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持股 100%
11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沧桑的妻子俞蕾持股 45%并担任监事；无锡市金桥联华包装彩印厂持股 5%
12	贵州国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国马（金沙）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国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持股 60.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华闯海持股 5.8333%并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无锡酒龙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49%；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无锡酒龙仓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5%；华闯海弟弟华沧桑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7	陕西酒龙仓酒业有限公司	无锡酒龙仓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18	无锡匠人匠心名酒创意中心有限公司	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9	无锡酒龙仓定制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63.75%，已于 2023 年 9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贵州寿康酿酒有限公司
20	贵州国马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酒龙仓定制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 贵州华匠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周波、上海国马酒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将合计持有的贵州国马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贵州华匠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21	贵州国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国马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贵州国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22	贵州王子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国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贵州特秘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国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24	海南椰岛（集团）贵州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国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0%，2024 年 4 月减至持股 45%
25	椰岛集团（贵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贵州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量动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草本世家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贵州酒业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45%，2025 年 9 月 12 日接受张辉的股权转让，持股比例提升至 50%
27	贵州华匠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国马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贵州国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28	海南椰岛生态酒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担任董事，无锡酒龙仓定制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83%
29	草本世家（青岛）定制酒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酒龙仓定制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30	无锡翡翠湾生态休闲渔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 2013 年 4 月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无锡翡翠湾休闲酒店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4 年 7 月吊销
32	无锡市华润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女儿配偶的父母华仲明、惠晓红合计持股 100%并分别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
33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汇华电器商店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女儿配偶的父亲华仲明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吊销
34	黑龙江省卫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强的哥哥王伟持股 2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5	黑龙江省卫星蚯蚓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卫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0%，发行人董事王强的哥哥王伟担任法定代表人
36	安徽省亿威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世鹏配偶的姐姐丁华荣持股 74%
37	合肥吉金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世鹏配偶的姐姐丁华荣持股 95%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38	安徽省徽喜鹊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世鹏配偶的姐姐丁华荣持股 20%
39	合肥市劲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世鹏配偶的姐姐丁华荣担任财务负责人
40	杭州迭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世鹏的母亲王芝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1	滁州德克	公司副总经理江淑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椒大哲油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曾经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王强曾经持股 4%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江淑芬曾经担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无锡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曾经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沧桑的配偶俞蕾曾经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	宇宙酒业（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原 监事华闯海的弟弟华沧桑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3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逸伦
4	贵州鲤鱼跃龙门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国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0%，于 2025 年 3 月将所持该等股权转让给贵州钓鱼贡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四川华樽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国马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贵州王子酿酒销售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于 2024 年 9 月将所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该等股权转让给何元辉
6	无锡闻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原监事华闯海的女儿华思贤曾经持股 50%，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7	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兴”）	发行人前身金桥德克有限曾经持股 45%，于 2021 年 12 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元晨
8	苏州赛维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维科”）	发行人前身金桥德克有限曾经持股 50%，于 2021 年 12 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赛维科既有股东邱振权
9	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维科曾经持股 95%，2024 年 9 月减至持股 30%，金桥德克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苏州赛维科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赛维科既有股东邱振权，关联关系已终止
10	无锡繁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与苏州赛维科均属于邱振权控制的企业，金桥德克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苏州赛维科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赛维科既有股东邱振权，关联关系已终止
11	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维科持股 90%，金桥德克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苏州赛维科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赛维科既有股东邱振权，关联关系已终止
12	赛诺科（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赛维科持股 90%，金桥德克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苏州赛维科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赛维科既有股东邱振权，关联关系已终止
13	江苏合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曾经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8 月辞任； 马晓东控制的企业龙南德为曾经持股 30%、于 2024 年 9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合益环境工程的股东朱益民
14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至一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周明忠妹妹的配偶叶海欧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15	国颐（河南）酒业有限公司	国颐（河南）酒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无锡酒龙仓定制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49%
16	合肥市阿拉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阿拉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世鹏配偶的姐姐丁华荣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355.64	1,075.64	1,088.23	985.76
	关联采购	45.22	100.81	70.37	133.99

性质	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4.20	533.28	511.88	459.48
	关联租赁	91.25	137.69	151.65	154.52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专利权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向公司转让专利权”			
	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提供工商注册地址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提供工商注册地址”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商标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商标”			
	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04.66	551.36	580.54	446.01
苏州建兴	受托加工	241.01	492.20	403.61	436.77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8	32.08	104.08	102.98
合 计	-	355.64	1,075.64	1,088.23	985.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9%	1.71%	2.02%	2.01%

注：1、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2、公司为苏州赛维科受托加工时代为采购原材料，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苏州赛维科受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不包含结余的代采原材料销售给苏州赛维科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0 元、0 元、2.23 万元和 1.79 万元。

A、公司与苏州建兴、苏州赛维科的受托加工

苏州建兴和苏州赛维科（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为研发和销售类公司，产品生产均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其提供产品配方、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受托方按其提供或指定的原材料组织生产和交付产品。而公司树脂和添加剂产线有富余产能，能够稳定可靠供应，且双方存在历史渊源，合作时间较长，信任度较好。故苏州建兴和苏州赛维科委托公司代为加工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苏州建兴和苏州赛维科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业务内容如下：

客户	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添加剂产品	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委托加工费=固定费用（即加工费，含税）+浮动费用（代采购的原材料费用），其中固定费用采取阶梯定价方式，半年度为定价周期，即：若每半年度加工总量达到 1,000 吨，则该半年度周期内加工费按照 1.6 元/公斤（含税）计算；若半年度加工总量未达到 1,000 吨，则该半年度周期内加工费按照 2 元/公斤（含税）计算；客户承担包装费和产品发货的物流费，公司承担未加工原材料和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的仓储等费用。	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委托加工费=固定费用（3 元/kg，即加工费，含税）+浮动费用（代采购的原材料费用）。公司承担包装费和产品发货的物流费，承担未加工原材料和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的仓储等费用。		
苏州建兴	受托加工丙烯酸树脂	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提供部分辅料。主要产品加工费为 1.8 元/kg，YR-012 加工费为 1 元/kg（2022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 1.4 元/kg），均为含税价。客户承担包装费和产品发货的物流费，公司承担未加工原材料和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的仓储等费用。			

注：2022 年-2024 年苏州赛维科加工费中的固定费用中包含运费和包装费，2022 年-2024 年包装成本分别为 0.46 元/kg、0.36 元/kg 和 0.40 元/kg，运输成本为 0.35 元/kg、0.43 元/kg 和 0.38 元/kg。剔除上述运费和包装费后加工费中固定费用分别为 1.80 元/kg、1.85 元/kg 和 1.87 元/kg。

公司与苏州建兴、苏州赛维科的受托加工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数量、品质、工艺、原材料价格、与之配比的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为基础测算，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建兴与苏州赛维科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万元）	104.66	551.36	580.54	446.01
	数量（吨）	600.78	2,076.80	2,186.71	1,711.98
	单价（元/kg，不含税）	1.74	2.65	2.65	2.61
	模拟剔除运费和包装费后的单价（元/kg，不含税）	1.74	1.87	1.85	1.80
	毛利率（%）	20.46	20.36	28.00	31.75
苏州建兴	收入（万元）	241.01	492.20	403.61	436.77
	数量（吨）	1,479.50	3,105.74	2,472.62	2,858.23
	单价（元/kg，不含税）	1.63	1.58	1.63	1.53
	毛利率（%）	23.71	28.51	32.52	28.64

注：1、公司为苏州赛维科受托加工时代为采购原材料，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苏州赛维科受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不包含结余的代采原材料销售给苏州赛维科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0元、0元、2.23万元和1.79万元。

2、2022年-2024年苏州赛维科加工费中的固定费用中包含运费和包装费，2022年-2024年包装成本分别为0.46元/kg、0.36元/kg和0.40元/kg，运输成本为0.35元/kg、0.43元/kg和0.38元/kg。剔除上述运费和包装费后加工费中固定费用分别为1.80元/kg、1.85元/kg和1.87元/kg。

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公司对苏州赛维科、苏州建兴定价情况比较

2022年-2024年苏州赛维科加工费剔除运费和包装费后加工费价格与苏州建兴加工费价格1.8元/kg（除YR-012产品，该产品因工艺较简单加工费为1元/kg，2022年7月1日起调整为1.4元/kg）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苏州赛维科和苏州建兴的受托加工定价基本一致。

（2）公司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开展受托加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苏州赛维科以外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受托加工添加剂产品的情形。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零星存在为苏州建兴以外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受托加工牙科医疗行业UV树脂的情形，加工量仅为2.33吨和19.70吨，占受托加工树脂业务量的0.08%和0.79%，由于业务量小且零星发生，受托加工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3）委托加工方委托除公司以外其他第三方代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赛维科未委托其他第三方加工添加剂。苏州建兴除委托公

司加工丙烯酸树脂外，亦委托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代加工丙烯酸树脂，委托加工费价格为 1.80 元/kg、1.30 元/kg（YR-012），与委托公司加工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苏州建兴和苏州赛维科的受托加工业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B、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9.98	32.08	104.08	102.98
销售数量	1.86	6.25	20.92	21.44
销售单价	53.64	51.32	49.75	48.03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它印刷品印刷等。油墨为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油墨产品的品质符合其需求。因此，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油墨产品，公司与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日化品包材油墨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3%、97.67%、84.07%和 91.78%，占比较高。故选取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与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日化品包材油墨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收入（万元）	229.81	641.48	823.79	825.53
	数量（吨）	47.49	133.93	173.30	172.23
	单价（元/kg）	48.39	47.90	47.54	47.93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收入（万元）	9.16	26.97	101.65	99.20
	数量（吨）	1.76	5.66	20.60	21.00
	单价（元/kg）	52.11	47.63	49.36	47.23
销售单价差异率		-7.14%	0.57%	-3.69%	1.48%

注：销售单价差异率=（公司向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日化品包材油墨平均销售单价÷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日化品包材油墨单价-1）×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日化品包材油墨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公司

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1.48%、-3.69%、0.57% 和-7.14%。2025 年 1-6 月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的丝印 UV 油墨因耐折性较好、环保要求高，价格高于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油墨产品价格，与向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油墨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	41.63	80.93	55.63	46.53
无锡闻思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3.59	19.88	0.50	10.43
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14.17	64.93
苏州赛维科	采购办公用纸	-	-	0.07	0.34
黑龙江省卫星蚯蚓养殖专业合作社	采购大米	-	-	-	11.76
合 计	-	45.22	100.81	70.37	133.98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26%	0.27%	0.22%	0.41%

报告期内，公司向酒龙仓电子商务公司采购食品、向无锡闻思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向黑龙江省卫星蚯蚓养殖专业合作社采购大米用于日常接待、向苏州赛维科采购少量办公用纸，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20	533.28	511.88	459.48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精细油墨	91.25	137.69	151.65	154.52
合计	91.25	137.69	151.65	154.52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精细油墨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研发，租金为 200 元/年/平方米（含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系参考周边相同或类似房产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苏州建兴	313.21	387.70	333.88	450.86
应收账款	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25	61.03	596.02	8.32
应收账款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7.74	4.09	27.00	45.23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20.49	16.68	-	12.66
合同负债	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9	4.01	6.31	2.41
其他应付款	无锡金桥精细油墨	-	-	-	81.12
其他应付款	马晓东	-	-	-	0.94
其他应付款	王景泉	-	-	-	3.16
其他应付款	华闯海	-	-	-	0.42
其他应付款	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4.80
其他应付款	无锡闻思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广誉远	-	-	-	3.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卫星蚯蚓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5.88

注：公司与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的往来款性质为报销款。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及其配偶，副总经理、董事王景泉、原监事华闯海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晓东、王景泉、华闯海	金 桥 德 克 有 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00.00	2020.9.10-2022.9.10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马晓东、王丹	金 桥 德 克 有 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5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即 2022.1.25）起 3 年	是
马晓东、王丹	金 桥 德 克 有 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500.00	2022.3.16-2025.3.16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马晓东	金 桥 德 克 有 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1,000.00	2022.12.16-2024.12.16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马晓东、王丹	金 桥 德 克 有 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1,000.00	2023.3.23-2026.3.23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3)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转让专利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是否已办理完毕转让登记及公示
李英敏	一种 LED 固化电子胶黏剂	ZL202010980576.4	发明专利	无偿转让	2022.06.09	是

李英敏	一种高性能复合装饰膜材料	ZL202010980574.5	发明专利	无偿转让	2024.04.25	是

注：李英敏系王景泉配偶，即公司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李英敏配偶系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备合理性。

（4）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提供工商注册地址

2022 年 6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克成立，公司将其拥有的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办公楼 302 室无偿提供给滁州德克用于其工商注册地址使用。

滁州德克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公司向滁州德克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滁州德克并未实际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等房屋始终由公司实际使用，故公司与滁州德克约定为无偿使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商标

报告期外，2021 年 12 月，金桥德克有限将所持苏州赛维科 50.00% 股权（对应苏州赛维科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2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振权，并约定金桥德克有限将持有的商标名称为“SIWECO”、



注册号为 26289821、商标标识为“”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苏州赛维科。该商标转让手续于 2022 年 6 月办理完毕。

（6）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马晓东及其配偶王丹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该笔贷款由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马晓东及其配偶王丹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贷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该笔贷款由本公司实际使用。

3、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净资产计算即 355.39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建兴之间的关联销售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及其配偶，副总经理、董事王景泉、~~原~~监事华闯海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控股股东马晓东及其配偶王丹共同借款给公司使用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尚在年度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

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未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6、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且完善。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利润分配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形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条件、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机制做了详细规定，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签署框架合同与逐笔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作为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桥德克）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4. 12. 1	2024. 12. 1-2029. 11. 30	正在履行
2	芜湖市中美电器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乐清市华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2.10.1	2022.10.1-2027.9.30	正在履行
3	无锡纳优科技有限公司	胶黏剂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1.1	2024.1.1-2028.12.31	正在履行
	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1.1	2024.1.1-2028.12.31	正在履行
	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1.1	2024.1.1-2028.12.31	正在履行
5	温州艾思博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3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广东鸿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5.1	2021.5.1-2024.4.30	履行完毕
				2024.5.1	2024.5.1-2029.4.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绍兴市宇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 1. 3	2021. 1. 1-2025. 12. 31	正在履行
	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4. 12. 1	2024. 12. 1-2029. 11. 30	正在履行
9	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1. 1. 1	2021. 1. 1-2025. 12. 31	正在履行
	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金桥德克）	涂料	以订单为准	2024. 12. 1	2024. 12. 1-2029. 11. 30	正在履行

注：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芜湖市中美电器有限公司与乐清市华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江阴市坚瑞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市博裕塑业有限公司与淮安市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绍兴市宇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与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并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344.00	2022/8/24	履行完毕
2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288.00	2022/5/7	履行完毕
3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聚氨酯丙烯酸酯	350.94	2022/3/15	履行完毕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220.00	2022/3/15	履行完毕
5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聚氨酯丙烯酸酯、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69.74	2022/9/7	履行完毕
6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510.00	2023/9/7	履行完毕
7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聚氨酯丙烯酸酯	556.30	2024/8/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8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340.00	2024/1/24	履行完毕
9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406.00	2024/11/14	履行完毕
10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220.80	2025/6/24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上限 (万元)	贷款利率	合同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51000009-2024年（龙南）字 00141 号）	江西金桥德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17,000.00	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9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利率以 6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2024/5/14-2030/5/13	江西金桥德克最高额抵押担保、金桥德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期间
1	保证合同（0151000009-2024年龙南（保）字 0036 号）	金桥德克	江西金桥德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债权人依据其与江西金桥德克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51000009-2024年（龙南）字 00141 号）而享有的对江西金桥德克的债权	自主债权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产生期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主债权产生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51000009-2024 年龙南（抵）字 0005 号）	江西金桥德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赣（2023）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5990 号及地上建筑物	6,506.50	2024/4/30-2030/4/30

（六）票据业务合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企客三综字第 102901 号），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同时，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平银企客三资池字第 102901 号）《资产池可出账额度分配表》（平银企客三资池分配字第 102901 号）《自由票业务合同》（平银企客三自由票字第 102901 号）《资产池出账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企客三资池质字第 102901 号）及《平安银行线上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协议（线下版）》（平银企客三线融协字第 102901 号），江西金桥德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资产池出账企业授权及确认书》（平银企客三资池授字第 102902 号）《自由票业务合同》（平银企客三自由票字第 102902 号）《资产池出账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企客三资池质字第 102902 号）及《平安银行线上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协议（线下版）》（平银企客三线融协字第 102902 号），约定手续费为每张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

（七）土地出让合同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西金桥德克与龙南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龙南市自然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DBH2023027 的出让宗地交付给江西金桥德克，该宗地面积为 57,035.5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711.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江西金桥德克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5 年 4 月 15 日，金桥德克与全椒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全椒县自然资源局将宗地

编号为 2025-A-3 的出让宗地交付给金桥德克，该宗地面积为 8,32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99.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金桥德克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八）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并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金桥德克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	2023.4.26	7,400.00 (最终结算价)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2024.3.29		
			补充协议	2025.6.10		
2	昆山宝轩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施工合同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	2024.1.26	700.00	正在履行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机电安装施工合同	设备、机电安装	2024.3.15	1,223.25 (最终结算价)	正在履行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机电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单		2025.1.8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机电安装工程辅件买卖合同	设备、机电安装工程辅件材料	2024.3.15	486.72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2024.11.28		
		江西金桥德克机电安装追加工程合同	机电安装追加	2024.11.28	490.00 (最终结算价)	正在履行
		江西金桥德克机电安装追加工程结算单		2025.1.8		

注：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分别已竣工验收完毕、安装验收完毕，剩余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故履行情况均为正在履行。

（九）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合作开展辐射固化金属涂料的开发和应用研究工作	2018.11.15、 2023.11.21、 2025. 3. 19、 2025. 9. 1	2018.11.20- 2026.11.19	1,300.0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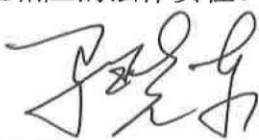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马晓东



王景泉



王天慧



王强



赵娇



王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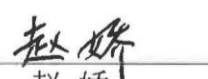


张世鹏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茂林



赵娇



张世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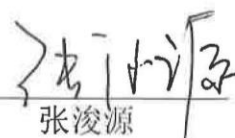
马晓东



王景泉



江淑芬



张浚源



于金鹤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晓东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总 裁：


胡伟

保荐代表人：


黄 诚
王 军

项目协办人：


姜杨旭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沈和付

总 裁：


胡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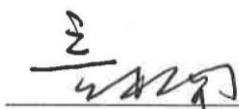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童楠



袁珺音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SAA1B022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SAA1B0222）及经本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5CSAA1B0219）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盛森


肖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CSAA3B0086）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盛森


肖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5CSAA3B0266）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盛森
肖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签字资产评估师：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等）；
-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股

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联系人：张浚源

联系电话：0550-5197558

传真：0550-5197399

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娄杨旭然、黄诚、王军

联系电话：0551-62207914

传真：0551-62207914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和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流程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二）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

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于需要提请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或股东审阅；

（五）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六）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定并签发后，董事会秘书立即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张浚源

电话：0550-5197558

传真：0550-5197399

电子邮箱：jqdk@uvjqdx.com

未来，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并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公司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会的表决机制，公司建立了《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下同）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董事的当选原则、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等相关规定。

2、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细则还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等事项。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征集投票权安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晓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

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2、其他股东承诺

（1）无锡金桥德克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

④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⑤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2）王景泉、王天慧、王强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③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④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⑥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3）华闯海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半年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③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料、无锡能链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滁州德克金桥、滁州德克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等事宜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③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张浚源、于金鹤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

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③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④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⑥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以下承诺：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按照优先顺序依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2）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者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欺诈发行行为，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本次发行及上市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2）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者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欺诈发行行为，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本人对发行人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本人承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的决定或判决严格履行回购义务。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发行人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发行人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本次发行及上市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

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定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

确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④本人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⑤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相应赔偿。

（2）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

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③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④本人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⑤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相应赔偿。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和/或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④本人/本企业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⑤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给予相应赔偿。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②本人承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②本人承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3、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

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承诺：

①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②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③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持股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间接股东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③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本公司不存在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

（5）本公司的股东中，安徽国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6）本公司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或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⑤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本企业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4、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25年5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均遵守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的相关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历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自监事会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监督机构作出调整，在《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取消且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前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为王茂林、赵娇、张世鹏，由王茂林担任召集人。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选举王茂林、赵娇、张世鹏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茂林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经营工作提出独立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的运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自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为董事提供会议资料等文件，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工作程序等。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公司现任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和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王茂林	王茂林、赵娇、张世鹏	王茂林、赵娇、张世鹏
战略委员会	马晓东	马晓东、王景泉、王茂林、张世鹏、赵娇	王茂林、张世鹏、赵娇
提名委员会	张世鹏	张世鹏、马晓东、赵娇	张世鹏、赵娇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娇	马晓东、赵娇、王茂林	赵娇、王茂林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2,128.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桥德克。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1）升级车间自动化，新增自动化投料、自动化灌装、自动控温等智能化控制系统及其他生产配套和辅助设施，优化空间布局并调整区域功能，投建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2）建设智能绿色工厂，全面提升生产数字化、管理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等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3）升级改造安全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废气收集处理、消防设施、电气与防雷等系统，对公用工程房、五金库等进行功能调整、设备新增或升级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高效生产运营升级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原材料采购、生产订单、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客户对公司的供货时间、服务响应速度的要求不断提升等。公司现有的仓储和生产管理模式将难以满足企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及未来市场不可预见的变化。因此，公司亟需对仓库管理、生产设备、信息化系统等方面优化升级，满足公司高效生产运营升级的需求，进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募投项目拟建设的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货物自动存储、检索、库存精准管理，进一步提升仓储空间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全面升级生产、管理和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与协同工作，进而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加快订单处理、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增强公司运营效率。

项目建成后，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生产车间自动化与智能化控制系统以及各类数字化系统的协同运作，实现生产调度精准化、库存管理智能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智能化生产管控将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促进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提升产品质量与产品竞争力

生产车间升级后，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可实现生产设备自动化操作与实时监测，依据预设参数调整设备状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一致，通过采集分析生产数据优化生产、提高效率和合格率、降低成本，严格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需求，有效降低次品率，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产品竞争力。同时，生产管理数字化系统长期积累的大量生产、管理及市场数据，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助力公司洞察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精准挖掘产品改进及创新方向，通过分析生产数据优化产品设计与工艺，开发出更契合客户多样化需求且具竞争力的产品，巩固企业市场领先地位。

（3）响应公司绿色发展需求

绿色环保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紧密相连，企业作为社会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责任和义务承担保护环境和绿色发展的使命。本募投项目中，公司通过投建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优化仓储布局与精准库存管理，减少能源消耗，降低货物运输与存储过程中的碳排放；升级生产车间中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提升生产效率和能源使用率，从源头降低污染物产生；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与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先进处理技术，进一步减少污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提升绿色生产水平，积极履行绿色环保和绿色发展义务。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落地

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能够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和智能制造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

能制造标准体系。在地方政策方面，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支持对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进一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生产安全率；坚持数字化引领和绿色化协同，推动数字赋能绿色制造。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更好地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在智能制造的道路上加速前行，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综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落地。

（2）成熟的技术支撑、完备的数字化信息系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当前，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化控制等核心技术已成熟运用到各个领域，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技术保障。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借助物联网技术实现货物自动识别、定位、追踪与存取，结合大数据分析优化仓储布局与库存策略，技术应用较为广泛且成熟。生产车间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依托先进生产设备，能实现设备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与自动控制，在众多制造业企业中已有成功应用案例。在数字化信息系统方面，生产、管理、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市场发展成熟，各类标准化及定制化软件丰富。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选择适配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系统，通过系统集成实现数据实时交互与共享，构建一体化信息管理体系。因此，市场上成熟的技术支撑、完备的数字化信息系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选址、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金桥德克现有厂区内实施（坐落于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不涉及新增土地。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2,12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27,256.63	84.84%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8,237.23	56.76%
2	安装工程费	7,163.95	22.30%
3	建筑工程费	1,855.45	5.78%
二	工程其他费用	2,491.52	7.75%
三	预备费	2,379.85	7.41%
合计		32,128.00	100.00%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项目前期准备																		
设计院可研报告																		
项目立项																		
工程设计																		
采购																		
土建、安装																		
试运行																		
正式投入运行																		

7、项目环保情况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产能，不涉及技术工艺、产品方案变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安徽省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就该建设项目向我局申请报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系对原生产性项目的绿色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绿色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不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267.24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桥德克。本项目通过新建一座应用及检测中心、一座丙类仓库和一座应用中心配套用房，为公司后续研发汽车水性涂料、EB 涂料塑料基材和金属卷材以及 UV 涂料塑料基材提供应用检测场景。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及应用检测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应用检测能力是决定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因素

随着涂料、油墨行业竞争的持续加剧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应用端客户对产品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生产企业需要针对迅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建立起快速反应机制，从而对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反应，在原有技术储备基础上针对市场的需求做出创新或优化，形成新产品。新产品在量产前，还需通过一系列的实际生产场景测试验证产品的性能、外观等指标。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搭建水性涂料塑料基材、UV 涂料塑料基材、EB 涂料塑料基材和 EB 涂料金属基材等四条应用检测线，通过模拟客户施工场景进行检测，能精准把握客户在实际使用中对涂料的性能、外观等需求。例如在汽车水性涂料塑料基材试验条线，公司可依据下游生产企业实际施工条件，检测涂料在不同温度、湿度及涂装工艺下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等，确保研发的新产品能无缝对接客户施工流程，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保证公司能够迅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因此，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检测应用能力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供重要保障。

（2）助力公司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EB 涂料塑料基材试验和 EB 涂料金属基材试验建成后将助力于公司开展前沿领域检测研究，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提供大量一手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研发人员深入了解 EB 涂料在不同基材上的反应机理，从而优化涂料配方和工艺，推动公司 EB 固化技术创新，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其次，当下汽车行业对水性涂料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不同客户对塑料、

金属等基材上的 UV、EB 涂料性能要求各异。公司若要在激烈的汽车涂料市场竞争中立足，必须紧跟市场趋势，通过该募投项目研发适配不同客户、不同基材的多样化产品，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在当前的涂料市场格局下，日化品包材、汽车内外饰、消费电子等领域对 UV 涂料的需求正呈现出稳步增长态势。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外观与品质要求的提升，这些行业对涂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标准，UV 涂料凭借其快速固化、高光泽度、优异耐磨性等特性，成为满足这些需求的理想选择。涂料在金属基材的应用极为广泛，涵盖了众多关键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在汽车行业，汽车车身及金属零部件对涂料的需求较大。汽车车身不仅需要涂料提供美观的外观，更需要其具备出色的防腐蚀性能，以抵御日常使用中的各种侵蚀。目前，油性涂料在汽车金属表面的应用已较为成熟，但随着对环保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UV 涂料、水性涂料及 EB 固化涂料在汽车金属基材上的应用逐渐成为研究热点与发展趋势。随着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新兴涂料技术的成熟，汽车金属基材涂料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容。在建筑与工业领域，钢材广泛应用于建筑结构、桥梁、机器设备等。这些钢材长期暴露在自然环境或复杂工业环境中，极易受到腐蚀，涂料能够有效保护钢材、延长其使用寿命。综上，下游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经验丰富且具有创新力的研发人才团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关键驱动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吸引并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人员在涂料行业拥有多年丰富经验，深度参与公司 UV 涂料在日化品包材、汽车塑料件内外饰、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在过往项目中，团队熟悉不同行业客户对涂料性能与外观的严格要求，能够准确把握客户施工环境特点。项目建成后，研发人员可以凭借其积累的丰富经验迅速操作，提升了研发效率。另一方面，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创新能力，这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驱动力。团队能够运用创新思维，提出独特解决方案。创新文化使得团队能够不断推陈

出新，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技术，确保公司在新兴涂料及金属基材应用领域保持领先地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长期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4、项目选址、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化工园区。2025 年 5 月，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25）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5 号），面积为 8,328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75 年 4 月 14 日。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1,267.2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9,041.79	80.25%
1	设备购置费	3,453.88	30.65%
2	安装工程费	1,738.72	15.43%
3	建筑工程费	3,849.19	34.16%
二	工程其他费用	1,113.06	9.88%
1	征地费	67.20	0.60%
2	其他费用	1,045.86	9.28%
三	预备费	812.39	7.2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2.66%
合计		11,267.24	100.00%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立项												
工程设计												
询价采购												
土建、安装												
试生产												
正式投产												

7、项目环保情况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已取得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3]100 号）。

因本项目中总投资额、用地面积、计划开工时间等调整，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1124-04-01-577649）。2025 年 6 月 4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建设项目的上述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的情形，金桥德克无需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需向我局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涂装废气、烘干和固化废气、试验废气等有组织废气和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等无组织废气。废水主要为水幕帘废水和脱脂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

公司拟采取防治措施，保证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调漆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涂装废气采用区域密闭收集引入水幕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固化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排放至拟建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经吨桶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pH 调节+两级 A/O+物化系统+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现有厂区废水总排口。以上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风口设消声器；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检测能力，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较为可

观的潜在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在公司所属的涂层材料行业中，充足的运营资金是企业得以稳健发展的根基，它贯穿于企业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支持企业的持续运转。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产生多方面的积极影响。首先，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后，不仅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还能使公司在面对市场变化和突发情况时，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推进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其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可以凭借更充裕的资金，加大在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进而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为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从战略布局角度来看，充足的资金能够助力公司突破资金瓶颈，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另一方面，这也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加快各业务板块的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朝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